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422 第 031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44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发行人/绿亨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亨有限	指	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寿光绿亨	指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农绿亨	指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绿亨	指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农绿亨	指	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科绿亨	指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绿亨	指	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沧州蓝润	指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6,570,000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9032 号）的《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方评估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537 号）的《北京中农绿亨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9004 号）的《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371A004688 号）、（致同审字[2021]第 371A013985 号）、（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3642 号）的《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3850 号）的《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03851 号）的《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律报[2022]字 0422 第 0317 号的《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 0422 第 0316 号的《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绿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422 第 0316 号

致：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办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绿亨有限整体变更，由刘铁斌、赵涛和乐军等 42 名绿亨有限在册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绿亨有限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按 2016 年 6 月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绿亨有限于 2004 年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

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017年1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6号），同意绿亨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年2月15日，绿亨科技发布《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6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绿亨科技，证券代码：870866。

2020年6月19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511号），将发行人调整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2021年5月28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发行人未被列入调出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等事项，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69,785.65 元、49,885,645.68 元、56,817,959.48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之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因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发生的重大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等事项，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上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89,297,966.38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46,570,000 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971.02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6,57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

行人股东人数为 278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971.02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6,57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8,628.0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 8 元/股，发行人的市值预计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85,645.68 元、56,817,959.4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1%、15.87%。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等监管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最近 12 个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和（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已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5）如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2 条及第 2.4.3 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内容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整体变更前的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绿亨有限。经历次变更，截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前，绿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铁斌	37,546,100	52.32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2	赵 涛	9,600,000	13.380
3	乐 军	5,338,000	7.440
4	付楷钦	3,090,000	4.307
5	刘铁英	2,887,700	4.025
6	陈亚曼	2,400,000	3.345
7	任建平	1,837,500	2.561
8	董海波	1,029,900	1.435
9	赵军贤	800,000	1.115
10	孟 蕾	800,000	1.115
11	惠 岸	800,000	1.115
12	谭汇师	800,000	1.115
13	赵梅花	710,000	0.990
14	吴润华	615,400	0.858
15	李细爱	615,400	0.858
16	杨业圣	480,000	0.669
17	姚新峰	400,000	0.557
18	任丽娟	240,000	0.334
19	任锡伦	240,000	0.334
20	付露霞	120,000	0.167
21	刘全兴	120,000	0.167
22	刘永刚	120,000	0.167
23	徐宝成	120,000	0.167
24	郭华兴	120,000	0.167
25	黄根生	80,000	0.111
26	李 涛	80,000	0.111
27	王焕然	80,000	0.111
28	田质国	80,000	0.111
29	郭志荣	80,000	0.11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0	杨 轲	40,000	0.056
31	孙智新	40,000	0.056
32	马国锋	40,000	0.056
33	王 刚	40,000	0.056
34	秦德鹏	40,000	0.056
35	李晓燕	40,000	0.056
36	王 坤	40,000	0.056
37	张秀珍	40,000	0.056
38	程 涛	40,000	0.056
39	刘 辉	40,000	0.056
40	薛红琴	40,000	0.056
41	程利文	40,000	0.056
42	李智峰	40,000	0.056
合 计		71,750,000	100.000

(2) 2016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绿亨有限的净资产为79,203,291.19元。

(3) 2016年8月16日，北方评估出具了《股改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绿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086.63万元。

(4) 2016年8月15日，绿亨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业圣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 2016年8月16日，绿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股改审计报告》审验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绿亨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7,175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7,175万元），绿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绿亨有限的出资份额相应地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6) 2016年8月22日，刘铁斌等4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7)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刘铁斌、乐军、赵涛、刘铁英、孟蕾、董海波、姚新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梅花和惠岸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业圣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8)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铁斌为董事长，聘任刘铁斌为总经理，乐军、赵涛为副总经理，郭志荣为财务总监，刘莹为董事会秘书。

(9)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梅花为监事会主席。

(10) 2016年8月22日，中兴财光华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2日，绿亨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绿亨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75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11) 2016年9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绿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678331XR），公司名称为“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法定代表人为刘铁斌，成立日期为2004年9月2日，注册资本为7,175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大白菜种子、西瓜种子、蔬菜种子、销售食品。技术开发、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2)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刘铁斌	37,546,100	52.329
2	赵 涛	9,600,000	13.380
3	乐 军	5,338,000	7.440
4	付楷钦	3,090,000	4.307
5	刘铁英	2,887,700	4.025
6	陈亚曼	2,400,000	3.345
7	任建平	1,837,500	2.561
8	董海波	1,029,900	1.435
9	赵军贤	800,000	1.115
10	孟 蕾	800,000	1.115
11	惠 岸	800,000	1.115
12	谭汇师	800,000	1.115
13	赵梅花	710,000	0.990
14	吴润华	615,400	0.858
15	李细爱	615,400	0.858
16	杨业圣	480,000	0.669
17	姚新峰	400,000	0.557
18	任丽娟	240,000	0.334
19	任锡伦	240,000	0.334
20	付露霞	120,000	0.167
21	刘全兴	120,000	0.167
22	刘永刚	120,000	0.167
23	徐宝成	120,000	0.167
24	郭华兴	120,000	0.167

25	黄根生	80,000	0.111
26	李 涛	80,000	0.111
27	王焕然	80,000	0.111
28	田质国	80,000	0.111
29	郭志荣	80,000	0.111
30	杨 轲	40,000	0.056
31	孙智新	40,000	0.056
32	马国锋	40,000	0.056
33	王 刚	40,000	0.056
34	秦德鹏	40,000	0.056
35	李晓燕	40,000	0.056
36	王 坤	40,000	0.056
37	张秀珍	40,000	0.056
38	程 涛	40,000	0.056
39	刘 辉	40,000	0.056
40	薛红琴	40,000	0.056
41	程利文	40,000	0.056
42	李智峰	40,000	0.056
合计		71,750,000	1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绿亨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175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

制定了《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6年8月22日，刘铁斌等4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16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绿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9,203,291.19元。

2. 评估事项

2016年8月16日，北方评估出具《股改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绿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086.63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6年8月22日，中兴财光华于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绿亨有限净资产79,203,291.19元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75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1.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42名，实到发起人及发起人授权代表42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出席的要求。

2. 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全部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绿亨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经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3,971.02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431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13,971.02万元已足额缴纳。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

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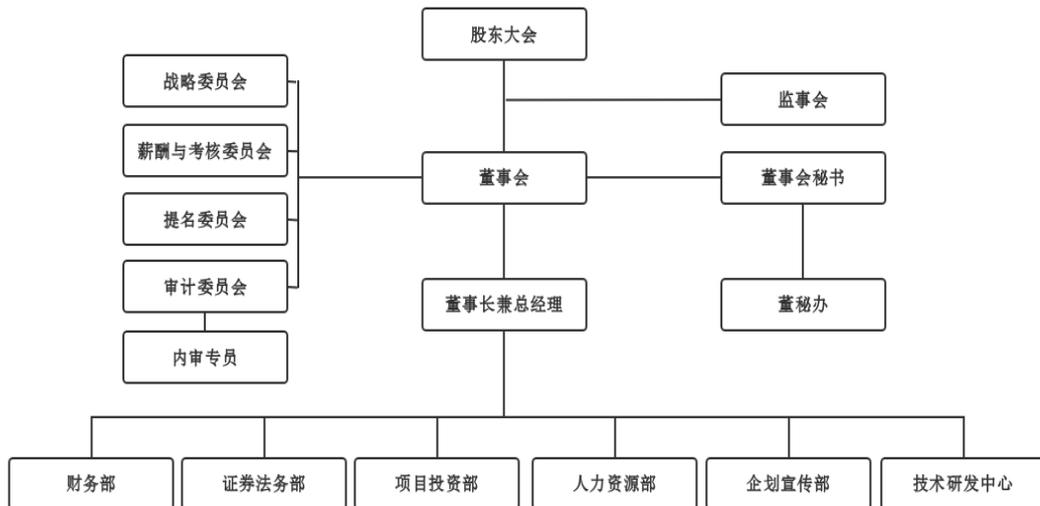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审专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

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況。

3. 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药零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绿亨有限的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绿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绿亨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绿亨有限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持股 1%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刘铁斌、刘铁英存在关联关系。刘铁英系刘铁斌的胞姐，持有

发行人 2.0669% 的股份，为刘铁斌的一致行动人。

2. 发行人股东乐军、陈亚曼、付楷钦存在关联关系。乐军与陈亚曼系夫妻关系，乐军与付楷钦系舅甥关系，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3.8208%、1.7178% 和 2.1686% 的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持股 1% 以上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铁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61.7098%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2.0669% 股份，据此，刘铁斌合并控制发行人 63.7767%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刘铁斌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始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有着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绿亨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减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绿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绿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且已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三）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发行人、股转公司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发行股份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1%以上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678331XR）、《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药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药零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3.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年-月-日)	是否抵押
1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323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东至经六路，南至河北天源兴合科技有限公司，西至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北至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51,151.94	2068-05-08	否
2	天津绿亨	房地证津字第109050911473号	大港区海洋石化院区内	出让	工业用地	3,320.00	2056-03-14	否
3	河北绿亨	冀(2021)海兴县不动产权第0001799号	海兴县经济开发区敬业路西、纬七路北	出让	工业用地	40,952.26	2071-11-25	否

注：上表第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至今未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发。

由于所在园区规划原因，上述第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开工建设批准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未因此事项受到相关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证明》，天津绿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滨海新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津绿亨依法取得上述位于大港区海洋石化院区地段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虽未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期限内开发土地，但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低，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未因土地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房屋所有权，其中发行人拥有的编号的为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11153 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北农绿亨拥有的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13112 号的房屋所有权存在设置抵押权的情形，用以担保中科绿亨和北农绿亨的银行借款。该等借款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融资需要产生的，该等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前述抵押担保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天津绿亨未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期限内开发土地以及发行人和北农绿亨以部分房屋所有权办理抵押登记外，其他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1. 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亩)	租赁期限(年- 月-日)	用途	土地 性质	是否 涉及 基本 农田	设施 农用地 备案
1	绿亨科技	孙立东	海淀区上庄镇东马坊	66	2011-09-15 至 2029-09-14	农业种植及建设温室大棚	集体土地	否	已办理
2	绿亨科技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凤凰大道以东	100.91	2021-03-01 至 2027-02-28	农业种植	国有划拨土地	是	已办理
3	寿光绿亨	寿光市金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寿光市羊田路以东	74.15	2017-05-10 至 2047-05-09	农业种植	集体土地	否	已办理

2. 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房产共 29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产的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和住宿，周围可替代厂房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

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租赁房产的潜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影响，且无法续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上述土地或房产可能遭受的损失，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重大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72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商标均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继受取得的商标已办理了商标权人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授予 42 项专利权。该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该等专利权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植物新品种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项植物新品种权，被授权使用 4 项植物新品种权。经核查，该等植物新品种权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被授权使用的植物新品种权已签署实施许可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和使用该等植物新品种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 20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有 2 项重要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了现阶段必备的批准和许可。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2 家直接、间接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与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800,827.5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99,426.48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收购重大资产情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公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章程指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主要因个别人员离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换届而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和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雷光勇、臧日宏及周利国，独立董事人数占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雷光勇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76678331XR
2	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LUH88C
3	北京北农绿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63370821X6
4	北京中科绿亨除草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667526967R
5	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A98B77
6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913707836768361155
7	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9112011673545752XE
8	广州南沙绿亨育种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PLY70C
9	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91130931MA09ETHU4D
10	厦门绿亨玉米文创有限公司	91350200MA34UYEJ78
11	河南蓝润银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91410725MA9F26JB5B
12	昆明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530111MA6Q07XP59
13	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91130924MA7BXFCCK0D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披露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9月17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六）罚字[2021]302号），绿亨科技调运未经检疫的种子，违反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科处罚款3万元。绿亨科技于2021年9月18日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9月29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认定绿亨科技本次违规行为系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9年12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农（农药）罚[2019]04号），认定中科绿亨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中科绿亨没收违法所得18,800元并罚款20,000元的处罚。中科绿亨于2019年12月3日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认定中科绿亨本次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以及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中科绿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9月9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冀沧）安监罚[2021]02064号），沧州蓝润生产车间存在防静电安装不完善、直梯护笼不规范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科处罚款4.5万元。沧州蓝润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9月30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认定沧州蓝润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以及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沧州蓝润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正在履行环评报批手续，2022年4月7日，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该项目备

案至今无违规行为，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发行人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除“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环评批复尚未取得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办理了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所需的场所亦已明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 5 宗尚未了结的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所涉的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土建部分竣工验收，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纠纷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作出《逾期未申报通知书》，认定中农绿亨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个人所得税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中农绿亨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100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在限改期限内未改正，逾期1个月以内的，处200元以下罚款，属较轻处罚，故中农绿亨本次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报告期内北京分公司接受过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200元，北京分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足额缴纳罚款。

2019年10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向北京分公司出具《税收收入退还书》，证明该笔罚款系误罚所致，并于2019年10月28日向北京分公司退还该笔罚没收入。

(3) 2019年10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卫职罚[2019]001号），天津绿亨因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科处罚款60,000元，天津绿亨于2019年11月6日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10月1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证明》，认定天津绿亨本次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新入职/月底入职员工，后续月份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

保险；(3)部分员工未与或正与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调出手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手续；(4)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为其重复缴纳；(5)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劳动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主要内容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规定和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后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李红：

陈标冲：

2022年04月22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711 第 074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子公司分工及合规经营情况.....	4
二、	《审核问询》问题 4.经营资质许可合规性.....	17
三、	《审核问询》问题 5.产能利用率较低且成品外采比例较高.....	40
四、	《审核问询》问题 6.创新特征披露不充分.....	44
五、	《审核问询》问题 7.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核查情况.....	50
六、	《审核问询》问题 8.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60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5.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100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6.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103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7.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1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0711 第 0743 号

致：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交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下发了《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本所律师现依据北交所《审核问询》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子公司分工及合规经营情况

(2) 重大资产重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度，公司将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控制的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以此实现农药业务的整合。请发行人：①说明收购上述资产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②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2）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2）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影响

1.说明收购上述资产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1）收购上述资产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收购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绿亨科技披露的《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发行人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以下简称“2018 年收购”）前，绿亨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北

农绿亨的主营业务为杀虫剂、杀菌剂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中科绿亨的主营业务为除草剂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天津绿亨的主营业务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的生产经营。

鉴于种子业务和植物保护业务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两者经营并举，有利于充分挖掘销售渠道优势，且两种产品具有天然的互补性，有利于形成协同效应。因此，2018年收购可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

项目	重组方	被重组方
业务主体	绿亨科技、寿光绿亨、绿亨玉米	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天津绿亨
主要产品	蔬菜、玉米种子	农药制剂
产品用途	种植繁育	防治病虫害
所处行业	农业（A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C26）
主管单位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
关键资质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上游行业	-	农药原药
供应商	种子代繁企业	农药原药企业
下游行业	蔬菜种植产业	种植产业（不限蔬菜）
客户	种子经销商或农户	农药经销商或农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收购后，公司由单一种子业务变为“种子+农药”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收购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铁斌，未发生变更

2018年收购前，刘铁斌直接持有公司38,3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4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刘铁斌增持44,364,800股，持股数量合计为82,710,900股，持股比例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9.181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③收购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天津绿亨后对报告期各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北农绿亨	1,133.20	1,259.31	1,340.26
中科绿亨	188.69	330.80	485.41
天津绿亨	33.19	290.29	249.16
合计	1,355.07	1,880.40	2,074.83

从上表可见，2018 年收购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根据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 2018 年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就发行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出具《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1 号）。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农药	24,271.47	63.36%	19,191.62	58.61%	14,742.89	54.97%
种子	12,760.48	33.31%	12,608.50	38.51%	11,624.37	43.34%
肥料	1,013.07	2.64%	749.14	2.29%	285.25	1.06%
其他	264.36	0.69%	194.57	0.59%	167.50	0.62%
合计	38,309.39	100.00%	32,743.83	100.00%	26,820.01	100.00%

2018 年收购后，发行人形成农药和种子业务协同发展的双主业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和种子产品的销售，两类产品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 26,367.26 万元、31,800.12 万元和 37,031.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1%、97.12% 和 96.67%。

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综上，上述资产收购未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2.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绿亨科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材料，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 2018 年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北农绿亨	刘铁斌	91.00%	常春丽	1.26%
			程利霞	0.83%
			周沛江	0.83%
			陶红亮	0.83%
			侯国君	0.65%
			李加林	0.65%
			王帅	0.58%
			张大伟	0.55%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王玉微	0.50%
			何满丽	0.50%
			刘晶莹	0.28%
			王艳娟	0.25%
			缪清玲	0.25%
			张伟	0.25%
			刘莹	0.18%
			息晓晓	0.18%
			王海瑛	0.13%
			于洪江	0.08%
			张俊骥	0.08%
			侯亚建	0.05%
			张俊	0.05%
			申洪姣	0.05%
中科绿亨	刘铁斌	59.84%	王超峰	27.62%
			周双全	5.56%
			刘利宁	4.60%
			孙安鹏	1.19%
			戎林林	0.60%
			马晓青	0.30%
			张彩萍	0.30%
天津绿亨	刘铁斌	62.14%	刘军亮	18.01%
			尹家楼	12.00%
			李向敏	3.60%
			刘建民	2.25%
			吉军平	1.00%
			郝培培	1.00%

根据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前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1	常春丽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3022198204*****，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2	程利霞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2130198210*****，住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3	周沛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2823197508*****，住址：山东省苍山县长城镇*****
4	陶红亮	女，汉族，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2501197402*****，住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5	侯国君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685198010*****，住址：山东省招远市辛庄镇*****
6	李加林	男，汉族，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22323196807*****，住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镇*****
7	王帅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282198401*****，住址：山东省即墨市华山一路*****
8	张大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30221198610*****，住址：黑龙江省龙江县杏山镇*****
9	王玉微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9006198005*****，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10	何满丽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1521198510*****，住址：河南省栾川县石庙乡*****
11	刘晶莹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20681198610*****，住址：吉林省临江市建国街*****
12	王艳娟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50426198110*****，住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
13	缪清玲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2922198605*****，住址：天津市河东区*****
14	张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52101198505*****，住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15	刘莹	女，汉族，中国国籍，199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1428199005*****，住址：山东省武城县李家户乡*****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16	息晓晓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1128198806*****，住址：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
17	王海璇	女，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31083197505*****，住址：黑龙江省海林市海林林业局*****
18	于洪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8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2926198803*****，住址：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
19	张俊骥	男，满族，中国国籍，199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828199005*****，住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克勒沟镇*****
20	侯亚建	男，汉族，中国国籍，1991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0524199104*****，住址：山西省陵川县古郊乡*****
21	张俊	男，汉族，中国国籍，199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2524199111*****，住址：陕西省商南县青山镇*****
22	申洪姣	女，汉族，中国国籍，1990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30621199008*****，住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
23	王超峰	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2126197106*****，住址：湖北省英山县温泉镇*****
24	周双全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0583198508*****，住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
25	刘利宁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685198010*****，住址：山东省招远市罗峰街道办事处*****
26	孙安鹏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1121198504*****，住址：天津市武清区*****
27	戎林林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131198401*****，住址：河北省涿州市林屯乡*****
28	马晓青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686198306*****，住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29	张彩萍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132198609*****，住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
30	刘军亮	男，汉族，中国国籍，1966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624196607*****，住址：山东省招远市辛庄镇*****
31	尹家楼	男，汉族，中国国籍，1962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13196203*****，住址：天津市红桥区*****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32	李向敏	女，汉族，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225197012*****，住址：天津市蓟县城关镇*****
33	刘建民	男，汉族，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624196604*****，住址：山东省招远市辛庄镇*****
34	吉军平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22425198112*****，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35	郝培培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123198407*****，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

(2) 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少数股东调查表、劳动合同、绿亨科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前述少数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常春丽	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
2	尹家楼	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
3	王超峰	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监事
4	刘莹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
5	程利霞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技术部部长，于2021年12月离职	发行人现任监事董海波配偶
6	周沛江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物流部部长	否
7	陶红亮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财务部部长	否
8	侯国君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业务二部部长	否
9	李加林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昆明绿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0	王帅	现任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否
11	张大伟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农绿亨副总经理	否
12	王玉微	现任发行人北农绿亨业务三部部长	否
13	何满丽	现任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业务部长	否
14	刘晶莹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副总经理兼事业二部部长	否
15	王艳娟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财务部副部长	否
16	缪清玲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大区经理	否
17	张伟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副总经理兼事业一部部长	否
18	息晓晓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业务四部部长	否
19	王海瑛	现任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客服	否
20	于洪江	现任发行人广州农药事业部副部长	否
21	张俊骥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大区经理	否
22	侯亚建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业务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	否
23	张俊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业务经理，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否
24	申洪姣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业务经理	否
25	周双全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总经理助理，于 2021 年 9 月离职	否
26	刘利宁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财务主管	否
27	孙安鹏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副总经理兼监事	否
28	戎林林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华中部部长	否
29	马晓青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业务经理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0	张彩萍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中原部部长	否
31	刘军亮	无	否
32	李向敏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董事兼财务部长	否
33	刘建民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后勤主管	否
34	吉军平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业务部长	否
35	郝培培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技术开发部部长	否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担保合同等材料，报告期内，尹家楼曾为天津绿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年-月-日)	担保终止日 (年-月-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尹家楼、陈献敏、刘铁斌、花冬梅	天津绿亨	1,200.00	2018-05-29	2019-05-28	是

综上，上述资产收购前少数股东中，常春丽、尹家楼现任发行人董事，王超峰现任发行人监事，刘莹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利霞为发行人现任监事董海波配偶，刘军亮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余少数股东现任或曾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或任子公司董事、高管职位，尹家楼在报告期内曾为天津绿亨提供担保，除前述情形之外，2018年收购前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3) 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提供的合规证明、天津绿亨行政处罚材料、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确认函，绿亨科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2018年收购相关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核查，在收购前，中科绿亨和北农绿亨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天津绿亨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①2017年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1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绿亨出具津滨安监罚告[2017]第104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天津绿亨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违反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天津绿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天津绿亨提供的补充变更申报相关材料、缴款说明及其书面说明，上述违法事项系天津绿亨经办人员疏忽导致，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相关经办人员已出具说明，证明该处罚系因其工作疏忽，在安监申报系统中未及时更新申报内容所致，其自愿承担该笔罚款并已按要求及时缴纳。天津绿亨及时补充办理了变更申报备案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0月1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港分局出具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申报登记号：（大港区）安职申（2017）第000055号），前述处罚已整改完毕。

此外，天津绿亨已进一步修订全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职业病危害管理措施。

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津绿亨收到的贰万元罚款处于前述法定罚款区间的中间段，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天津绿亨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加强职

业病危害管理措施，未造成危害或其他实质不利后果，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法律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天津绿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2018年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

2018年9月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消）行罚决字[2018]0111号），认定天津绿亨防火涂料脱落严重，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对天津绿亨科处30,000元罚款。天津绿亨已于2018年9月12日足额缴纳罚款。

同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消）行罚决字[2018]0110号），认定天津绿亨未按照规定整改电器线路敷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给予天津绿亨责令部分生产车间停止使用，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天津绿亨已于2018年9月12日足额缴纳罚款。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已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相关罚款，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在2018年收购前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核查2018年收购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2018年收购相关股权变更材料，核查2018年收购是否符合《适用指引

第 1 号》的要求；

(3) 查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 2018 年收购相关的材料、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审计报告》等文件，并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少数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查阅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提供的合规证明、天津绿亨行政处罚材料、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核查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 2018 年收购前的合规经营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资产收购未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2) 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中，常春丽、尹家楼现任发行人董事，王超峰现任发行人监事，刘莹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利霞为发行人现任监事董海波配偶，刘军亮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余少数股东现任或曾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或任子公司董事、高管职位，尹家楼在报告期内曾为天津绿亨提供担保，除前述情形之外，2018 年收购前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在 2018 年收购前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经营资质许可合规性

(1) 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我国农药监督管理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农药登记制度、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我国种子行业实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请发行人说明：①部分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不足一年，说明申请农药登记证续期所需的流程，结合历史上换证续期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②除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外，其他子公司是否从事农药生产活动，业务资质是否齐备。③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2) 经营模式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系公司在不具备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的情况下，向持证企业采购使用公司商标的农药制剂成品。委外加工模式下，公司具备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委托具备相应剂型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采量远大于自产量。发行人将种子繁育环节通过委托代繁模式外包给专业制种单位。请发行人：①说明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是否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说明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下，主要外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竞争对手、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成品外采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划分。③说明发行人关于外采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外采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及执行情况，产品质量责任如何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制种供应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对质量控制的安排、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代繁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并视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

1.部分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不足一年，说明申请农药登记证续期所需的流程，结合历史上换证续期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申请农药登记证续期所需的流程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及《农药登记延续审批服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申请农药登记证续期所需的流程如下：

①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农药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农药登记延续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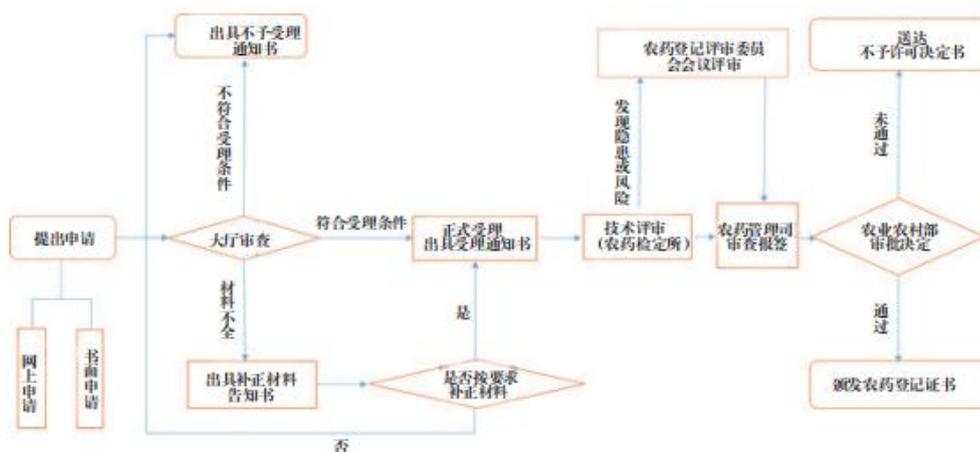
②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审查；

③技术审查发现安全性、有效性出现隐患或者风险的，提交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

④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技术审查意见或者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

⑤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根据部领导签批文件办理批件、制作《农药登记证》。

具体流程图如下：



(2) 目前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药登记证》及其说明，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农药登记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类别
1	沧州蓝润	3%甲拌磷颗粒剂	PD20040229	2022/08/31	杀虫剂
2	沧州蓝润	5%甲拌磷颗粒剂	PD20040175	2022/08/31	杀虫剂

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第 536 号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撤销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原药及制剂产品的农药登记，禁止生产。已合法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可以销售和使用，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农业农村部，依据上述第 536 号公告规定，前述两项《农药登记证》拟不再办理续期。根据沧州蓝润提供的销售台账及其说明，沧州蓝润自设立至今并未生产、销售前述两项《农药登记证》所涉产品，该两项《农药登记证》不续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天津绿亨的《农药登记证》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前述两项《农药登记证》不再办理续期之外，沧州蓝润、天津绿亨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农药登记证》不存在续期不

及时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天津绿亨的《农药登记证》目前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2.除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外，其他子公司目前不从事农药生产，业务资质齐备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财务报表、业务资质等材料及其书面说明，除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1	北农绿亨	全资子公司	杀菌剂和杀虫剂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证
2	中科绿亨	全资子公司	除草剂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证
3	蓝润银田	控股子公司	农药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证
4	昆明绿亨	全资子公司	杀菌剂和杀虫剂的推广和技术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证
5	河北绿亨	全资子公司	农药产品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
6	寿光绿亨	全资子公司	茄果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中农绿亨	全资子公司	瓜豆、叶菜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绿亨玉米	全资子公司	鲜食玉米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9	厦门绿亨	全资子公司	鲜食玉米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南沙绿亨	全资子公司	蔬菜种子育种研究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绿亨、南沙绿亨是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4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因相关项目正在建设中，河北绿亨、南

沙绿亨尚未进行农药或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发行人已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前申请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农药生产活动，已取得业务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资质。

3.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已取得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① 发行人已取得农药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从事农药生产的天津绿亨、沧州蓝润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从事农药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北农绿亨、中科绿亨、蓝润银田、昆明绿亨需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登记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绿亨科技、北农绿亨、中科绿亨、蓝润银田、昆明绿亨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农药登记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农药登记情况”。

因沧州蓝润投建的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沧州蓝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根据沧州蓝润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沧州蓝润于2021年7月16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已于2021年5月28日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根据沧州蓝润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及现场审查相关材料,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已于2021年11月27日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沧州蓝润已于2021年12月7日提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但因沧州市疫情因素,现场审查无法如期完成,故沧州蓝润于2022年5月12日重新提交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于2022年5月19日组织现场审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监管意见,拟同意沧州蓝润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蓝润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证明》,证明取证资料已提交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待发证,期间沧州蓝润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蓝润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除该情形之外,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的天津绿亨已取得农药生产、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审批、备案文件;从事农药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农绿亨、中科绿亨、蓝润银田、昆明绿亨已取得农药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审批、备案文件。

②发行人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订)》《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修订)》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农绿亨、寿光绿亨、绿亨玉米、厦门绿亨需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品种

审定证书》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等材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农绿亨、寿光绿亨、绿亨玉米、厦门绿亨均取得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之“3.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

③发行人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A. 农药生产经营业务经营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发行人的农药生产企业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农药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执行的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B. 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下：

生产流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种子生产	1	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GB/T17315-2011	国家标准
	2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 1 部分：大白菜种 DB11/T 198.1-2003	北京市地方标准
	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 7 部分：黄瓜 DB11/T 198.7-20	北京市地方标准
	4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 8 部分：西瓜 DB11/T	北京市地

生产流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98.8-2003	方标准
种子质量控制标准	1	《瓜菜作物种子第1部分：瓜类》GB 16715.1-2010	国家标准
	2	《瓜菜作物种子第2部分：白菜类》GB 16715.2-2010	国家标准
	3	《瓜菜作物种子第3部分：茄果类》GB 16715.3-2010	国家标准
	4	《瓜菜作物种子第4部分：甘蓝类》GB 16715.4-2010	国家标准
	5	《瓜菜作物种子第5部分：绿叶菜类》GB 16715.5-2010	国家标准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GB/T 3543.1-1995	国家标准
	2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扦样》GB/T 3543.2-1995	国家标准
	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净度分析》GB/T 3543.3-1995	国家标准
	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发芽试验》GB/T 3543.4-1995	国家标准
	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GB/T 3543.5-1995	国家标准
	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水分测定》GB/T 3543.6-1995	国家标准
	7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其他项目检验》GB/T 3543.7-1995	国家标准
农作物种子贮藏	1	农作物种子贮藏标准 GB/T 7415-2008	国家标准
农作物种子包装	2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标准 GB 7414-87	国家标准
农作物种子标签	1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GB 20464—2006	国家标准
	2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	/
	3	《农作物种子标签二维码编码规则》	/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等材料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

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沧州蓝润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经营模式合规性

1.说明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是否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1）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①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发行人采购农药制剂成品主要采用商标授权采购模式，授权持证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生产产品，发行人独家采购后进行销售，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出现前述情形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在现有监管体系下，我国农药登记证无法出借或授权他人使用，但在经营实践中，农药制剂通常需根据适用区域、作物品种、病虫害种类进行研发配比，单一农药企业无法覆盖市场所需的农药登记证类型，因而农药登记证需求方转向同行业持证企业采购产品，

在农药登记证需求方注重品牌建设情况下，产生了商标授权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因此，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订）》相关规定。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第八条规定，农药标签应当标注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标签及其技术核准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标签包含的关键技术性信息通过农业农村部核准，其他内容均以实际生产情况添加并严格按照《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发行人通过商标授权采购模式获取的农药制剂成品的产品标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发行人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②委外加工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在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内，可以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和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因此，委外加工模式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农药标签应当标注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标签还应注明受托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受托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和加工、分装日期。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标签及其技术核准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标签包含的关键技术性信息通过农业农村部的核准，其他内容均以实际生产情况添加并严格按照《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要求进行设计，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模式获取的农药制剂成品的产品标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发行人委外加工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2）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①商标授权采购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农药制剂需根据区域、作物品种、病虫害种类进行研发配比，单一农药企业无法覆盖市场所需的农药登记证类型。因各企业市场、渠道、客户存在差异，会出现农药登记证闲置或所需农药登记证被其他企业登记的情况。渠道建设完善、销售能力强的农药公司，会选择市场上有市场潜力且持有农药登记证的他方寻求合作，因而出现了授权同行业公司使用商标生产产品的合作模式。此种商标授权采购模式既帮助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又能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避免单一产品的农药登记证资源闲置浪费，与持证企业实现互利共赢，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美邦股份（605033.SH）《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同时存在授权同行业公司使用商标生产产品和被同行业公司授权使用商标生产产品的情形。一方面，因农药登记证申请周期较长，为尽快推出新产品把握市场机会，美邦股份采购少量同行业公司生产的同类型农药制剂，同时为了建设自身品牌，美邦股份要求相关产品贴自身商标，因此将商标无偿授权给同行业公司；另一方面，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住商农资（广州）有限公司等国际厂商将其自有注册商标授权给美邦股份，美邦股份负责生产相关已取得农药登记证的产品并按照农药标签管理要求贴标后再向该等公司销售。

根据国光股份（002749.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农药企业取得了国光股份的商标授权并生产指定产品，国光股份及子公司为商标授权产品的唯一买受人。

综上，发行人商标授权采购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②委外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委外加工模式有别于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的核心特征在于发行人具备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并委托具备相应剂型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生产。发行人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委外加工产品的首批试生产并提供技术指导，在产品质

量稳定后开始批量生产，发行人在每批产品入库前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根据国光股份（002749.SZ）公开披露信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作物套餐”产品、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其将部分农药制剂产品及肥料产品委托相应生产企业进行成品加工。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审上市项目）公开披露信息，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生产并自行销售农药制剂的情形，其自身持有的农药登记证已涵盖所有委托生产的农药制剂。

综上，发行人委外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2.说明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下，主要外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竞争对手、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成品外采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划分

（1）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外采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标授权、委外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 年度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418.98	16.95%
2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2.07	11.73%
3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482.24	5.76%
4	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480.38	5.74%
5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63.01	5.53%
合计		3,826.69	45.70%
2020 年度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603.94	19.7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5.99	10.52%
3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67.62	9.43%
4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442.87	5.44%
5	绍兴天诺农化有限公司	395.84	4.86%
合计		4,066.25	49.95%
2019 年度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353.68	20.23%
2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88.16	10.28%
3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2.30	9.00%
4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365.50	5.46%
5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347.70	5.20%
合计		3,357.35	50.17%

注：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的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禾化学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

(2) 主要外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交易内容及业务资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供应商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前述主要外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交易内容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起始时间	采购物料种类	采购代表产品	是否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03	2007	除草剂	66%氟草·草铵膦可湿性粉剂、82%乙羧·草甘膦可湿性粉剂、8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是
2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	2013	杀虫剂、杀菌剂	15%氟啶·吡丙醚悬浮剂、30%精甲·噁霉灵水剂、9%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起始时间	采购物料种类	采购代表产品	是否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
3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2011	2019	除草剂	53%2甲4氯二甲胺盐水剂、40%双草醚悬浮剂、20%噁唑·氰氟乳油	是
4	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2017	2020	杀虫剂、杀菌剂	3.2%甲霜·噁霉灵水剂	否
5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07	2015	杀虫剂、杀菌剂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是
6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3	2008	杀虫剂、杀菌剂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	是
7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2001	2014	除草剂	20%双草醚可湿性粉剂、158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是

前述供应商中，除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穗穗丰”）外，均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具备农药制剂生产的基本资质。

青岛穗穗丰为农资经销企业，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山东荣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荣邦”）的代理商；山东荣邦为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向青岛穗穗丰采购的农药制剂产品均由山东荣邦生产。2019年，发行人直接向山东荣邦采购农药制剂产品；2020年以来，因山东荣邦对接人员入职青岛穗穗丰，经发行人、山东荣邦、青岛穗穗丰三方协商，发行人通过青岛穗穗丰采购山东荣邦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采供应商以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的农药制剂厂商为主。

（3）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竞争关系

①竞争关系

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均为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生产或销售的经营主体，其产品与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的功能具有相似性，最终客户均为广大种植户，因此，其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美邦股份（605033.SH）与商标授权采购供应商、国光股份（002749.SZ）与商标授权采购供应商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均存在类似的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外采供应商存在竞争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②合作关系

农药制剂业务具有客户分散属性和技术服务属性，农药制剂不属于单纯的快消品，需要科学精准的指导，才能发挥用药效果并解决用户问题，因此，农药制剂业务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基层客户的服务能力。发行人建立了深入基层乡镇、服务广大农资零售店及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略，凭借超过 300 人的专业销售队伍，实现全国 2000 多个区县的广泛覆盖，在营销和服务方面具备领先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通常具备农药制剂的生产加工能力，但受制于其营销和服务能力，难以实现产能的充分利用。发行人和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开展合作，对于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而言，能够提高产能利用水平，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对于发行人而言，能够丰富产品序列，增强一揽子服务能力，实现营销和服务能力的充分利用，最终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和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的合作，是双方共赢的选择。

综上，发行人与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系合作竞争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整体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4) 前述供应商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前述供应商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额（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98%噁霉灵可溶粉剂、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65.83	112.32	36.02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2%甲霜噁霉灵水剂、20%虫酰肼悬浮剂、70%噁霉灵可湿性粉剂	-	54.57	-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	-	-	0.93
合计		65.83	166.89	36.95

前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在噁霉灵原药领域拥有超过十年的技术积累，并长期向发行人供应噁霉灵原药。但其在噁霉灵系列制剂产品的积累较少，目前拥有15%噁霉灵水剂、70%噁霉灵可溶粉剂和98%噁霉灵可溶粉剂的农药登记证，其中98%噁霉灵可溶粉剂农药登记证的取得时间为2021年9月。报告期内，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98%噁霉灵可溶粉剂、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有利于扩充其噁霉灵系列产品序列，满足其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

②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受环保政策限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线逐步停产。在此背景下，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农药制剂厂商采购制剂成品，具有合理性。

③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采购发行人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产品，采购金额0.93万元，金额较小。

(5)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主要外采供应商主要为成立时间较早、具备一定业务规模的农药厂商和农资经销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6) 成品外采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划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成品外采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权利义务划分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市和田化	1)供方保证不向需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销售订制产品;2)供方向需方提供有效产品标准、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说明书及标签、委托生产手续、农药经营许可证等复

供应商名称	权利义务划分
工有限公司	印件；3) 供方接到需方发货通知后 15 日内将货发至需方仓库并承担运费；4) 由于供方问题破损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损失部分，由供方负责；5) 需方负责组织产品的营销策划、产品定价、宣传推广及相应费用，并承担因非质量问题引起的药害、效果、及执法部门罚款等所有费用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穗穗丰、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康禾立丰生物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乐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农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天诺农化有限公司、山东新势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1) 供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2) 供方对产品的质量在保质期内负全责，因供方问题造成的渗漏和破损产品，需方可以调换货，供方承担调换货运费；3) 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生产完成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供方承担无偿维保义务；4)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发货通知后，不晚于 7 个自然日内将产品发出，供方负责运输货物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5) 交货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

3.说明发行人关于外采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外采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及执行情况，产品质量责任如何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农药制剂委托生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外采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或生产商的选取和管理进行了规范。具体而言，外采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或生产商的选取标准如下：

项目	具体标准
合规性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采购意向产品对应的农药登记证
质量及服务标准	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满足发行人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价格标准	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供应能力标准	供货及时
后续管理	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监督，每年度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评估，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移除

（2）外采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及执行情况

①合格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将符合选取标准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作为选取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的依据。发行人依据《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农药制剂委托生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资质审查和内部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填写《合格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加强合同管理，明确产品责任

发行人与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即对产品质量和双方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失。

③加强动态管理，保证履约质量

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度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评估，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根据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产品定价等进行综合评价，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④加强产品质量检验

农药制剂发运至发行人仓库后，发行人及时对产品组织验收。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发行人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处理方案，视情况进行报废或返工处理。

（3）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与供应商划分产品质量责任承担原则。对于制剂成品，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书面合同均约定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4）报告期内不存在农药制剂产品的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制种供应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对质量控制的安排、与其在产

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代繁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并视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1) 委托代繁系行业普遍采用的制种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制种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制种模式
隆平高科 (000998.SZ)	<p>① “公司+代制商”的委托代制模式：公司委托诚信度高、制种技术和组织能力强、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代制商（大户）进行制种</p> <p>② “公司+基地+农户”的自制模式：公司与村/镇基层组织及农户签订三方生产合同，基层组织负责当年生产面积落实、田间生产除杂、种子收购等关键技术与环节的协调与组织，农户负责田间操作，公司委派技术人员驻制种基地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与管理</p>
荃银高科 (300087.SZ)	<p>主要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即委托代制模式，公司与各区域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材料，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种植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p>
登海种业 (002041.SZ)	<p>① “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公司+承包户”：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种子成熟后，由公司统一收购并运送至公司在当地设立的种子加工厂</p> <p>②委托代繁：公司与各区域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p>
万向德农 (600371.SH)	<p>① “公司+农户”模式：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p> <p>② “委托代繁”模式：公司与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p>
神农科技 (300189.SZ)	<p>① “组织农户集中生产模式”：由公司委托的制种单位组织当地农户进行生产，同时负责农户生产管理并集中收购种子，或公司直接组织当地农户进行生产，如出现自然灾害、技术不当等情况影响制种产量，主要风险分别由制种单位或公司承担</p> <p>② “租地雇工集中生产模式”：由公司直接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农户租赁土地，并雇佣农户进行生产，如出现自然灾害、技</p>

公司名称	制种模式
	术不当等情况影响制种产量，主要风险由公司承担
双星种业 (838998.NQ)	散种生产主要通过自产和外包代繁两种方式进行，其中对于核心品种，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公司《项目管理办法》，租赁耕地，自己组织生产种植；对于常规品种，公司一般将其繁育工作外包给当地的农户或种植企业
美奥种业 (838036.NQ)	按照生产计划自行生产或与其他农场签订委托制种生产合同进行委托生产
鲜美种苗 (832974.NQ)	在繁种制种环节，公司将亲本或原种制种交付给委托制种单位代为繁制种
利农生物 (872212.NQ)	通过“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种植大户”、委托制种等模式进行种子生产

如上表所示，委托代繁模式是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的制种模式，发行人在生产制种环节采用委托代繁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 制种供应商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委托代繁模式下，发行人向制种供应商提供亲本或原种材料，并辅以相应的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制种供应商落实制种面积和制种人员，并根据公司质量标准组织种植管理。制种供应商生产的种子全部向发行人销售而不得上市流通。委托代繁业务对制种供应商无资质要求，制种供应商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 委托代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蔬菜种子业务的核心技术为植物新品种的培育技术，商业化种子扩繁不涉及核心工序且需要投入大量耕地资源和人力资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通过委托代繁模式，委托制种供应商完成种子扩繁。因此，委托代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4) 发行人制定了覆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程序

根据《委托代繁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采购业务负责人，针对委托代繁业务，发行人制定了覆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① 供应商考察：对制种供应商的信誉、资源优势、制种技术、制种经验等因

素综合评价，并对制种供应商所在区域的气候、土壤和种植习惯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制种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 ②技术指导：向制种供应商提供繁育技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 ③田间检查：定期进行田间检验，尤其注重花期检验；
- ④产品验收：制种供应商交付散种前，对散种进行质量抽检；
- ⑤持续试验：验收入库后定期进行实验室试验和田间试种。

(5) 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代繁合同等材料，在委托代繁业务中，发行人与制种供应商签署委托代繁合同，约定代繁种子的品种和质量标准。种子繁育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均由制种供应商负责，发行人在散种入库前发现质量问题的，将拒绝收购相应批次的散种；散种入库后，种子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持续对种子进行检验和试种，以实时掌握种子的在库状态，确保对外销售的商品种子达到质量标准。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工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及《农药登记延续审批服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核查申请农药登记证续期所需的流程；

(2)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天津绿亨的《农药登记证》及其续期材料核查续期情况，通过查阅农业农村部第 536 号公告并电话咨询相关主管部门核实沧州蓝润不再续期的两项《农药登记证》的原因；

(3)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业务资质等材料，核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资质的齐备性；

(4) 查阅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等情况，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5) 通过沧州蓝润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材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核查沧州蓝润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进度；

(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等材料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规性；

(7) 查阅《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商标授权、委外加工的合法合规性；

(8)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采购模式；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外采制剂供应商、主要委托代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内容、采购金额、权利义务条款、质量责任划分等；

(10) 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采制剂供应商，了解其基本信息、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了解其交易背景；

(11)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外采制剂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报告期内主要外采制剂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和业务资质；

(13) 获取发行人《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农药制剂委托生产管理办法》《委托代繁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访谈发行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业

务采购模式、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质量控制机制及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的质量纠纷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天津绿亨的《农药登记证》目前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农药生产活动，业务资质齐备；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沧州蓝润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4) 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5) 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以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的农药制剂厂商为主，主要供应商具备农药制剂生产、流通相关资质；发行人与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存在竞争和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与供应商自身产品需求、经营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主要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成品外采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具有清晰的权利义务划分；

(6) 发行人制定了《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农药制剂委托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外采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或生产商的选取和管理进行了规范，对农药制剂采购流程中需进行的各项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已在与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明确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制种供应商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制定了《委托代繁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种子委托代繁流程中需进行的各项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对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已作出明确安排；委托代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三、《审核问询》问题 5. 产能利用率较低且成品外采比例较高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其中，农药产品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农药原药、制剂和助剂；种子产品的原辅材料即农作物散种，发行人通过委托代繁的方式执行采购。(2) 农药制剂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2.62%、70.10% 和 43.39%，农作物种子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05%、53.80% 和 54.38%，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3) 发行人通过商标授权采购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获取农药制剂成品。受农药登记证或剂型生产能力的限制，发行人无法自行生产部分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通过商标授权方式向持证企业采购，采购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发行人客户。

(1) 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整体产能利用率、部分生产线（如天津绿亨悬浮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结合期后沧州蓝润生产线运行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②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生产线等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沧州蓝润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情况，说明沧州蓝润目前建设运行情况、投产进度情况，产能可否有效释放。④说明发行人农药登记证与农药生产许可剂型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的情况，解决上述不匹配情形的具体措施。

(2) 农药制剂成品外采比例较高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农药制剂分别为 1,762.97 吨、2,269.30 吨和 2,437.99 吨，规模较大。农药制剂销量分别为 2,469.48 吨、3,067.88 吨和 4,154.86 吨。请发行人：③说明成品外采交易定

价公允性，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种子委托代繁情况。请发行人：②制种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外协加工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农药、种子业务中存在委托加工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外协工序对应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补充说明供应商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于 2020 年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根据公开资料，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毕自新和法定代表人李剑锋均为沧州蓝润股东。请发行人：①区分农药、种子业务，说明各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与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将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未将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类型	主要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种子业务供应商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种子业务供应商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种子业务供应商	沈阳市辣伙伴农业有限公司	否
4	种子业务供应商	盖州市暖泉镇恩农蕃茄研究所	否
5	种子业务供应商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发行人前监事杨业圣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种子业务供应商	京研益农（寿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种子业务供应商	新疆荣丰种业有限公司	否
8	种子业务供应商	酒泉庆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9	种子业务供应商	大连仲拓种苗有限公司	否
10	种子业务供应商	西安市蕃茄研究所	否
11	农药业务供应商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	农药业务供应商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否
13	农药业务供应商	北京亨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	农药业务供应商	山东中禾化学有限公司	否
15	农药业务供应商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	农药业务供应商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否
17	农药业务供应商	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否
18	农药业务供应商	山东荣邦化工有限公司	否
19	农药业务供应商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	农药业务供应商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21	农药业务供应商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否

序号	主要供应商类型	主要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2	农药业务供应商	绍兴天诺农化有限公司	否
23	农药业务供应商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否
24	农药业务供应商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否
25	农药业务供应商	杭州乐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	农药业务供应商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7	农药业务供应商	范县云悦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否
28	农药业务供应商	南京久环化工有限公司	否
29	农药业务供应商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注：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监事杨业圣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杨业圣自 2019 年 5 月开始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开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在报告期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等方式，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核问询》问题 6. 创新特征披露不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制剂和蔬菜种子。公司农药制剂外采成品比例较高，对于不具备产品农药登记证的产品，采取商标授权采购模式向持证企业采购使用公司商标的农药制剂成品。种子产品公司通过委托代繁的方式外散种，经消毒分装加工为成品后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2.69%和 3.5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已与南开大学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农学院、天津市植物保护研究所等单位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与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等联合建立了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

请发行人：（3）结合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角色、贡献、作用、成果分享模式，说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或在关键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是否依赖于合作方，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备独立完成上述研发项目的能力。（4）说明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为主，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是否采取了专利许可使用等方式，再创新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角色、贡献、作用、成果分享模式，说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或在关键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是否依赖于合作方，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备独立完成上述研发项目的能力

1. 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与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依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现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合同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模式及成果归属约定	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1	绿亨科技、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联合设立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协议》	2016年3月30日	<p>双方联合成立“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联合开展蔬菜新品种选育和育种技术研究，开展蔬菜育种的技术培训和咨询。工作站由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教授担任站长，绿亨科技的育种专家作为副站长，相关研究经费由绿亨科技承担。</p> <p>一般科技奖、发表论文由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优先排名，申报专利、品种审定、登记由绿亨科技优先，绿亨科技享有品种等成果优先开发权。</p>	为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提高种子企业中农绿亨的创新能力，故与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共同组建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以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发展民族种业，提升蔬菜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2	绿亨科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战略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1年2月1日	<p>双方共同研判市场需求，确定番茄品种选育方向，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进行番茄新品种的选育工作。双方联合申报相关项目，根据番茄新品种选育与推广需要开展各类研讨会。合作研发的新品种，由发行人独家进行新品种的推广和应用。</p>	为适应现代种业发展的新形势，整合优势资源，充分发挥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育种优势和绿亨科技的市场推广能力，协同促进番茄新品种的选育与市场应用。
3	绿亨科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技术开发合同书（番茄品种合作开发）》	2021年2月1日	<p>双方合作选育三个创新性突出的番茄品种，由发行人指定繁种计划及新品种的推广和应用。双方合作开发形成的新品种所有权归属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且品种</p>	

序号	合作研发合同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模式及成果归属约定	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权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独立申请。除约定品种外，其他品种的品种登记权由双方共有，发行人按期支付品种提成费后享有独家经营权。如发行人放弃合作开发的权利，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有权向第三方转让该品种，转让净收益（扣除税费）发行人享有30%，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享有70%。	
4	天津绿亨、天津市植物保护研究所	《协议书》	2016年9月10日	天津绿亨主持该研发项目，负责确定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投资及流动资金、研发、质检以及项目的验收。天津市植物保护研究所负责部分田间药效试验和应用技术推广。 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天津绿亨单独所有	双方为共同实施2017年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铜甲七十二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开展合作。
5	天津绿亨、天津农学院、程有普	《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	2022年3月25日	天津农学院向天津绿亨派驻技术顾问，主要任务为：1)为天津绿亨技术人员进行植物保护技术培训；2)共同研发新产品；3)为新产品进行农药室内毒力及田间药效试验；4)促进天津绿亨科技创新服务；5)促进双方构建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模式。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津政发[2012]22号），建立科技人员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和发展长效机制，探索产学研结合的模式，根据《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天津农学院向天津绿亨派驻技术顾问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

如上表所述，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及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市场竞争优

势,发行人积极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交流,不断扩大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缩短研发成果的转化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培养专业领域人才,形成人才流通及学术沟通,在应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丰富理论研究方面的内容,从而增强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具有合作研发的必要性。

2. 主要研发项目或在关键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不依赖于合作方,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上述研发项目的的能力

发行人在农药、种子业务上均具有良好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开发高效环保的新型农药制剂,选育优质高产的蔬菜新品种,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农药专利 35 项,农药原药登记证 4 项,农药制剂登记证 99 项;拥有种子专利 10 项,农作物审定品种 13 项,农作物登记品种 138 项,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获农药、种业行业多项荣誉奖项,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中农甜 808”“50 克/升氟虫脲”等多个产品获得中国种子协会、河南种子协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专家推荐品种”“2019 ‘品质柑橘’优秀杀螨剂”等荣誉奖项。发行人系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寿光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沧州蓝润是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和引进吸收再创新为辅。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提出研发创想,技术部确定研发可行性和成本预算,总经理基于成本效益决定是否研发立项。经过长期的研发、生产和市场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研发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投入到产品的日常生产中,并为未来的研发创新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3.32 万元、885.10 万元和 1,367.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2.69%和 3.5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试验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持续上升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或在关键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不依赖于外部合作方，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上述研发项目的能力。

（二）说明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为主，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是否采取了专利许可使用等方式，再创新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来源不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为主

根据《招股说明书》、沧州蓝润与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中介机构就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沧州蓝润向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毕自新支付收购款凭证、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销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共 11 项，其中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取得的核心技术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一种氯溴异氰尿酸的生产方法	ZL201510228646.X	氯溴异氰尿酸原药	引进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2	一种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的混配方法	农药登记证： PD20182120	硝·烟·莠去津	引进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3	一种从中草药提取出来的低毒杀菌剂产品	农药登记证： PD20110170	丁子·香芹酚	引进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上述 3 项核心技术对报告期内农药业务收入的贡献程度分别为 14.23%、13.03%和 20.16%，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农药产品核心技术不以“引进吸收再创新”为主。

2. 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未采取专利许可使用方式

上表所列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取得的核心技术共 3 项，其中涉及 1 项专利，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取得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一种氯溴异氰尿酸的生产方法”，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未采

取专利许可使用方式。因此，发行人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未采取专利许可使用方式。

3.再创新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完全取得生产线及生产技术的所有权，并结合自身技术储备再创新，优化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此过程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未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以自主产品为主，合作研发和引进吸收再创新为辅，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未采取专利许可使用方式，再创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程序

（1）查阅《联合设立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协议》《战略合作开发协议书》《技术开发合同书（番茄品种合作开发）》《协议书》《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合作研发支付费用的凭证，《审计报告》等；

（2）查阅《招股说明书》《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专项审计报告》《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行水单、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文件、专利号为 ZL201510228646.X 的专利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文件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或在关键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不依赖于外部合作方，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上述研发项目的能力；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来源不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为主，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未采取专利许可使用方式，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问题 7.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家其他企业，主要集中在兽药销售、葡萄酒贸易等领域。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注册地址相近。

请发行人：(1)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招股说明书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管理
2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口与销售
3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兽药产品的研发、推广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4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兽药产品的研发、推广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5	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产品的研发、推广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6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推广葡萄酒产品
7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推广葡萄酒产品
8	BAROSSA TRADING AND BOTTLING COMPANY PTY LTD	葡萄酒生产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集中在兽药销售或葡萄酒贸易等领域，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中，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及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兽药业务公司，与发行人的农药业务分属不同业务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兽药业务与农药业务的产品定位不同。《农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

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的相关规定，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兽药业务与农药业务的行业分类不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农药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农药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兽药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兽药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兽药业务与农药业务需取得不同的业务资质。根据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及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及其说明，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兽药经营许可证，该 3 家公司均未取得从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许可资质（如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实际亦不具备开展农药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的能力。

因此，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及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在产品定位、行业分类上均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且农药和兽药行业资质要求差异较大，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及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

2. 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材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行业的上游是石化行业，下游是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行业；种子行业涵盖种子的育种、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起点，不具有常规意义的上游行业，种子行业的下游是种植业，种植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

（1）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出库、入库单、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专利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根据抽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财务人员情况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银行流水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况。

（5）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公司章程》、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地址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1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2-D
2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01
3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02、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01、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01
4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01
5	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源路8号
6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层102A
7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01
8	BAROSSA TRADING AND BOTTLING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市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平台，其租赁物业为北京绿亨动

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

根据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及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勘察，该等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北农绿亨的物业，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相近，但该等公司均承租独立办公室，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办公区域，且在办公区域悬挂企业标牌及工位牌，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各自独立办公，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高房屋使用效率，增加房产租赁收入，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考虑出租部分自有房屋。同时，根据前述企业提供的说明，前述企业为生产经营的便捷性考虑，计划在发行人所有的房屋所处地段租赁办公物业，因发行人部分房屋暂时闲置，故直接向发行人租赁其所需的办公物业，前述企业租赁发行人暂时闲置的自有房屋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企业注销、转让的背景、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股权原因、背景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股权原因、背景	关联关系
1	厦门南澳绿亨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2019年9月2日注销	因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调整战略规划，决定陆续削减子公司，故于2019年注销该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	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4日	2019年8月28日股权转让	2018年、2019年实际控制人刘铁斌进行业务板块整合，聚焦蔬菜种子板块和农药板块，计划精简业务板块，经股东一致同意刘铁斌退出该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3	中山市卡尔斯特爱培笙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23日注销	因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的子女配偶的父亲黄晓光报告期内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北京泰昌世纪灯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注销	2019年5月该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因无继续经营计划，故经股东决定解散并注销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的子女配偶的母亲诸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5	北京达尔特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2021年6月10日股权转让	因实际控制人黄橙本人想退出持股，诸勇有持股意愿，经协商一致黄橙将该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诸勇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子女的配偶黄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6	中山市古镇依利蒙爱培笙灯饰部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12月17日注销	因该个体工商户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经营者黄晓光决定注销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子女的配偶的父亲黄晓光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户
7	广州壹番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2021年5月24日股权转让	因受让人余盛扬想开展互联网销售业务，经双方协商，股东乐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余盛扬	董事、副总经理乐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股权原因、背景	关联关系
8	景德镇市赛妮芬陶瓷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2021年1月18日注销	因股东余意本人业务转型，不再从事陶瓷加工、设计与销售相关业务，因此决定注销该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乐军的胞弟余意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综上，前述企业的注销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产生重大影响。

2.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一批金额为 2.87 万元的肥料、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金额为 1.89 万元商标使用费，均为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支付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且金额较低，不存在虚构交易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除上述采购肥料交易及商标授权使用行为外，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3.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如实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如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采购肥料交易及商标授权使用行为外，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等材料及其说明，结合发行人的上下游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员工名册、银行开户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调查表、抽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出库、入库单、业务合同等材料，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租赁合同等材料，并实地走访租赁发行人物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场所，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

（4）查阅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企业注销、转让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5）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6）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少量采购肥料交易及商标授权使用行为外，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六、《审核问询》问题 8.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 产品质量责任诉讼情况及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5 项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引发的诉讼，包括 1 项农药产品纠纷，系农药使用者未按农药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所致；另有 4 项种子产品责任纠纷，系种子培育成种苗后发生病害等原因所致。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因产品质量纠纷引发诉讼案件的具体背景、原因、当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②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套牌种子的情形，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送检情况及检测结果，防范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措施。

(2) 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国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农药行业环保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农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②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⑤说明安全生产情况，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若是，请披露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使用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土地产权瑕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位于大港区海洋石院子内地块，因所在园区规划原因，尚未取得政府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已就租赁土地瑕疵出具承诺。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取得开工建设批件的具体原因，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相关土地是否已实际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上述存在瑕疵的土地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收回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进一步明确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产品质量责任诉讼情况及影响

1. 上述因产品质量纠纷引发诉讼案件的具体背景、原因、当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引发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反诉被告/上诉人/被上诉人	被告/上诉人	所涉金额 (万元)	案号	案件进展
1	郑同行	中科绿亨	26.35	(2020)兵 06 民终 208 号	二审判决已生效，且判决事项双方均已履行完毕。
2	梁治君	绿亨科技	5.00	(2021)川 1181 民初 2511 号	一审判决已生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孙洪锋	寿光绿亨	70.00	(2022)辽 11 民终 385 号	二审判决已生效，且判决事项各方均已履行完毕。
4	武威鑫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亨科技	228.31	(2022)甘 0602 民初 31 号	重审一审审理中
5	武威致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亨科技	26.82	(2021)甘 0602 民初 13526 号	重审一审审理中

上表第 1 项案件，系农药使用不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原告将中科绿亨销售的不适用于葡萄的农药用在葡萄地上致使葡萄地受损导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作出终审判决，中科绿亨因未于销售农药时正确说明使用方法而被判令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78,815 元，中科绿亨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履行完毕，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

上表第 2 项案件，原告诉称其向绿亨科技购买的番茄种子成熟后，果实中间有水，不能凝结，从而滞销，其认为案涉种子存在质量问题。四川省峨眉山市人

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认定绿亨科技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原告在上诉期内并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上表第 3 项案件，系原告认为其向海城市嘉誉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购买的寿光绿亨生产的种子培育出的种苗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未直接认定发行人销售的种子存在质量问题。为便于判决履行，为免后续诉累，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原告与海城市嘉誉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案涉种苗存在的质量问题系种苗培育销售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导致，生效判决现已履行完毕，各方均不存在除此之外的其他争议。

上表第 4、5 项案件，均系原告将绿亨科技的辣椒种子培育成种苗销售给种植户后产生病害导致，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综上，案件 1、2、3 均已结案且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现有判决均未直接认定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案件 4、5 仍在重审一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应诉，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即便案件判决出现不利结果，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风险揭示。

2.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套牌种子的情形，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对部分客户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套牌种子的情形，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规而受到的行

政处罚，1项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绿亨科技的处罚

2021年9月17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六）罚字[2021]302号），认定绿亨科技调运未经检疫的种子，违反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科处罚款3万元。绿亨科技于2021年9月18日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9月29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认定绿亨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系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对中科绿亨的处罚

2019年12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农（农药）罚[2019]04号），认定中科绿亨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18,800元并科处罚款20,000元。中科绿亨于2019年12月3日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认定中科绿亨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沧州蓝润的处罚

2021年9月9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冀沧）安监罚[2021]02064号），沧州蓝润生产车间存在防静电安装不完善、直梯护笼不规范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科处罚款4.5万元。沧州蓝润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9月30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认定沧州蓝润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

后果，且经有关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套牌种子的情形，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的3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送检情况及检测结果，防范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送检情况及检测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各种子经营主体均制定了与集团制度相统一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蔬菜种子质量全程控制措施制度》《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种子质量全程控制措施制度》《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蔬菜种子质量全程控制措施制度》《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蔬菜种子质量全程控制措施制度》等制度，涵盖了种子生产的种、管、收、加工全过程。此外，发行人亦制定了《种子检验制度》《种子加工包装操作规程》《委托代繁管理制度》以控制种子委托代繁和包装的质量，并对最终出售产品的质量做出了详细的检验程序和要求。

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就农药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汇编，包含《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产品事故报告与召回制度》《产品可追溯管理制度》《产品贮存及运输防护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及其他农药销售主体北农绿亨、中科绿亨、昆明绿亨和蓝润银田均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记录，发行人农药和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覆盖材料采购、贮存、运输、生产、交易及售后的全部采购生产交易流程，发行人对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测、定期记录，并对检验结果的趋势和标准进行分析和追溯，提高产品质量。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已就农药产品制定了专

门的质量管理手册，明确质量管理各阶段的职能分配和责任承担主体。其他农药销售主体亦在其制度中明确了农药产品的采购、验收、入库和销售流程，并要求就瑕疵产品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发行人亦通过线上沟通、实地走访等方式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时解决质量问题。如种子发生病害，发行人及时派出业务经理和专家赴现场查看原因，结合公司在植保产品方面的专业积累和优势，协助种植户解决问题，最大限度降低种植户损失。

综上，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质量测试合同和结果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并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种子产品质量及病毒抗性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中未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2）防范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质量检测结果、培训记录等材料，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纠纷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①健全人员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实行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的全流程控制，农药和种子原料材料、培育及生产质量管理均指派专人负责，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至特定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均为具有经验和知识的人员，分工和管理区域明确，公司同时定期对该类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定期考核，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完善原料辅料质量控制

发行人对原料辅料的采购和种子代繁、委托加工等模式下的产品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检验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查，并于交易后进行持续记录和评价，对产品质量优秀和售后服务突出的予以续用。采购材料到达后，公司指派人员依据保留的首样留样进行质量检验，并保留原材料进货记录。

③保障产品贮存和运输

存储仓库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对防火、防渗等特殊要求设置了单独设

施。搬运、装卸和贮存管理人员均由固定人员担任，具有处置和管理相应材料的详细知识。

④定期自检

发行人严格落实质量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定期组织生产车间和仓库自检以保证生产程序和货物存储满足质量要求，发现包装不良或受损的材料及时处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送检产品，检测结果合格，发行人已建立防范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措施。

(二) 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备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手续
1	沧州蓝润	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19]07号）、《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补充环评意见的函》（沧港环函字[2020]12号）	已验收
			新建年产 5000 吨制剂项目	沧港审环表[2021]31 号审批意见	已验收
			废气治理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1309000300000314）	/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升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309000300000204）	/
			原药一车间、原药二车间、制剂三车间增设水幕除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011）	/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手续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13090003000000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1309000300000067)	/
2	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	津环保许可函[2006]083 号	已验收
3	天津绿亨	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	津滨港环容审(2011)第 32 号	已验收
4	河北绿亨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一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尚处于公示阶段,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完成编制	尚未验收
5	绿亨科技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4011500000178)	/

注:根据沧州蓝润新建年产 5000 吨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系因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发改备案的制剂内容不准确,故重新就 5000 吨制剂生产项目履行发改备案及环评程序,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中的相关内容取消。环评批复沧港审环表[2021]31 号确认“该项目使用现有制剂车间生产设备,新增制剂 5000 吨产能,无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发行人上表所列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2021 年 12 月 6 日,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新建年产 5000 吨制剂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沧州蓝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后续工程均为升级现有污染物治理设施,不存在改变原环保设施和降低处理能力的情况,均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008 年 4 月 23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津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环保滨许可验[2008]011 号),确认“根据该项目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大港区环保局审查意见、验收组验收意见等,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1 年 11 月 21 日,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批复》,确认“你公司的‘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竣

工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其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发行人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上述要求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	环评报告及其验收意见和排污许可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内容
1	沧州蓝润	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2021-12-06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3.774t/a; 氨氮: 0.225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1.148t/a; 非甲烷总烃: 0.82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 7t/a; 氨氮: 0.7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颗粒物: 9.90t/a; 非甲烷总烃: 4.95t/a
2	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	2008-04-23	COD: 0.247t/a; 氨氮: 0.03t/a
		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	2011-11-21	COD: 0.14t/a; 氨氮: 0.014t/a, 该指标纳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粉尘 0.056t/a; 二甲苯 0.006t/a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	环评报告及其验收意见和排污许可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内容
3	河北绿亨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
4	绿亨科技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正在建设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根据天津绿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电话核实，天津绿亨属于农药制剂企业，排污许可证已不做总量控制标准。根据天津绿亨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制作的排污自行监测报告，天津绿亨报告期内的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速率的要求。根据沧州蓝润的环评验收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该项目排污满足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及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当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的已建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的其他建设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发行人已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①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化学农药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5 号），“对化工、印染、酿造、化学制浆、农药、电镀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市（地）级以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5 号））附表二所列示需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的项目，故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有权负责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06 年 10 月 18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6]08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②天津绿亨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农药制剂分装、复配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当时有效的《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以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由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项目。2009 年 10 月 21 日，天津市撤销大港区合并为滨海新区。根据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第一批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及扩大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实施权限的通知》（津政办发〔2011〕10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市级审批权限全部下放滨海新区（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政府部门审批的除外）。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厅〔2014〕33 号）和《深化滨海新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的要求，设立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设立前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为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工作部门。

2011 年 5 月 27 日，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港环容审〔2011〕第 32 号），认为天津绿亨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可行性。

③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农药制造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生态环境部审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当时有效的《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 年本）》，“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不属于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市级（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机构垂直改革划定职能和有关法律法規确定”。故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以及新增年产 5000 吨制剂项目应由沧州市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分级审批权限审批。

2019 年 4 月 3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19]07 号），同意沧州蓝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2020 年 6 月 11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补充环评意见的函》（沧港环函字[2020]12 号），认定项目变更内容可行，同意按照变更内容建设。2021 年 9 月 10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审批意见》（沧港审环表[2021]31 号），同意本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制剂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后续沧州蓝润厂区环保设施升级均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④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该等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

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有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沧州蓝润	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91130931MA09ETHU4D001P	2021-01-26 至 2024-01-25
					2021-11-24 至 2026-11-23
					2022-06-07 至 2027-06-06
2	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9112011673545752XE001P	2017-12-27 至 2020-12-26
		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			2020-12-27 至 2025-12-26
3	河北绿亨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	尚未开工建设，将于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登记	-
4	绿亨科技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	尚在建设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除固废外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的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试生产（使

用) 论证意见书及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沧州蓝润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沧州蓝润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该暂行规定的规定, 污染物排放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13 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告》: “一、发证范围及时限要求: 钢铁、水泥行业企业 10 月 31 日前须申领核发完成; ……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除外) ……等 11 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须在 12 月 31 日前申领核发完成。”

天津绿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三年, 并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续期并取得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排污许可证。据此, 天津绿亨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2) 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沧州蓝润、天津绿亨外, 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目前不存在生产行为,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 开 端 (www.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政府环境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 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向审批部门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均不存在超浓度、超量或超范围排污的记录, 亦不存在因排污或其他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 核查期间均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自行监测报告, 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各污染物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排

放能够达标，报告期内排污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3）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及其公示信息，沧州蓝润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及 2022 年 6 月 7 日因环保措施升级等事项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根据《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www.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政府环境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均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均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河北绿亨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均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

放污染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销售和采购台账、环评验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农药生产主体为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其中，天津绿亨生产工艺为农药复配，原料均为外采，不涉及化学反应。沧州蓝润生产工艺包括农药复配和农药生产。

（1）发行人农药复配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农药登记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农药复配产品的成分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主要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类型	成分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分析情况
沧州蓝润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等（油悬剂、可溶粉剂）	莠去津	沧州蓝润不自行生产莠去津、柠檬酸、乙草胺、毒死蜱、辛硫磷或二甲苯，而是直接采购自供应商后物理混配生成油悬剂、可溶粉剂及乳油等产品
	吡唑醚菌酯悬浮剂等（悬浮剂）	柠檬酸	
		乙草胺	
	精喹禾灵乳油等（乳油）	毒死蜱	
		辛硫磷	
		二甲苯	
天津绿亨	福美双·嘧霉胺悬浮剂、氧化亚铜可湿性	毒死蜱	天津绿亨生产工艺为农药复配，使用原料均直接采购自供应商，不自
		阿维菌素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类型	成分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分析情况
	粉剂等（乳油，水剂，微乳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	二甲基甲酰胺	行生产毒死蜱、阿维菌素等产品，不涉及化学反应
		二甲苯	
		环己酮	
		吡虫啉	
		敌敌畏	
		代森锰锌	
		甲醇	

据此，发行人生产的农药复配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农药合成类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沧州蓝润的农药合成类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主要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线	生产的产品、中间产品或副产品的名称	是否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
沧州蓝润	噁霉灵生产线	乙酰乙酸氧肟酸	否
		乙酰乙酸钠	否
		乙酰乙酸	否
		甲醇	是
		氯化钠	否
		噁霉灵	否
	2-氯烟酸生产线	烟酰胺-N-氧化物	否
		3-氰基吡啶-N-氧化物	否
		硫酸铵	是
		2-氯烟腈	否
		三乙胺盐酸盐	否
		偏磷酸	否

公司名称	生产线	生产的产品、中间产品或副产品的名称	是否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
		2-氯烟酸钠	否
		2-氯烟酸	否
	氯溴异氰尿酸生产线	氯化溴	否
		次氯酸	否
		盐酸	否
		溴化氢	否
		次溴酸	否
		氰尿酸钠	否
		氯溴异氰尿酸	否
		氯化钠	否
		溴化钠	否
		二溴异氰尿酸	否
		次溴酸	否
		次氯酸钠	否
		次溴酸钠	否
		2-氯烟酸	否
		双硫磷生产线	一氯化硫
	二氯化硫		否
	四氯化硫		否
	4, 4-二羟基二苯硫醚		否
	盐酸		否
	4, 4-二羟基二苯二硫醚		否
	氯气		否
	硫醚		否
	双硫磷		否
	氯化钠	否	

其中，沧州蓝润噁霉灵生产线中甲醇为乙酰乙酸甲酯与水或盐酸羟胺及氢氧化钠反应生成的副产品，2-氯烟酸生产线中硫酸铵为碳酸铵与硫酸反应生成的副产品；沧州蓝润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甲醇、硫酸铵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91 号甲醇制造工艺和无机盐制造 94 号硫酸铵制造工艺，主要原因如下：

①甲醇是生产噁霉灵中间产品乙酰乙酸氧肟酸过程中的副产物，主要目的为生成乙酰乙酸氧肟酸，不同于一般的以甲醇为最终产品的甲醇制备工艺，如煤制甲醇、天然气制甲醇、焦炉气制甲醇和联醇制甲醇工艺等。生成乙酰乙酸氧肟酸

过程中的温度控制在 0~5℃，不存在加温、加压或添加催化剂的行为，不涉及因高温高压造成的高风险及因此产生的高污染废物。

②硫酸铵是生成烟酰胺-N-氧化物后，为了得到悬浮液而进行的 pH 中和反应所产生的副反应生成物，不以制备硫酸铵为目的，且生成量较小，与一般的以硫酸铵为最终产品的硫酸铵制备工艺不同，中和反应生成的硫酸铵不做收集，与其他污染物一同处理后排放。

根据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沧州蓝润环评报告和销售台账，噁霉灵生产线中产出的甲醇已全部作为双硫磷生产线的原料，2-氯烟酸中产生的硫酸铵作为废水处理后排放，不存在对外销售甲醇或硫酸铵的行为。因此，副产品甲醇和硫酸铵不属于沧州蓝润的主要产品。

综上，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等材料，沧州蓝润 2021 年度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限值 (t/a)	排放量 (吨)/监测值
废气	投料、化学反应、中和结晶、烘干等环节	颗粒物	9.9	0.344154
		VOCS	4.95	0.340995
废水	投料、化学反应、中和结晶、烘干等生产环节和生活污水	COD	5.19	0.438708
		氨氮	0.69	0.04036
		总氮	1.56	0.13332
噪声	机器运作	噪声设备为泵类、空压机、风机	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61.9 分贝 52.6 分贝
固体废物	过滤、蒸馏浓缩馏出物、蒸馏残渣及蒸馏釜残和处理及包装等	各类釜残、滤渣、残渣、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溶剂、废吸附剂及吸附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包装、实验废液、在线废液、废试剂瓶、UV 灯管、废矿物油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735 吨； 危险废物 62.3592 吨

注：噪声监测值取自 2021 年度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等材料，天津绿亨 2019-2021 年度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限值 (t/a)	排放量 (吨) / 监测值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废气	投料、出料、灌装分装、封口	二甲苯、辛硫磷	-	-	-	-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设备污水	-	-	-	-	-
噪声	机器运作	噪声设备为种泵、风机、砂磨机、混配釜、气流粉碎机以及螺杆压缩机	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64 分贝 49.3 分贝	59 分贝 50 分贝	60 分贝 50 分贝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限值 (t/a)	排放量 (吨) / 监测值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固体废物	设备清洗、包装、清洁、废气处理	废原料包装物、废锯末和抹布、废活性炭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吨； 危险废物 11.6 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吨； 危险废物 13.3 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9 吨； 危险废物 8.055 吨

注：天津绿亨排污许可证未进行排污总量限制；噪声监测值取各年度对应各《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

②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等材料，沧州蓝润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如下：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气	采取光氧催化设施+碱性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设施应对不同废气	P1	30000 m ³ /h	有机废气，上料废气、噁霉灵包装废气、双硫磷包装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蒸馏废气先经冷凝回流，有机废气先经二级碱吸收塔，去除废气中易溶于水的有机物与酸性废气，剩余废气经光氧催化设施+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酸性废气经二级碱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P2	2000 m ³ /h	
		P3	2000 m ³ /h	
		P4	7000 m ³ /h	
		P5	5000 m ³ /h	
废水	MVR 除盐设备+污水站，生活废水以化粪池+污水站的方式处理	除盐设备 120m ³ /d 污水站 120m ³ /d		污水站采用“集水池+铁碳微电解+芬顿预处理+混凝沉淀+调节池+预酸化+A2O+沉淀池”的处理工艺。其中，生产废水预处理阶段设 MVR 除盐设备一套，采用“预热+加热+蒸发+加热+蒸发+增稠+离心”的处理工艺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	-		经距离衰减、围墙隔挡，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合格范围内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固体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等材料，天津绿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如下：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气	引风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737m ³ /h	在主要排放点设引风罩，将挥发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由设置的引风罩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272m ³ /h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专门管道，用泵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厂内采样进行监测，确保生活污水满足地方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	-		经距离衰减、围墙隔挡，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合格范围内
固体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

③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自行监测报告、排污公开信息、《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由各自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环保支出合同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元)	2020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环保投入	504,912.33	6,558,832.92	2,028,909.4
环保相关费用	34,330	87,642.3	1,890,091.11

发行人的环保设备一经投入即可长期使用，处理能力固定不变，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但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环保相关费用随着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产能产量的结构调整，与产能产量和排污量成正比。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的逐年增加和 2021 年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和中间体项目的建成，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日常环保相关费用也逐年增长，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一期工程拟投入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如下：

项目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围挡、防尘、洒水、遮布，场地硬化、抑尘、沉淀池、垃圾清运、管理监测	200
营运废气	酸性水喷淋、碱性水喷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	95

项目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营运废水	预处理高温蒸发析出废盐、再进行集水池+铁碳微电解+芬顿预处理+混凝沉淀+调节池+预酸化+UASB+A ² O+沉淀池处理、铁碳微电解处理、添加芬顿试剂氧化、加入助凝剂沉淀、预酸化池水解酸化、UASB、A ² /O 反应（厌氧、曝气器）、沉淀池沉淀。隔油池、化粪池	505
营运噪声	配套设计和配置消声器、减振处理如减震器等、厂房建设 24~37cm 厚实体墙、厂区边界不设置机器设备	50
营运固体废物	设 175m ³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0
风险	事故水池、危险品仓库、车间风险措施、防渗等	500
合计		1,4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其正在编制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二期工程拟建设的环保措施为集气罩、密闭间、管道、水喷淋和二级活性炭等，拟投入的环保资金金额约为 60 万元。

根据“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发行人确认，该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物为固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将农作物秸秆、农产品果皮、残果等粉碎还田，改良土壤；农资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至垃圾站。拟投入的环保资金金额为 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报告期内的排污自行监测报告及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排污检测和现场检查，检测结论中不存在违反排污指标的情形。

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组织对公司的日常排污进行现

场检查。据本所律师查询政府网站重点排污单位检测结果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及 12 月进行的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中均符合排污标准；沧州蓝润在 2021 年第二季度沧州市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因危废台账记录不规范而被要求整改，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hb.cangzhou.gov.cn）公示的整改情况、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沧州蓝润的书面说明，沧州蓝润已及时完成整改，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整改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沧州蓝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说明安全生产情况，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若是，请披露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使用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

（1）说明安全生产情况，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若是，请披露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的企业。

据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的环评批复、销售台账、危险化学品鉴定报告、《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及农药登记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天津绿亨生产的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的危险化学品或经过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沧州蓝润生产的部分中间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天津绿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沧州蓝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根据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和《沧州蓝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采购合同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等文件，沧州蓝润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卖方运输，按照属地管理及政府规定在有相关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

将受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提前在公安部门备案；运输到达后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进行抽样检查，检查质量合格后指派具有危险化学品性质和防护知识的专业人员负责装卸和厂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存放至符合安全及防火规定的专用仓库，并设专人管理，采取防火、防挥发、防泄漏等预防措施，同时在罐区专罐存放设置标志，注明其品名，危险性、灭火方式及应急处理方式等；沧州蓝润的部分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后用作其他生产线的原料，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出售行为。

(2) 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另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购买某种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或者使用的，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绿亨已建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天津绿亨外采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二甲苯、敌敌畏、福美双、氯氰菊酯、甲醇及乙醇，天津绿亨采取复配生产工艺混配生产出相应的农药复配剂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具体工艺均不包含化学反应过程，仅为物理混配，天津绿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验收等文件，沧州蓝润生产线中的部分中间产品或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沧州蓝润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及现场审查相关材料，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沧州蓝润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提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

可证申请。但因沧州市疫情因素，现场审查无法如期完成，故沧州蓝润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重新提交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组织现场审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监管意见，拟同意沧州蓝润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蓝润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取证资料已提交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待发证，期间沧州蓝润不存在违法行为。

②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另根据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安监管三〔2012〕72 号）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主体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企业不再进行登记”。天津绿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沧州蓝润已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并持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 130910219，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沧州蓝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使用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①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沧州蓝润已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定期校验制度》《污水站岗位职责》《三废站技术员岗位职责》等制度。

天津绿亨已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分别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安全生产方面，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均设立了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員，并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与培训；组织公司层级与部门、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檢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各公司领导对指定的安全生产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有监督和指導责任；对普通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取得安全培训任职资格证书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作业人员上岗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对作业场所有毒物质进行定期监测，建立职工职业安全卫生档案。

环境保护方面，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均设立安环部，分别指派 2 名和 4 名环保管理人员专职负责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排污及污染物处理设施定期檢查和管理。并于报告期内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演练的时间、过程、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计划或建议等内容，形成演练记录并存档。

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分别制定了《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于公司所有污染物的管理和控制规定了明确的职责分配和工作要求，以实现对公司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进行分类回收处理、预防或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由专职人员领导安全环保部门开展。公司要求生产、仓储、设备等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环保制度文件，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环保及污染物处理设施保持良好运行。公司亦下发《关于普及环保知识并设立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交接流程、处罚事宜及台账管理的通知》，定期展开环保培训，提升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保证环保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②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使用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子公司天津绿亨从事农药制剂的生产和经营，需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名称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一年度天津绿亨农药业务收入	3,474.38	2,406.37	2,262.45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数	89.49	68.13	65.25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数	7.24	24.12	37.15

注：沧州蓝润于 2021 年建成投产，报告期内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会计处理正确。

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是由安全检测费、安全培训费和生产设施设备以及防护设施设备的投入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安全检测费	0.35	8.47	29.14
安全培训费	-	0.83	0.57
生产设施设备以及防护设施设备投入	6.89	14.82	7.44
合计	7.24	24.12	37.15

6.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并以“绿亨+污染”“沧州蓝润+污染”等为关键词，运用百度（www.baidu.com）、搜狗（www.sogou.com）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上述网站的公开信息均未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的信息。

综上所述，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土地产权瑕疵

1. 说明未取得开工建设批件的具体原因，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相关土地是否已实际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06 年 3 月 15 日，天津绿亨与天津市大港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取得该土地使用权。2018 年 4 月 12 日，天津绿亨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绿亨化工二期丙类仓库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投准[2018]366 号），该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拟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但天津绿亨因未能成功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未能实际开工建设。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政策原因，相关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的开工建设申请予以许可/审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未取得开工建设批件，开工时间无法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该土地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因未取得建设工程相关许可擅自开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上述存在瑕疵的土地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收回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

在不利影响，进一步明确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天津绿亨瑕疵土地

①瑕疵土地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根据天津绿亨项目备案申请书、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绿亨化工二期丙类仓库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投准[2018]366号）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瑕疵土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两座丙类仓库，但因未取得建设批准文件，目前仅用于临时性堆放一些可露天存放的材料，多数时间为空置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尚未开工建设。因地上不存在任何建筑物或其他经营设施，其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0。

②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收回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该瑕疵土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因无任何地上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根据受让人天津绿亨与出让人天津市大港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天津

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的约定，天津绿亨应在2007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在2009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应当向天津绿亨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即613,868元）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天津绿亨自合同规定应当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延期6个月以内的支付出让金总额1%的违约金；延期6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的支付出让金总额5%的违约金；延期1年以上至2年以内的支付出让金总额7%的违约金；超过2年未竣工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根据《出让合同》约定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约613,868元，土地闲置费约为122,773.6元。该瑕疵土地可能的土地闲置费较低。

根据天津绿亨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等材料及其说明，天津绿亨现有仓储设施能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瑕疵土地账面价值较低，即便被无偿收回，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天津绿亨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不存在收到有关国土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等文件或被土地出让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因土地闲置受到相关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土地闲置正在被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www.ghhzrzy.tj.gov.cn/sy_143/）查询，天津绿亨所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未被主管部门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

2022年2月17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合法性确认函》，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滨海新区范围内未发现天津绿亨因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年10月1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1日，天津绿亨未受到该

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天津绿亨未按期开工及竣工问题遭致行政处罚、被征缴土地闲置费、被要求缴付违约金或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瑕疵土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③进一步明确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土地使用权人天津绿亨。

因该瑕疵土地用于临时性堆放材料，没有地上建筑或构筑物，不作为生产经营用途，不存在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津绿亨已就该块土地与土地出让方及当地住建部门积极沟通，后续将持续积极推动该土地的处理措施；如确实无法取得相关许可，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协调完成该块土地的处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中作出风险提示。

（2）租赁瑕疵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共计 3 项，其中，发行人租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凤凰大道以东的土地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产

业集团”)签署《农用地租赁合同》，产业集团以公开招标方式将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凤凰大道以东南沙明珠现代都市农业实验园园区的 148 号田部分地块和 149 号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100.91 亩。该土地使用权人系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其持有广州市珠江管理区于 2000 年 6 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广州市珠江管理区国用(2000)字第 0106 号)，用途为农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2020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出具证明，其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产业集团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市设施农用地补充协议》《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绿亨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意见的函》等材料及其说明，该地块主要作为试验田，具体种植计划包括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秋玉米试验示范或水旱轮作，种植水稻。

根据《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2021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已出具《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法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南[2021]1743 号)，确认绿亨科技租赁地块权属人为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绿亨科技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无需办理转用建设用地手续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该土地租赁瑕疵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复，无需办理转用建设用地手续及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使用该地块不存在被要求拆除、收回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受理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代理词、和解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部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与相关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记录；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单、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2) 查阅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关于质量管理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合同及检测结果；

(3) 查阅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补充环评批复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天津绿亨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2000 吨 3-氰基吡啶、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正在办理环评的《证明》及其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4) 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天津绿亨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副本》、沧州蓝润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副本》；查阅天津绿亨的《排污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研究院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查阅沧州蓝润的《排污监测报告》、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电话咨询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了解天津绿亨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标准，环评批复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 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天津市关于开展 13 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告》的规定、沧州蓝

润《试生产（使用）论证意见书》、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与第三方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处理单位的资质、营业执照等；

（6）查阅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信息、排污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生态环境局网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7）查阅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的农药登记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的明细表、合同、支出凭证；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的说明、沧州市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关于排污现场检查的公示记录、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出具的关于生产产品的说明、产品目录、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农药登记证、沧州蓝润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和运输的说明、《沧州蓝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9）电话咨询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沧州蓝润试生产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的事宜；查阅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记录、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沧州蓝润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0）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

（11）查阅天津绿亨的《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绿亨化工二期丙类仓库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投准

[2018]366号)、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12) 实地走访天津绿亨瑕疵土地、查阅天津绿亨出具的《关于瑕疵土地的说明》、搜索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的闲置土地公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合法性确认函》、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3) 查阅广州市珠江管理区于 2000 年 6 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农用地租赁合同》《广州市设施农用地补充协议》及《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绿亨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意见的函》等租赁土地相关文件,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法的复函》,确认该瑕疵土地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5 件产品质量责任诉讼,其中 3 件已结案且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现有判决均未直接认定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2 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但因涉案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已计提相关负债,即便出现不利的判决结果,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套牌种子的情形,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报告期内存在 3 项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形,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送检产品,检测结果均合格,发行人已建立防范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措施;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

境影响评价批复,除该等情形之外,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河北绿亨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已列示;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已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除沧州蓝润存在危废记录台账记录不规范已整改之外,不存在其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蓝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情况已披露;天津绿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沧州蓝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相关会计处理正确;

(9) 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 关于天津绿亨瑕疵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政府政策原因无法取得开工建设文件,无法预计开工时间;该土地并未实际开工,不存在无证开工建设的处罚风险;该土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仓库,地上不存在任何

建筑物或其他经营设施，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存在搬迁费用；该瑕疵土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11）关于租赁瑕疵土地，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该土地租赁瑕疵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无需办理转用建设用地手续及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使用该地块不存在被要求拆除、收回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问题 15.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2）发行人全部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评批复文件，如尚在办理中，说明具体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全部募投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评批复文件，如尚在办理中，说明具体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障碍

1.募投项目取得批文情况

经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沙区珠江街凤凰大道东侧南沙明珠现代都市农业实验园区内 148 号田部分地块与 149 号田之招标文件、《农用地租赁合同（耕地类）》等承租文件、《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的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

法的复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	环评批复/备案
1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冀（2021）海兴县不动产第 0001799 号），面积 40,952.2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11 月 25 日	一期建设项目：在环评公示阶段 二期建设项目：正在准备环评手续
2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租赁土地（广州市珠江管理区国用（2000）字第 0106 号），面积 100.91 亩土地，租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4011500000178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河北绿亨的“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项目”，二期建设“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注 2：河北绿亨的“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因变更为两期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备案，备案号为海开备字[2022]013 号，原备案号海开备字[2022]026 号项下的备案信息无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工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海兴县人民政府网站（www.haixing.gov.cn）查询，河北绿亨已向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分局报批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募投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尚处于公示阶段，预计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完成编制，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目“符合环保政策，项目备案至今无违规行为，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合法合规证明

针对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租赁农用地，发行人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珠江街道

办事处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 12.942 亩（约 8,627.7 平方米）的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用地备案，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用地备案为育种研究基地。

2021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出具《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法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南[2021]1743 号），确认绿亨科技租赁地块权属人为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绿亨科技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无需办理转用建设用地手续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其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但均不存在法律障碍；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通过租赁方式长期使用土地，已依法在环保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沙区珠江街凤凰大道东侧南沙明珠现代都市农业实验园区内 148 号田部分地块与 149 号田之招标文件、《农用地租赁合同（耕地类）》等承租文件、《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的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法的复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等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其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通过租赁方式长期使用土地，已依法在环保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八、《审核问询》问题 16.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股份限售情况，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

1.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1）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8.0 元/股。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81.80 万元，公司现有股本 13,971.02 万股，在不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9.57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5.37 倍。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657.00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6.23 倍。

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底价的关系如下，下列价格均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项目	价格（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占比
董事会决议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9.10	87.91%
董事会决议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9.11	87.82%
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2.13	65.95%
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10.82	73.94%

数据来源：Wind

②所处行业市盈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蔬菜种子产品主要包括茄果、瓜豆、叶菜和鲜食玉米类种子。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A 股共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 316 家。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剔除市盈率为负值及超过 100 的样本后，C26 行业平均扣非市盈率（TTM）为 31.23，平均扣非市盈率（LYR）为 35.99。以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略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③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50,238.45	45,187.63	34,989.85
股东权益合计	41,405.55	35,092.34	27,413.57
营业收入	38,639.30	32,924.67	27,091.63
净利润	6,312.85	5,494.77	4,54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9.59	5,449.61	4,14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13.46	4,982.93	4,1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1.80	4,988.56	3,72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2%	19.90%	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8.21%	16.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入规模等主要财务数据逐年提升，经营成果逐步扩大，本次发行底价充分考虑了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精品+网络”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研发，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助力优质品种选育、产品配方优化及后续开发。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现行推广的农药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主要产品，蔬菜种子涵盖四十余种作物的众多优质品种，形成了丰富而独特的产品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发行人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国种子协会蔬菜分会副会长单位”，子公司寿光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沧州蓝润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

率、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同时兼顾了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的利益诉求，决定选择以 8.0 元/股的发行底价进行发行，具有合理性。

(2) 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

经查询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记录，停牌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收盘价（元/股）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均价（元/股）
2022-03-21	8.30	0.28	2.25	8.14
2022-03-22	8.30	0.20	1.66	8.30
2022-03-24	8.08	1.84	15.01	8.17
2022-03-25	8.01	0.61	4.89	8.01
2022-03-28	8.41	1.25	10.78	8.65
2022-03-29	8.35	0.55	4.61	8.34
2022-03-31	8.30	0.04	0.30	8.30
2022-04-01	8.55	0.49	4.16	8.49
2022-04-06	8.35	0.59	4.91	8.33
2022-04-07	8.39	0.20	1.68	8.39
2022-04-08	8.51	0.50	4.15	8.30
2022-04-11	8.63	0.90	7.76	8.63
2022-04-12	8.80	0.71	6.15	8.64
2022-04-13	8.80	0.30	2.64	8.80
2022-04-14	9.00	1.52	13.65	8.98
2022-04-15	9.00	0.70	6.30	9.00
2022-04-19	9.20	2.40	22.94	9.57

日期	收盘价（元/股）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均价（元/股）
2022-04-20	9.60	0.23	2.18	9.50
2022-04-21	9.55	0.72	6.90	9.58
2022-04-22	9.38	0.56	5.26	9.40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9.38 元/股，交易均价为 9.40 元/股，均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8.0 元/股。

停牌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单日交易均价区间为 8.01 元/股至 9.58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底价低于此区间。由总成交额与总成交量计算得到的公司停牌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8.8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底价亦低于此交易均价。

从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来看，确定 8.0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2. 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的金额累计已达到下属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C.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顺序：**A.公司**回购股票；**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C.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在**公司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控股**股东增

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在公司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直接增持股份：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控股股东虽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在公司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50%。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若公司新聘任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应标准内履行完增持股票义务后，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四、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条件及程序、终止实施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现有业务规模、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拟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57.00 万股。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拟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49.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657.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607.50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该议案拟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同日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4,049.57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38.19%；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4,657.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40.21%；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满足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股份限售情况，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1.企业投资价值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蔬菜种子产品主要包括茄果、瓜豆、叶菜和鲜食玉米类种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精品+网络”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研发，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助力优质品种选育、产品配方优化及后续开发。截至目前，发行人共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农作物审定品种 13 项、农作物登记品种 138 项；共取得农药原药登记证 4 项、农药制剂登记证 99 项；共取得专利权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根据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是广大种植户，具有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鉴于此，发行人全方位布点，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使发行人能够敏锐地识别市场潜在需求，并提前布局研发、储备新品种、新产品，及时向市场推出适应需求的产品。

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现行推广的农药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主要品类，蔬菜种子涵盖四十余种作物的众多优质品种，形成了丰富而独特的产品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国种子协会蔬菜分会副会长单位”，子公司寿光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沧州蓝润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随着国家产业政策不断支持与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绩将继续稳步提升。

2.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之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3 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数量、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4、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公司严格规范股票限售，对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赵涛、乐军及陈亚曼夫妇，公司已经参考其他板块规则并令其按照上述承诺进行股份限售，限售期限为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综合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论述如下：

(1) 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9.57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7.50 万股股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57.00 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测算情况如下：

发行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9.57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合理推定符合此条件	符合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3,971.02 万元	符合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9.57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加上此前已有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38.19%	符合

综上，公司发行规模符合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 16.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之“（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之“1.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之“（1）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中相关论述，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3）稳价措施

稳价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 16.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之“（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之“2.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中相关论述，预计稳价措施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4）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业务规模、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 16.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之“（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之“3.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中相关论述，预计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步增长，具有投资价值。公司发行规模能够满足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因此，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2）查询并分析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行业市盈率、经营情况等数据；

（3）核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等；

（4）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现有发行底价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率、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公司确定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公司依法设置了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主承销商将适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对极端市场情况下股价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具有可行性；

（2）公司具有投资价值，现有发行规模适当，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问题 17.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申请材料，2018年2月，

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由江海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2020年7月20日，持续督导券商由国融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2020年1月，发行人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请发行人说明：多次变更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3) 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独立董事雷光勇、周利国、藏日宏均在高校任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多次变更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变更督导券商、会计师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变更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原因	合理性
2018年2月，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由江海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	因督导券商江海证券项目负责人变更执业机构，由江海证券变更为国融证券，发行人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持督导工作的连贯性，故而变更督导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信息、股转系统公告及相关书面协议，本次变更督导券商事宜真实，且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2020年7月，发行人持续督导券商由国融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计划在主板上市，经与国泰君安项目负责人多次沟通，查阅其提供的介绍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事宜相关备忘录、股转系统公告等书面材料，本次变

变更事项	原因	合理性
	相关业务资质，认为其具备从事保荐督导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故而变更督导券商。	更督导券商事宜真实，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20年1月，发行人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计划在主板上市，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多次沟通，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业务资质，了解其会计师及项目签字人过往项目等，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和未来资本市场运作要求，故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事宜相关备忘录、股转系统公告等书面材料，本次变更督导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真实，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018年2月2日，发行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20年7月12日，发行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多次变更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合理，且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本所律师已在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中论述。

依据《内部控制报告》，致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

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依据《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对外担保、合同管理等方面均建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健全。

（二）独立董事任职合规性：上述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雷光勇、周利国、臧日宏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网站（www.uibe.edu.cn），雷光勇教授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或属于国际商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未担任其他领导干部职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知悉并同意雷光勇教授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央财经大学网站（www.cufe.edu.cn），周利国教授非中央财经大学或所属商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未担任其他领导干部职务。中央财经大学已知悉并同意周利国教授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农业大学网站（www.cau.edu.cn），臧日宏教授非中国农业大学或所属经济管理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未担任其他领导干部职务。中国

农业大学已知悉并同意臧日宏教授兼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系列持续督导协议、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示（exam.sac.net.cn/pages/registration/sac-publicity-report.html）、《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报告》等制度文件；

（2）查阅《关联自然人调查表》、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信息库（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director）、访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取得了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出具的《证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央财经大学（www.cufe.edu.cn）、中国农业大学（www.cau.edu.cn）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www.uibe.edu.cn）网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多次变更督导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合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2）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

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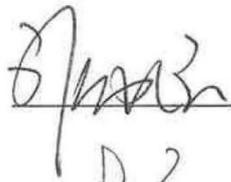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李 红： 

陈标冲： 

2022年7月12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1025 第 112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49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5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51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子公司分工及合规经营情况	51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经营资质许可合规性	64
三、《审核问询》问题 5. 产能利用率较低且成品外采比例较高	87
四、《审核问询》问题 6. 创新特征披露不充分	91
五、《审核问询》问题 7.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核查情况	98
六、《审核问询》问题 8.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08
七、《审核问询》问题 15.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149
八、《审核问询》问题 16.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152
九、《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发行人主要客户	166
十、《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6. 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180
十一、《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7. 其他问题	20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1025 第 1127 号

致：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交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下发了《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本所律师依据北交所《审核问询》的要求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交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发《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本所律师依据北交所《二轮审核问询》要求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 年 4 月 22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以

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对《审核问询》《二轮审核问询》回复内容中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在补充事项期间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49.57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4,657.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15%（即不超过607.43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众办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678331XR）等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

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

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2017年1月23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6号），同意绿亨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年2月15日，绿亨科技发布《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6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绿亨科技，证券代码：870866。

2020年6月19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二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511号），将发行人调整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

2021年5月28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1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发行人未被列入调出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中。

2022年5月30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2022年8月10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安徽亿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发行人未被列入调出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等事项，或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69,785.65 元、49,885,645.68 元、56,530,500.20 元、26,393,242.83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因税务、环保、产品质量等发生的重大纠纷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等事项，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如上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41,308,818.7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049.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657.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971.02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49.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657.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停牌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971.02 万股，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90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3,971.02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49.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657.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底价为 8 元/股，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85,645.68 元、56,530,500.2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21%、15.82%。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和（四）项之规定；

（4）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已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之规定；

（5）如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2 条及第 2.4.3 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内容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5.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作出风险提示，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和《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停牌公告》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停牌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971.02 万股，股东共计 290 名，持股 1%以上的主要股东仍为 11 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处于停牌状态，尚未复牌。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1% 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刘铁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刘铁斌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停牌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3,971.02 万股。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1% 以上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因农作物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住所信息发生变更,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重新取得变更后的证书。

除该事项之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3.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中科绿亨	2022-08-2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前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发生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年-月-日)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绿亨玉米	B(京)农种许字(2019)第 0001 号	鲜食、爆裂玉米,生产经营方式为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2019-01-24 至 2024-01-23	新增副证: (1) 2022 年 8 月 10 日,许可种类增加中农甜 808、亨白糯 1 号、亨甜 301; (2) 2022 年 9

序号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年-月-日）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月 14 日，许可种类增加亨甜 302

(2) 发行人子公司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主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年-月-日）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沧州蓝润	农药经许（冀）13097320001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24 至 2026-01-14	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广杰，申请换证

(3) 2022 年 7 月 19 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向沧州蓝润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22]090234），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4)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农作物品种审定如下：

品种名称	审定编号	申请人	审定机关	发证日期（年-月-日）	取得方式
金百甜 15	鲁审玉 20216045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1-06-25	实施许可
亨甜 302	鄂审玉 20220024	绿亨玉米	湖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22-08-03	原始取得

(5)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申请者	登记编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年-月-日）
1	中农绿亨	GPD 结球甘蓝 (2022)110037	结球甘蓝	亨甘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06-02
2	中农绿亨	GPD 黄瓜 (2022)110067	黄瓜	津正口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06-02
3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2)110056	甜瓜	红欣脆玉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2-06-02
4	中农绿亨	GPD 甜瓜 (2022)110163	甜瓜	波斯蜜 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已登记公告，待发证

(6)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2 项农药登记证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年-月-日）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	----	------	------------	------	------

序号	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年-月-日）	农药名称	农药类别
1	沧州蓝润	PD20040229	2022-08-31	3%甲拌磷颗粒剂	杀虫剂
2	沧州蓝润	PD20040175	2022-08-31	5%甲拌磷颗粒剂	杀虫剂

农业农村部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第536号公告：“自2022年9月1日起，撤销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原药及制剂产品的农药登记，禁止生产。已合法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可以销售和使用，自2024年9月1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农业农村部，依据上述第536号公告规定，前述两项《农药登记证》拟不再办理续期。根据沧州蓝润提供的销售台账及其说明，沧州蓝润自设立至今并未生产、销售前述两项《农药登记证》所涉产品，该两项《农药登记证》不续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仍在有效期内，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诉讼和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影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臧日宏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北京德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注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铁斌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控制的“北京天众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更名为“北京山岚启盛科技有限公司”。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金额（元）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	113,101.90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	10,798.20

（2）关联租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	--------	-----------------------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9,995.24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0,902.86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64,615.34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7,284.21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212.91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

出租房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0,712.64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刘铁斌	北农绿亨	1,000.00	2019-04-22	2022-04-21	是
刘铁斌	中科绿亨	1,000.00	2020-06-22	2022-06-21	是
刘铁斌	北农绿亨	1,000.00	2020-06-22	2022-06-21	是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农绿亨	800.00	2020-08-03	2025-08-02	否
刘铁斌	绿亨科技	1,000.00	2022-06-02	2023-06-02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支付薪酬(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38,539.5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元)
预收账款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73.52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材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

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不动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83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备件库	工业	78.67	否	新增
2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85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配电室	工业	574.56	否	新增
3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86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丙类仓库二	工业	4,228.75	否	新增
4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87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丙类仓库一	工业	1,367.27	否	新增
5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0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甲类仓库	工业	481.98	否	新增
6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1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门卫	工业	39.8	否	新增
7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3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辅助用房)	工业	177.82	否	新增
8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6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消防泵房	工业	221.16	否	新增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9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7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循环水泵房	工业	446.62	否	新增
10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液氯瓶库	工业	81.25	否	新增
11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199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药二车间	工业	3,989.02	否	新增
12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200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药一车间	工业	3,922.89	否	新增
13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202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制剂二车间	工业	1,178.45	否	新增
14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336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制剂三车间	工业	2,019.93	否	新增
15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337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制剂一车间	工业	2,805.49	否	新增
16	沧州蓝润	冀(2022)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341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经六路西侧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工业	1,745.66	否	新增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是否抵押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7	厦门绿亨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3368号	湖里区翔云一路105号地下一层第C11号车位	车位	43.77	否	新增
18	厦门绿亨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23379号	湖里区翔云一路105号地下一层第WC46号车位	人防无障碍车位	64.21	否	新增
19	绿亨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11153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1	办公	605.49	否	解除抵押
20	北农绿亨	X京房权证海字第413112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层102	办公	636.28	否	解除抵押
21	绿亨科技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11154号	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层101	办公	623.58	是	设置抵押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海淀最高额第 00015 号），以其持有的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11154 号的房产抵押给银行，为中农绿亨融资提供担保。该等借款系发行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基于实际融资需要产生的，该等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上述抵押担保情形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1. 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处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亩)	租赁期限(年-月-日)	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设施农用地备案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厦门	厦门	厦门市	35.5	2022-06-	种植农	集体	是	不涉	新增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年-月-日)	用途	土地 性质	是否 涉及 基本 农田	设施 农用地 备案	补充 事项 期间 变化 情况
	绿亨	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	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佳墩社前亭		01 至 2032-05- 31	作物 (蔬菜、粮食)	土地		及	

2022年5月25日，五显镇明溪村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将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佳墩前亭地块租赁给厦门市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再由厦门市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转租给厦门绿亨用于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

2022年5月30日，厦门市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村民代表李支灵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取得前述35.50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后厦门市三秀山蔬菜专业合作社将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以出租方式流转至厦门绿亨，用于玉米等粮食蔬菜作物种植，租赁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至2032年5月31日。

前述地块仅用于玉米种植、育种及品种展示，未进行种植设施或养殖设施建设，无需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

2022年5月30日，明溪村村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地块系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基本农田。该地块的土地流转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土地的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备案、报告等相关程序，该等程序齐全完备，未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地块实际用途为玉米等粮食蔬菜作物的种植，不存在破坏土地耕作层的情况，亦不存在将集体农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不构成对基本农田的破坏，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5月30日，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该地块的土地流转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土地的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

履行了备案、报告等相关程序，该等程序齐全完备，未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该地块实际用途为玉米等粮食蔬菜作物的种植，不存在破坏土地耕作层的情况，亦不存在将集体农用地改为非农业用地的情况，不构成对基本农田的破坏，不会造成基本农田难以恢复不再适合种植粮食等农作物的现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厦门绿亨租赁明溪村土地的行为，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土地租赁合同，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租赁土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厦门绿亨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产或产生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土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2. 以租赁方式使用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元/年)	用途	合同期限 (年-月-日)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绿亨科技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华梦街2号中铁建环球中心8号楼第13层17房	48.25	772元/月	员工住宿	2022-09-01至2023-04-15	续租
2	绿亨科技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2-1	72.32	115,643.12	办公	2022-01-01至2022-12-31	新增
3	天津绿亨	吉军平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兴慧里	118.06	2,000元/月	员工住宿	2022-07-01至2022-12-31	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用途	合同期限(年-月-日)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23-1-102					
4	沧州蓝润	沧州昌宏装饰毯有限公司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黄赵公路北	400.00	40,000	员工住宿	2022-09-01 至 2023-08-31	租赁期限、面积等变更
5	沧州蓝润	刘文珠	中捷博园小区 19 号楼 3 单元 702 室	103.58	12,000	员工住宿	2022-10-15 至 2023-10-14	续租
6	沧州蓝润	李彦海	中捷博远小区 19 号楼二单元 801 室	97.80	24,000	员工住宿	2022-10-22 至 2022-11-21	续租
7	沧州蓝润	李长峰	中捷博远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86.81	12,330	员工住宿	2022-07-31 至 2023-07-30	续租
8	昆明绿亨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昆明市跑马山 15 号的 5-4、5-7 号仓库	300	86,400	仓库	2022-08-01 至 2023-07-31	续租
9	蓝润银田	田秀梅	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南段东侧商业广场三区 114 铺、115 铺	226.52	47,610	商业用房	2022-10-01 至 2023-09-30	租赁合同信息变更
10	蓝润银田	卢振永	原阳县新城区安泰街南段东侧商业广场三区 116 铺	113.26	22,550	商业用房	2022-10-01 至 2023-09-30	租赁期限变更

（1）关于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

经核查，上表中多项房屋租赁合同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的使用，且前述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仓库和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部分承租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产的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办公和住宿，周围可替代厂房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租赁房产的潜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影响，且无法续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上述土地或房产可能遭受的损失，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重大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  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取得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绿亨科技		第 31 类	第 23971032 号	2028-04-27	原始取得	宣告无效
2	绿亨科技		第 35 类	第 3086718 号	2033-06-06	原始取得	续展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取得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3	北农绿亨	拌趣	第5类	第10663454号	2033-05-20	原始取得	续展
4	北农绿亨	福归	第1类	第10300717号	2033-02-13	受让取得	续展
5	北农绿亨	优绩	第5类	第10620068号	2033-05-13	原始取得	续展
6	北农绿亨	刺查虫	第5类	第10663453号	2033-05-20	原始取得	续展
7	北农绿亨	田清清	第5类	第10620069号	2033-05-13	原始取得	续展
8	绿亨科技	威霸	第31类	第9648985号	2022-07-27	原始取得	不再使用，到期不再续展
9	中科绿亨	早秀	第5类	第9470390号	2022-06-06	原始取得	到期不再续展（注）
10	中科绿亨	彪耕	第5类	第9803194号	2022-09-27	原始取得	不再使用，到期不再续展
11	中科绿亨	荣耕	第5类	第9725203号	2022-08-27	原始取得	不再使用，到期不再续展
12	中科绿亨	亨灿	第5类	第9638694号	2022-07-27	原始取得	不再使用，到期不再续展
13	中科绿亨	双耕	第5类	第9638678号	2022-07-27	原始取得	不再使用，到期不再续展
14	天津绿亨	铜巡抚	第5类	第58793905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新增
15	天津绿亨	铜太守	第5类	第58792368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新增
16	天津绿亨	铜队长	第5类	第58790491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新增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取得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7	天津绿亨	铜丞相	第5类	第58786309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新增
18	天津绿亨	铜大侠	第5类	第58778996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新增
19	天津绿亨	铜爪	第5类	第58777402号	2032-02-27	原始取得	新增
20	中科绿亨	玉前草趣	第5类	第62978148号	2032-08-20	原始取得	新增
21	中科绿亨	阔崩	第5类	第62675627号	2032-08-13	原始取得	新增
22	中科绿亨	彪崩	第5类	第62671355号	2032-08-13	原始取得	新增
23	中科绿亨	挺趣	第5类	第62548922号	2032-10-06	原始取得	新增
24	蓝润银田	禾其健	第5类	第61671442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新增
25	蓝润银田	禾其昌	第5类	第61662953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新增
26	蓝润银田	禾其安	第5类	第61661451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新增
27	蓝润银田	禾其盛	第5类	第61675324号	2032-08-20	原始取得	新增
28	蓝润银田	禾其康	第5类	第61662960号	2032-08-20	原始取得	新增
29	蓝润银田	禾其秀	第1类、第5类	第63806013号	2032-10-06	原始取得	新增
30	蓝润银田	禾其润	第1类、第5类	第63806025号	2032-10-06	原始取得	新增
31	蓝润银田	凝碧轩	第5类	第61686961号	2032-06-20	原始取得	新增
32	昆明绿亨	建攻	第5类	第62046832号	2032-09-06	原始取得	新增
33	昆明绿亨	菌默	第5类	第62043664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新增
34	昆明绿亨	永赶	第5类	第62034264号	2032-06-27	原始取得	新增
35	昆明绿亨	绿亨小棉衣	第1类	第62007614号	2032-07-20	原始取得	新增
36	昆明	亨益稼	第1类	第61996948号	2032-07-13	原始	新增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年-月-日）	取得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绿亨					取得	
37	昆明绿亨	传佳	第1类	第61993591号	2032-09-27	原始取得	新增
38	昆明绿亨	亨壮壮	第1类	第62013357号	2032-09-27	原始取得	新增
39	昆明绿亨	绿亨植大宝	第1类	第61986247号	2032-07-20	原始取得	新增
40	昆明绿亨	岩鸚	第5类	第61179103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新增
41	昆明绿亨	亨酷	第5类	第61174143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新增
42	昆明绿亨	息穗烽	第5类	第61173055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新增
43	昆明绿亨	亨贵	第5类	第61168895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新增
44	昆明绿亨	亨霜	第5类	第61164689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新增
45	昆明绿亨	亨灰	第5类	第61159636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新增
46	昆明绿亨	亨帮	第5类	第61159593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新增
47	昆明绿亨	昆亨	第5类	第61158484号	2032-06-06	原始取得	新增

注：中科绿亨“早秀”商标（注册证号：第9470390号）目前已有效期满，鉴于中科绿亨已重新注册“早秀”商标（注册证号：第42940926号），故第9470390号商标不再续展。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其他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年-月-日）	取得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天津	一种用于农药生	2021226846271	实用	2021-11-04	原始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绿亨	产的混配釜		新型		取得	
2	天津绿亨	一种农药生产用垂直运输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	202122686554X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新增
3	天津绿亨	一种用于农药加工混料釜的固液循环管道装置	2021226865840	实用新型	2021-11-04	原始取得	新增
4	天津绿亨	一种农药包装用分子运动抑制装置	2019216414715	实用新型	2019-09-29	继受取得	新增
5	北农绿亨	一种床式无土栽培系统	2012204475345	实用新型	2012-09-04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6	北农绿亨	一种育苗用的基质海绵	2012204475415	实用新型	2012-09-04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到期日	备案/许可证号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1	绿亨科技	luhengkeji.com.cn	2027-07-10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9	续期
2	绿亨科技	绿亨科技.com	2023-10-11	粤 ICP 备 2021018648 号-6	续期
3	北农绿亨	luheng.com.cn	2027-08-23	京 ICP 备 05032769 号-1	续期
4	天津绿亨	tjshhg.cn	2024-05-06	津 ICP 备 20005245 号-1	续期
5	中科绿亨	luhengweed.com.cn	2023-09-24	京 ICP 备 09010521 号-2	续期
6	中科绿亨	luhengweed.com	2023-09-24	京 ICP 备 09010521 号-1	续期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知识产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已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等验收和许可文件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于 2022 年 7 月正式投入生产。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中科绿亨变更经营范围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中科绿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的经营活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	----------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措施
中农绿亨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借款合同	2022 海新第 00045 号	1,000	自首笔借款起始日起算 36 个月	LPR 一年期减 0.2%	绿亨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 0011154 号房产抵押
绿亨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2060200000780	1,000	2022-06-02 至 2023-06-02	/	刘铁斌保证担保
绿亨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2022280873	500	2022-08-10 至 2023-08-09	3.8%	刘铁斌保证担保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年-月-日）
1	绿亨科技	西安市蕃茄研究所	种子	400.00	2022-04-28 至 义务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年-月-日)
2	绿亨科技	沈阳谷雨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	350.00	2022-03-29 至 义务履行完毕
3	北农绿亨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¹	农药	681.54	2022-01-01 至 2024-12-31
4	北农绿亨	绍兴天诺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	381.77	2022-01-01 至 2024-12-31
5	北农绿亨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	338.40	2022-01-01 至 2024-12-31
6	北农绿亨	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农药	331.04	2022-01-01 至 2024-12-31
7	北农绿亨	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农药	325.90	2022-01-01 至 2024-12-31
8	北农绿亨	山东荣邦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	324.36	2022-05-01 至 2025-04-30
9	寿光绿亨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子	518.80	2022-01-01 至 2022-12-31
10	寿光绿亨	盖州市暖泉镇恩农番茄研究所	种子	330.00	2022-04-01 至 2022-12-31

3. 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年-月-日)
1	绿亨科技	江彦兵	种子	300.00	2022-06-06 至 2022-12-31
2	北农绿亨	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农药	300.00	2022-01-01 至 2024-12-31
3	绿亨玉米	李子东	种子	400.00	2022-01-01 至 2022-12-31
4	绿亨玉米	李子榕	种子	400.00	2022-01-01 至 2022-1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¹ 2022 年 10 月 11 日，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先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押金和保证金	185,941.25
备用金	226,476.67
代扣代缴款	156,350.53
代垫款	134.99
基地补偿款	1,975,000.00
合计	2,543,903.44
其他应付款	
押金和保证金	21,528.00
代扣代缴款	185,797.96
往来款	927,200.32
其他	22,099.72
合计	1,156,626.00

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刘铁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赵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郭志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刘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铁斌、乐军、赵涛、刘铁英、常春丽、尹家楼担任非独立董事，选举雷光勇、周利国、臧日宏担任独立董事，选举赵梅花、董海波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超峰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铁斌担任董事长，聘任刘铁斌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乐军、赵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志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变更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的正常换届选举，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办理的税务登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纳税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税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5%、15%、25%

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2022年1-6月
绿亨科技	25%
中农绿亨	5%、2.5%
北农绿亨	25%
中科绿亨	25%
绿亨玉米	5%、2.5%
寿光绿亨	15%
天津绿亨	15%
沧州蓝润	25%
厦门绿亨	5%、2.5%
蓝润银田	5%、2.5%
昆明绿亨	5%、2.5%
南沙绿亨	5%、2.5%
河北绿亨	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寿光绿亨、绿亨玉米、中农绿亨从事研发、繁育、销售蔬菜种子，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业务涉及非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农绿亨、中科绿亨、蓝润银田从事批发和销售农药、化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业务涉及非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寿光绿亨、绿亨玉米、中农绿亨从事研发、繁育、销售蔬菜种子产品，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业务涉及非农业生产资料项目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天津绿亨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天津绿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寿光绿亨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相关规定，寿光绿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厦门绿亨、

河北绿亨、南沙绿亨、中农绿亨、昆明绿亨、中科绿亨、绿亨玉米、蓝润银田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发放时间	依据 / 证明文件
1	寿光绿亨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10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05-23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发生的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

2022年6月7日，沧州蓝润因环保措施升级等事项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31MA09ETHU4D001P，有效期限自2022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保程序的情况

（1）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根据沧州蓝润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因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备案中的制剂内容有误，沧州蓝润拟取消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工程中的制剂生产内容，利用现有设施改为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2021年9月10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沧港审环表[2021]31号）作为沧州蓝润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确认该项目“主要在现有制剂车间生产设备，新增制剂5000吨产能。无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后续沧州蓝润厂区环保设施升级均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其中，废气治理处理系统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1309000300000314），废弃治理设施技术升级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309000300000204），原药一车间、原药二车间、制剂三车间增设水幕除尘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011），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技改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054）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067）。

（2）募投项目

河北绿亨“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项目包含农药合成，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项目为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工艺为农药复配，不包含化学反应，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一期项目已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评字〔2022〕6 号），二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完成编制。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天津绿亨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22E28024680ROM），认证范围为“农药（杀虫剂、杀菌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变化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2 年 4 月 18 日，天津绿亨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22Q28024679ROM），认证范围为“农药（杀虫剂、杀菌剂）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2. 农药肥料产品质量标准

（1）天津绿亨

剂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类型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悬浮剂	1	10%灭蝇胺悬浮剂	Q/12NY0349-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2	30%啞霉 福美双悬浮剂	Q/12NY0437-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可湿性	1	25%噻嗪 异丙威可	Q/12NY0878-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剂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类型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粉剂		湿性粉剂			
	2	35%烯酰·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Q/12NY0436-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水乳剂	1	1.8%阿维菌素水乳剂	Q/12NY0823-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微乳剂	1	8%氟硅唑微乳剂	Q/12NY0435-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可溶粉剂	1	98%噁霉灵可溶粉剂	Q/12LHHG008-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2) 沧州蓝润

剂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类型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悬浮剂	1	40%硝·烟·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Q/130900 LRSZ 003-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2	48%乙·莠悬乳剂	Q/130900LRSZ007-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3	22%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Q/130900 LRSZ 021-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4	16%五氟·氰氟草可分散油悬浮剂	Q/130900 LRSZ 022-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5	26%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Q/130900LRSZ024-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水剂	1	0.3%苦参碱水剂	Q/130900 LRSZ 013-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2	3.2%甲霜·噁霉灵水剂	Q/130900 LRSZ 017-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3	1.4%复硝酚钠水剂	Q/130900LRSZ001-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乳油	1	5%阿维·吡虫啉乳油	Q/130900 LRSZ 018-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2	20%敌畏·仲丁威乳油	Q/130900 LRSZ 019-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3	25%氰戊·辛硫磷乳油	Q/130900 LRSZ 023-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4	20%马拉·辛硫磷乳油	Q/130900 LRSZ 031-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5	52.25%氯氰·毒死蜱乳油	Q/130900 LRSZ 033-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6	250克/升丙环唑乳油	GB/T 23549-2021	国家标准	变更

剂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类型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7	108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Q/130900LRSZ042-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8	20%氰戊·马拉松乳油	Q/130900LRSZ020-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9	20%辛硫·三唑酮乳油	Q/130900LRSZ034-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10	6.78%阿维·哒螨灵乳油	Q/130900LRSZ041-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颗粒剂	1	3%辛硫磷颗粒剂	Q/130900 LRSZ 009-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2	3%辛硫磷颗粒剂	Q/130900 LRSZ 009-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3	1%杀虫颗粒剂	Q/130900 LRSZ 015-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烟剂	1	15%腐霉利烟剂	Q/130900 LRSZ 010-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2	15%异菌·百菌清烟剂	Q/130900 LRSZ 035-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3	5%杀蟑烟剂	Q/130900 LRSZ 036-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4	20%百菌清烟剂	Q/130900 LRSZ 038-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5	22%霜脲·百菌清烟剂	Q/130900 LRSZ 039-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微乳剂	1	4.5%高效氯氰菊酯微乳剂	Q/130900 LRSZ 006-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粉剂	1	3%甲霜·噁霉灵粉剂	Q/130900 LRSZ 002-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2	1%甲霜·福美双粉剂	Q/130900 LRSZ 014-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可湿性粉剂	1	25%琥铜·吗啉胍可湿性粉剂	Q/130900 LRSZ 004-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2	30%琥胶肥酸铜可湿性粉剂	Q/130900 LRSZ 025-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3	50%多福可湿性粉剂	Q/130900 LRSZ 027-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4	60%多福可湿性粉剂	Q/130900 LRSZ 028-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5	60%福福锌可湿性粉剂	Q/130900 LRSZ 029-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剂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产品标准类型	补充事项期间变化情况
	6	10%灭多威可湿性粉剂	Q/130900 LRSZ 030-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可溶粉剂	1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	Q/130900 LRSZ 040-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原药	1	99%噁霉灵原药	Q/130900 LRSZ 005-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2	90%双硫磷原药	Q/130900 LRSZ 008-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3	90%氯溴异氰尿酸原药	Q/130900 LRSZ 012-2022	企业标准	变更

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种子及农药质量标准未发生变化，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及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应急管理厅（yjgl.gd.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yjglj.gz.gov.cn）、北京市应急管理局（yjglj.beijing.gov.cn）、天津市应急管理局（yjgl.tj.gov.cn）、沧州市应急管理局（yjglj.cangzhou.gov.cn）、潍坊市应急管理局（yjj.weifang.gov.cn）、新乡市应急管理局（yjglj.xinxiang.gov.cn）、厦门市应急管理局（safety.xm.gov.cn）、昆明市应急管理局（yjj.km.gov.cn）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因变更为两期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备案，备案号为海开备字[2022]013 号，原备案号海开备字[2022]026 号项下的备案信息无效。

该募投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评字〔2022〕6 号）环评批复。

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发生的变化如下：

（1）寿光绿亨、海城市嘉誉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与孙洪锋产品责任纠纷案

2022 年 5 月 30 日，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2）辽 11 民终 385 号）。原告与寿光绿亨、销售方均已书面确认案涉种苗存在的质量问题系销售方种苗培育销售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导致，故本案产品质量责任属于销售方责任而非生产者责任，即并非寿光绿亨生产的产品质量责任，销售方已实际支付原告的所有损失，生效判决现已履行完毕，各方均不存在除此之外的其他争议。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决诉讼未发生变更。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渠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缴纳明细，抽查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当月离职但仍在公司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2022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618	35	583	575	11	19
	医疗保险		35	583	576	11	18
	失业保险		35	583	575	11	19
	工伤保险		35	583	575	11	19
	生育保险		35	583	576	11	18
	住房公积金		35	583	568	10	25

2022年6月30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统计情况如下（单位：人）：

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9	9	9	9	9	8
未满试用期未缴纳	0	0	0	0	0	4
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购买	7	6	7	7	6	5
自愿放弃	3	3	3	3	3	8
合计	19	18	19	19	18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劳动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沧州蓝润与沧州众智鑫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续签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为 5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规定和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子公司分工及合规经营情况

（2）重大资产重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2018 年度，公司将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先生控制的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以此实现农药业务的整合。请发行人：①说明收购上述资产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②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2）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2）①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影响

1.说明收购上述资产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1）收购上述资产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收购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绿亨科技披露的《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发行人 2018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以下简称“2018年收购”）前，绿亨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北农绿亨的主营业务为杀虫剂、杀菌剂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中科绿亨的主营业务为除草剂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天津绿亨的主营业务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的生产经营。

鉴于种子业务和植物保护业务具有相同的客户群，两者经营并举，有利于充分挖掘销售渠道优势，且两种产品具有天然的互补性，有利于形成协同效应。因此，2018年收购可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

项目	重组方	被重组方
业务主体	绿亨科技、寿光绿亨、绿亨玉米	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天津绿亨
主要产品	蔬菜、玉米种子	农药制剂
产品用途	种植繁育	防治病虫害
所处行业	农业（A0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C26）
主管单位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
关键资质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上游行业	-	农药原药
供应商	种子代繁企业	农药原药企业
下游行业	蔬菜种植产业	种植产业（不限蔬菜）
客户	种子经销商或农户	农药经销商或农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收购后，公司由单一种子业务变为“种子+农药”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收购未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刘铁斌，未发生变更

2018年收购前，刘铁斌直接持有公司38,3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44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完成后，刘铁斌增持44,364,800股，持股数量合计为82,710,900股，持股比例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9.181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③收购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收购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天津绿亨后对报告期各年度当期损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2年1-6月 (万元)
北农绿亨	1,133.20	1,259.31	1,340.26	503.20
中科绿亨	188.69	330.80	485.41	260.99
天津绿亨	33.19	290.29	249.16	-43.42
合计	1,355.07	1,880.40	2,074.83	720.77

从上表可见，2018年收购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根据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3日及2018年12月14日完成2018年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股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就发行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出具《关于绿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1号）。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农药	12,553.58	65.10%	24,827.99	63.88%	19,191.62	58.61%	14,742.89	54.9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种子	5,910.64	30.65%	12,760.48	32.83%	12,608.50	38.51%	11,624.37	43.34%
肥料	693.30	3.60%	1,013.07	2.61%	749.14	2.29%	285.25	1.06%
其他	125.17	0.65%	264.36	0.68%	194.57	0.59%	167.50	0.62%
合计	19,282.69	100.00%	38,865.91	100.00%	32,743.83	100.00%	26,820.01	100.00%

2018年收购后，发行人形成农药和种子业务协同发展的双主业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和种子产品的销售，两类产品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的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26,367.26万元、31,800.12万元、37,588.48万元和18,464.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1%、97.12%、96.71%和95.76%。

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最近24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综上，上述资产收购未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2.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合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绿亨科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材料，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 2018 年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北农绿亨	刘铁斌	91.00%	常春丽	1.26%
			程利霞	0.83%
			周沛江	0.83%
			陶红亮	0.83%
			侯国君	0.65%
			李加林	0.65%
			王帅	0.58%
			张大伟	0.55%
			王玉微	0.50%
			何满丽	0.50%
			刘晶莹	0.28%
			王艳娟	0.25%
			缪清玲	0.25%
			张伟	0.25%
			刘莹	0.18%
			息晓晓	0.18%
			王海瑛	0.13%
			于洪江	0.08%
			张俊骥	0.08%
			侯亚建	0.05%
张俊	0.05%			
申洪姣	0.05%			
中科绿亨	刘铁斌	59.84%	王超峰	27.62%
			周双全	5.56%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少数股东及其股权比例	
			刘利宁	4.60%
			孙安鹏	1.19%
			戎林林	0.60%
			马晓青	0.30%
			张彩萍	0.30%
天津绿亨	刘铁斌	62.14%	刘军亮	18.01%
			尹家楼	12.00%
			李向敏	3.60%
			刘建民	2.25%
			吉军平	1.00%
			郝培培	1.00%

根据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前述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1	常春丽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3022198204*****，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2	程利霞	女，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2130198210*****，住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
3	周沛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2823197508*****，住址：山东省苍山县长城镇*****
4	陶红亮	女，汉族，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2501197402*****，住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5	侯国君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685198010*****，住址：山东省招远市辛庄镇*****
6	李加林	男，汉族，中国国籍，196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22323196807*****，住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镇*****
7	王帅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282198401*****，住址：山东省即墨市华山一路*****
8	张大伟	男，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230221198610*****, 住址: 黑龙江省龙江县杏山镇*****
9	王玉微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0年5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005*****,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
10	何满丽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5年10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1521198510*****, 住址: 河南省栾川县石庙乡*****
11	刘晶莹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86年10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220681198610*****, 住址: 吉林省临江市建国街*****
12	王艳娟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1年10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50426198110*****,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梧桐花镇*****
13	缪清玲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6年5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605*****, 住址: 天津市河东区*****
14	张伟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85年5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52101198505*****, 住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15	刘莹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90年5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1428199005*****, 住址: 山东省武城县李家户乡*****
16	息晓晓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8年6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31128198806*****, 住址: 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
17	王海璜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75年5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231083197505*****, 住址: 黑龙江省海林市海林林业局*****
18	于洪江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88年3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32926198803*****, 住址: 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
19	张俊骥	男, 满族, 中国国籍, 1990年5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30828199005*****, 住址: 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克勒沟镇*****
20	侯亚建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91年4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40524199104*****, 住址: 山西省陵川县古郊乡*****
21	张俊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91年11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612524199111*****, 住址: 陕西省商南县青山镇*****
22	申洪姣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90年8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230621199008*****,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
23	王超峰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71年6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2126197106*****, 住址: 湖北省英山县温泉镇*****
24	周双全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85年8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420583198508*****, 住址: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
25	刘利宁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0 年 10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685198010*****, 住址: 山东省招远市罗峰街道办事处*****
26	孙安鹏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85 年 4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1121198504*****, 住址: 天津市武清区*****
27	戎林林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4 年 1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401*****, 住址: 河北省涿州市林屯乡*****
28	马晓青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3 年 6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686198306*****,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29	张彩萍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6 年 9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609*****, 住址: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
30	刘军亮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66 年 7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624196607*****, 住址: 山东省招远市辛庄镇*****
31	尹家楼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62 年 3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20113196203*****, 住址: 天津市红桥区*****
32	李向敏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70 年 1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20225197012*****, 住址: 天津市蓟县城关镇*****
33	刘建民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66 年 4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70624196604*****, 住址: 山东省招远市辛庄镇*****
34	吉军平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1981 年 1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622425198112*****, 住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
35	郝培培	女, 汉族, 中国国籍, 1984 年 7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130123198407*****,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

(2) 说明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是否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少数股东调查表、劳动合同、绿亨科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 2018 年收购前, 前述少数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常春丽	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
2	尹家楼	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董事长兼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董事
3	王超峰	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现任监事
4	刘莹	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
5	程利霞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技术部部长，于 2021 年 12 月离职	发行人现任监事董海波配偶
6	周沛江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物流部部长	否
7	陶红亮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财务部部长	否
8	侯国君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业务二部部长	否
9	李加林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昆明绿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10	王帅	现任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否
11	张大伟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农绿亨副总经理	否
12	王玉微	现任发行人北农绿亨业务三部部长	否
13	何满丽	现任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业务部长	否
14	刘晶莹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副总经理兼事业二部部长	否
15	王艳娟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财务部副部长	否
16	缪清玲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大区经理	否
17	张伟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副总经理兼事业一部部长	否
18	息晓晓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业务四部部长	否
19	王海瑛	现任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客服	否
20	于洪江	现任发行人广州农药事业部副部长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1	张俊骥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大区经理	否
22	侯亚建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业务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离职	否
23	张俊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业务经理，于 2019 年 5 月离职	否
24	申洪姣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业务经理	否
25	周双全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总经理助理，于 2021 年 9 月离职	否
26	刘利宁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财务主管	否
27	孙安鹏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副总经理兼监事	否
28	戎林林	曾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华中部部长，于 2022 年 8 月离职	否
29	马晓青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业务经理	否
30	张彩萍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绿亨中原部部长	否
31	刘军亮	无	否
32	李向敏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董事兼财务部长	否
33	刘建民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办公室副主任	否
34	吉军平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业务部长	否
35	郝培培	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副总经理兼技术开发部部长	否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担保合同等材料，报告期内，尹家楼曾为天津绿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年-月-日）	担保终止日（年-月-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尹家楼、陈献敏、刘铁斌、花冬梅	天津绿亨	1,200.00	2018-05-29	2019-05-28	是

综上，上述资产收购前少数股东中，常春丽、尹家楼现任发行人董事，王超

峰现任发行人监事，刘莹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利霞为发行人现任监事董海波配偶，刘军亮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余少数股东现任或曾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或任子公司董事、高管职位，尹家楼在报告期内曾为天津绿亨提供担保，除前述情形之外，2018 年收购前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

（3）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提供的合规证明、天津绿亨行政处罚材料、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确认函，绿亨科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 2018 年收购相关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核查，在收购前，中科绿亨和北农绿亨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天津绿亨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①2017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7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天津绿亨出具津滨安监罚告[2017]第 104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天津绿亨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违反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对天津绿亨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天津绿亨提供的补充变更申报相关材料、缴款说明及其书面说明，上述违法事项系天津绿亨经办人员疏忽导致，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相关经办人员已出具说明，证明该处罚系因其工作疏忽，在安监申报系统中未及时更新申报内容所致，其自愿承担该笔罚款并已按要求及时缴纳。天津绿亨及时补充办理了变更申报备案登记手

续，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大港分局出具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回执》（申报登记号：（大港区）安职申（2017）第 000055 号），前述处罚已整改完毕。

此外，天津绿亨已进一步修订全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职业病危害管理措施。

依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天津绿亨收到的贰万元罚款处于前述法定罚款区间的中间段，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天津绿亨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加强职业病危害管理措施，未造成危害或其他实质不利后果，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法律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天津绿亨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②2018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消）行罚决字[2018]0111 号），认定天津绿亨防火涂料脱落严重，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对天津绿亨科处 30,000 元罚款。天津绿亨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足额缴纳罚款。

同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公（消）行罚决字[2018]0110 号），认定天津绿亨未按照规定整改电器线路敷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给予天津绿亨责令部分生产车间停止使用，并处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天津绿亨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足额缴纳罚款。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天津绿亨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相关罚款，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在 2018 年收购前合规经营，不存在

重大违法行为。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核查2018年收购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2018年收购相关股权变更材料，核查2018年收购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3）查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2018年收购相关的材料、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审计报告》等文件，并通过访谈等方式核查少数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形；

（4）查阅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提供的合规证明、天津绿亨行政处罚材料、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的确认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核查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2018年收购前的合规经营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资产收购未对发行人业务、股权结构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2) 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收购前少数股东中，常春丽、尹家楼现任发行人董事，王超峰现任发行人监事，刘莹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程利霞为发行人现任监事董海波配偶，刘军亮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余少数股东现任或曾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或任子公司董事、高管职位，尹家楼在报告期内曾为天津绿亨提供担保，除前述情形之外，2018年收购前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冲突或者利益输送情形。北农绿亨、中科绿亨和天津绿亨在2018年收购前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审核问询》问题 4. 经营资质许可合规性

(1) 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我国农药监督管理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农药登记制度、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等。我国种子行业实行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制度、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制度。请发行人说明：①部分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不足一年，说明申请农药登记证续期所需的流程，结合历史上换证续期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②除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外，其他子公司是否从事农药生产活动，业务资质是否齐备。③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2) 经营模式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系公司在不具备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的情况下，向持证企业采购使用公司商标的农药制剂成品。委外加工模式下，公司具备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委托具备相应剂型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采量远大于自产量。发行人将种子繁育环节通过委托代繁模式外包给专业制种单位。请发行人：①说明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是否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②说明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下，主要外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或竞争对手、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成品外采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划分。③说明发行人关于外采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外采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及执行情况，产品质量责任如何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制种供应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对质量控制的安排、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代繁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并视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生产经营资质齐备性

1.部分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不足一年，说明申请农药登记证续期所需的流程，结合历史上换证续期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1）申请农药登记证续期所需的流程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及《农药登记延续审批服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农药登记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或者向中国出口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申请农药登记证续期所需的流程如下：

①农业农村部政务服务大厅农药窗口审查申请人递交的《农药登记延续申请表》及其相关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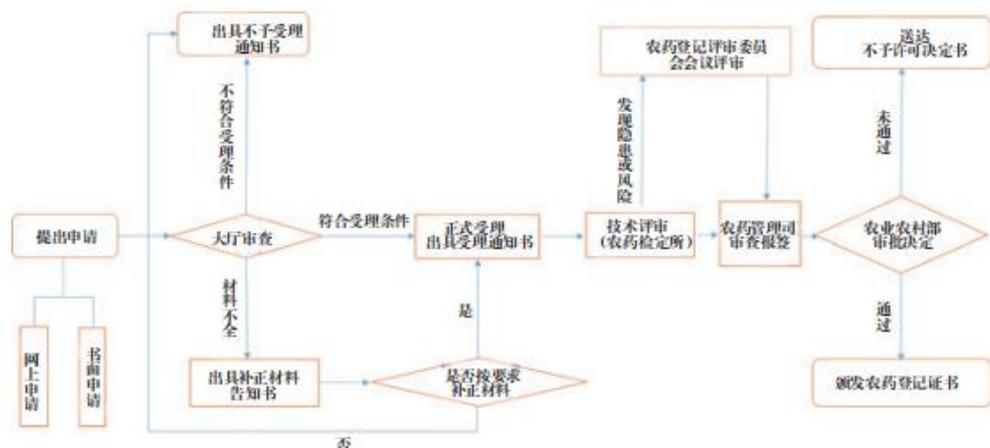
②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技术审查；

③技术审查发现安全性、有效性出现隐患或者风险的，提交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

④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技术审查意见或者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提出审批方案，按程序报签；

⑤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司根据部领导签批文件办理批件、制作《农药登记证》。

具体流程图如下：



(2) 目前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药登记证》及其说明，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农药登记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登记证号	有效期至	农药类别
1	沧州蓝润	3%甲拌磷颗粒剂	PD20040229	2022/08/31	杀虫剂
2	沧州蓝润	5%甲拌磷颗粒剂	PD20040175	2022/08/31	杀虫剂

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第 536 号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撤销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原药及制剂产品的农药登记，禁止生产。已合法生产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可以销售和使用，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和使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农业农村部，依据上述第 536 号公告规定，前述两项《农药登记证》拟不再办理续期。根据沧州蓝润提供的销售台账及其说明，沧州蓝润自设立至今并未生产、销售前述两项《农药登记证》所涉产品，

该两项《农药登记证》不续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天津绿亨的《农药登记证》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前述两项《农药登记证》不再办理续期之外，沧州蓝润、天津绿亨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农药登记证》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天津绿亨的《农药登记证》目前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2.除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外，其他子公司目前不从事农药生产，业务资质齐备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财务报表、业务资质等材料及其书面说明，除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
主营业务及其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1	北农绿亨	全资子公司	杀菌剂和杀虫剂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证
2	中科绿亨	全资子公司	除草剂的研发、推广和技术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证
3	蓝润银田	控股子公司	农药产品的推广和技术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证
4	昆明绿亨	全资子公司	杀菌剂和杀虫剂的推广和技术服务	农药经营许可证
5	河北绿亨	全资子公司	农药产品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
6	寿光绿亨	全资子公司	茄果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	中农绿亨	全资子公司	瓜豆、叶菜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8	绿亨玉米	全资子公司	鲜食玉米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资质
9	厦门绿亨	全资子公司	鲜食玉米种子的研发产销和技术服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0	南沙绿亨	全资子公司	蔬菜种子育种研究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绿亨、南沙绿亨是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4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因相关项目正在建设中，河北绿亨、南沙绿亨尚未进行农药或种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发行人已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正式投产前申请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农药生产活动，已取得业务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资质。

3. 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已取得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① 发行人已取得农药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等相关规定，从事农药生产的天津绿亨、沧州蓝润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从事农药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北农绿亨、中科绿亨、蓝润银田、昆明绿亨需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及《农药登记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

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绿亨科技、北农绿亨、中科绿亨、蓝润银田、昆明绿亨已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农药登记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农药登记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之“3.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因沧州蓝润投建的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沧州蓝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根据沧州蓝润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沧州蓝润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向沧州蓝润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安许证字[2022]090234），2021 年 7 月 16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从事农药生产、经营的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已取得农药生产、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审批、备案文件；从事农药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农绿亨、中科绿亨、蓝润银田、昆明绿亨已取得农药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审批、备案文件。

②发行人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修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订）》《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22 修订）》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农绿亨、寿光绿亨、绿亨玉米、厦门绿亨需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等材料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中农绿亨、寿光绿亨、绿亨玉米、厦门绿亨均取得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之“3. 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之“3.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之“3.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

③发行人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A. 农药生产经营业务经营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我国农药技术规范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相结合的三级标准体系，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由企业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发行人的农药生产企业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农药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执行的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B. 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如下：

生产流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	----	------	------

生产流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种子生产	1	玉米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GB/T17315-2011	国家标准
	2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1部分：大白菜种 DB11/T 198.1-2003	北京市地方标准
	3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7部分：黄瓜 DB11/T 198.7-20	北京市地方标准
	4	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8部分：西瓜 DB11/T 198.8-2003	北京市地方标准
种子质量控制标准	5	《瓜菜作物种子第1部分：瓜类》GB 16715.1-2010	国家标准
	6	《瓜菜作物种子第2部分：白菜类》GB 16715.2-2010	国家标准
	7	《瓜菜作物种子第3部分：茄果类》GB 16715.3-2010	国家标准
	8	《瓜菜作物种子第4部分：甘蓝类》GB 16715.4-2010	国家标准
	9	《瓜菜作物种子第5部分：绿叶菜类》GB 16715.5-2010	国家标准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10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总则》GB/T 3543.1-1995	国家标准
	11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扦样》GB/T 3543.2-1995	国家标准
	12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净度分析》GB/T 3543.3-1995	国家标准
	1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发芽试验》GB/T 3543.4-1995	国家标准
	1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真实性和品种纯度鉴定》GB/T 3543.5-1995	国家标准
	15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水分测定》GB/T 3543.6-1995	国家标准
	1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其他项目检验》GB/T 3543.7-1995	国家标准
农作物种子贮藏	17	农作物种子贮藏标准 GB/T 7415-2008	国家标准
农作物种子包装	18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标准 GB 7414-87	国家标准
农作物种子标签	19	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 GB 20464—2006	国家标准
	20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6 号）	/
	21	《农作物种子标签二维码编码规则》	/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2）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等材料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经营模式合规性

1.说明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是否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1）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①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发行人采购农药制剂成品主要采用商标授权采购模式，授权持证企业使用发行人商标生产产品，发行人独家采购后进行销售，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出

现前述情形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在现有监管体系下，我国农药登记证无法出借或授权他人使用，但在经营实践中，农药制剂通常需根据适用区域、作物品种、病虫害种类进行研发配比，单一农药企业无法覆盖市场所需的农药登记证类型，因而农药登记证需求方转向同行业持证企业采购产品，在农药登记证需求方注重品牌建设情况下，产生了商标授权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因此，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订）》相关规定。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第八条规定，农药标签应当标注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标签及其技术核准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标签包含的关键技术性信息通过农业农村部核准，其他内容均以实际生产情况添加并严格按照《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发行人通过商标授权采购模式获取的农药制剂成品的产品标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发行人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②委外加工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在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内，可以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和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因此，委外加工模式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农药标签应当标注农药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农药登记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以及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的标签还应注明受托人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号、受托人名称及其联系方

式和加工、分装日期。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产品标签及其技术核准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标签包含的关键技术性信息通过农业农村部的核准，其他内容均以实际生产情况添加并严格按照《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要求进行设计，发行人通过委外加工模式获取的农药制剂成品的产品标签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发行人委外加工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

（2）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①商标授权采购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农药制剂需根据区域、作物品种、病虫害种类进行研发配比，单一农药企业无法覆盖市场所需的农药登记证类型。因各企业市场、渠道、客户存在差异，会出现农药登记证闲置或所需农药登记证被其他企业登记的情况。渠道建设完善、销售能力强的农药公司，会选择市场上有市场潜力且持有农药登记证的他方寻求合作，因而出现了授权同行业公司使用商标生产产品的合作模式。此种商标授权采购模式既帮助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充分利用公司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又能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避免单一产品的农药登记证资源闲置浪费，与持证企业实现互利共赢，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美邦股份（605033.SH）《招股说明书》披露，该公司同时存在授权同行业公司使用商标生产产品和被同行业公司授权使用商标生产产品的情形。一方面，因农药登记证申请周期较长，为尽快推出新产品把握市场机会，美邦股份采购少量同行业公司生产的同类型农药制剂，同时为了建设自身品牌，美邦股份要求相关产品贴自身商标，因此将商标无偿授权给同行业公司；另一方面，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住商农资（广州）有限公司等国际厂商将其自有注册商标授权给美邦股份，美邦股份负责生产相关已取得农药登记证的产品并按照农药标签管理要求贴标后再向该等公司销售。

根据国光股份（002749.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成都科利隆生化有限公司、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等农药企业取得了国光股份的商标授权并生产指定产品，国光股份及子公司为商标授权产品的唯一买受人。

综上，发行人商标授权采购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②委外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委外加工模式有别于商标授权采购模式的核心特征在于发行人具备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并委托具备相应剂型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生产。发行人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委外加工产品的首批试生产并提供技术指导，在产品质量稳定后开始批量生产，发行人在每批产品入库前进行质量检测，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公司质量标准。

根据国光股份（002749.SZ）公开披露信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作物套餐”产品、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其将部分农药制剂产品及肥料产品委托相应生产企业进行成品加工。

根据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审上市项目）公开披露信息，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生产并自行销售农药制剂的情形，其自身持有的农药登记证已涵盖所有委托生产的农药制剂。

综上，发行人委外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

2.说明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下，主要外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竞争对手、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成品外采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划分

（1）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主要外采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标授权、委外加工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1-6月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662.64	17.45%
2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2.06	14.01%
3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	248.50	6.5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4	山东一览科技有限公司	206.63	5.44%
5	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174.24	4.59%
合计		1,824.08	48.02%
2021 年度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418.98	16.95%
2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82.07	11.73%
3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482.24	5.76%
4	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480.38	5.74%
5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63.01	5.53%
合计		3,826.69	45.70%
2020 年度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603.94	19.70%
2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5.99	10.52%
3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67.62	9.43%
4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442.87	5.44%
5	绍兴天诺农化有限公司	395.84	4.86%
合计		4,066.25	49.95%
2019 年度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353.68	20.23%
2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88.16	10.28%
3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2.30	9.00%
4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365.50	5.46%
5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347.70	5.20%
合计		3,357.35	50.17%

注：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的包含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禾化学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

(2) 主要外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交易内容及业务资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供应商取得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前述主要外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交易内容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份	合作起始时间	采购物料种类	采购代表产品	是否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
1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03	2007	除草剂	66%氟草·草铵膦可湿性粉剂、82%乙羧·草甘膦可湿性粉剂、80%草甘膦铵盐可溶粉剂	是
2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4	2013	杀虫剂、杀菌剂	15%氟啶·吡丙醚悬浮剂、30%精甲·噁霉灵水剂、9%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是
3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2011	2019	除草剂	53%2甲4氯二甲胺盐水剂、40%双草醚悬浮剂、20%噁唑·氰氟乳油	是
4	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2017	2020	杀虫剂、杀菌剂	3.2%甲霜·噁霉灵水剂	否
5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07	2015	杀虫剂、杀菌剂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是
6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3	2008	杀虫剂、杀菌剂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	是
7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2001	2014	除草剂	20%双草醚可湿性粉剂、158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是
8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	2002	2018	杀菌剂	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80%多·福·锌可湿性粉剂	是
9	山东一览科技有限公司	2007	2020	杀菌剂、杀虫剂	33%春雷·啶啉铜悬浮剂	是

前述供应商中，除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穗穗丰”）外，均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具备农药制剂生产的基本资质。

青岛穗穗丰为农资经销企业，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山东荣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荣邦”）的代理商；山东荣邦为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向青岛穗穗丰采购的农药制剂产品均由山东荣邦生产。2019

年，发行人直接向山东荣邦采购农药制剂产品；2020 年以来，因山东荣邦对接人员入职青岛穗穗丰，经发行人、山东荣邦、青岛穗穗丰三方协商，发行人通过青岛穗穗丰采购山东荣邦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采供应商以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的农药制剂厂商为主。

（3）前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竞争关系

①竞争关系

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均为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生产或销售的经营主体，其产品与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的功能具有相似性，最终客户均为广大种植户，因此，其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美邦股份（605033.SH）与商标授权采购供应商、国光股份（002749.SZ）与商标授权采购供应商和委托加工供应商均存在类似的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外采供应商存在竞争关系符合行业惯例。

②合作关系

农药制剂业务具有客户分散属性和技术服务属性，农药制剂不属于单纯的快消品，需要科学精准的指导，才能发挥用药效果并解决用户问题，因此，农药制剂业务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基层客户的服务能力。发行人建立了深入基层乡镇、服务广大农资零售店及种植户的扁平化营销网略，凭借超过 300 人的专业销售队伍，实现全国 2000 多个区县的广泛覆盖，在营销和服务方面具备领先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通常具备农药制剂的生产加工能力，但受制于其营销和服务能力，难以实现产能的充分利用。发行人和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开展合作，对于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而言，能够提高产能利用水平，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对于发行人而言，能够丰富产品序列，增强一揽子服务能力，实现营销和服务能力的充分利用，最终提高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和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的合作，是双方共赢的选择。

综上，发行人与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系合作竞争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整体较长，合作关系较为稳固。

（4）前述供应商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各期，前述供应商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类别	产品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原药、杀菌剂	-	1,061.12	1,187.93	489.22
	销售	杀菌剂	-	65.83	98.33	36.02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杀菌剂	-	-	767.63	-
	销售	杀虫剂	-	-	54.57	-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杀菌剂、杀虫剂	-	-	-	683.35
	销售	杀菌剂	-	-	-	0.93

注：列示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期间的购销情况

前述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在噁霉灵原药领域拥有超过十年的技术积累，并长期向发行人供应噁霉灵原药。但其在噁霉灵系列制剂产品的积累较少，目前拥有15%噁霉灵水剂、70%噁霉灵可溶粉剂和98%噁霉灵可溶粉剂的农药登记证，其中98%噁霉灵可溶粉剂农药登记证的取得时间为2021年9月。报告期内，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98%噁霉灵可溶粉剂、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有利于扩充其噁霉灵系列产品序列，满足其客户多样化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具有合理性。

②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受环保政策限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线逐步停产。在此背景下，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农药制剂厂商采购制剂成品，具有合理性。

③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于2019年采购发行人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产品，采购金额0.93万元，金额较小。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主要外采供应商主要为成立时间较早、具备一定业务规模的农药厂商和农资经销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6）成品外采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权利义务划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成品外采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权利义务划分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1) 供方保证不向需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销售订制产品；2) 供方向需方提供有效产品标准、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说明书及标签、委托生产手续、农药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3) 供方接到需方发货通知后 15 日内将货发至需方仓库并承担运费；4) 由于供方问题破损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损失部分，由供方负责；5) 需方负责组织产品的营销策划、产品定价、宣传推广及相应费用，并承担因非质量问题引起的药害、效果、及执法部门罚款等所有费用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穗穗丰、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西安近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康禾立丰生物科技药业有限公司、杭州乐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农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天诺农化有限公司、山东新势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1) 供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2) 供方对产品的质量在保质期内负全责，因供方问题造成的渗漏和破损产品，需方可以调换货，供方承担调换货运费；3) 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生产完成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供方承担无偿维保义务；4)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发货通知后，不晚于 7 个自然日内将产品发出，供方负责运输货物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5) 交货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

3.说明发行人关于外采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外采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及执行情况，产品质量责任如何划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1）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农药制剂委托生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外采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或生产商的选取和管理进行了规范。具体而言,外采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或生产商的选取标准如下:

项目	具体标准
合规性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采购意向产品对应的农药登记证
质量及服务标准	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满足发行人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
价格标准	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供应能力标准	供货及时
后续管理	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监督,每年度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评估,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移除

(2) 外采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及执行情况

①合格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将符合选取标准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作为选取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的依据。发行人依据《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农药制剂委托生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资质审查和内部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填写《合格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加强合同管理,明确产品责任

发行人与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即对产品质量和双方责任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失。

③加强动态管理,保证履约质量

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度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评估,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根据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产品定价等进行综合评价,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④加强产品质量检验

农药制剂发运至发行人仓库后，发行人及时对产品组织验收。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发行人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处理方案，视情况进行报废或返工处理。

（3）产品质量责任划分

发行人通过与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与供应商划分产品质量责任承担原则。对于制剂成品，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书面合同均约定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4）报告期内不存在农药制剂产品的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制种供应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对质量控制的安排、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托代繁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并视情况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1）委托代繁系行业普遍采用的制种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制种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制种模式
隆平高科 (000998.SZ)	① “公司+代制商”的委托代制模式：公司委托诚信度高、制种技术和组织能力强、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代制商（大户）进行制种 ② “公司+基地+农户”的自制模式：公司与村/镇基层组织及农户签订三方生产合同，基层组织负责当年生产面积落实、田间生产除杂、种子收购等关键技术与环节的协调与组织，农户负责田间操作，公司委派技术人员驻制种基地进行全过程技术指导与管理
荃银高科 (300087.SZ)	主要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即委托代制模式，公司与各区域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材料，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种植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登海种业 (002041.SZ)	① “公司+农户” “公司+基地” “公司+承包户”：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种子成熟后，由公司统一收购并运送至公司在当地设立种子加工厂

公司名称	制种模式
	②委托代繁：公司与各区域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万向德农 (600371.SH)	①“公司+农户”模式：公司负责提供制种亲本，对整个制种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与指导，种植户（承包户）负责按照技术要求生产种子 ②“委托代繁”模式：公司与受托制种商签订种子生产合同，约定委托制种面积、数量、结算价格和种子质量要求等，受托制种商负责制种面积落实、制种区隔离、技术指导等大田制种工作，确保生产的种子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神农科技 (300189.SZ)	①“组织农户集中生产模式”：由公司委托的制种单位组织当地农户进行生产，同时负责农户生产管理并集中收购种子，或公司直接组织当地农户进行生产，如出现自然灾害、技术不当等情况影响制种产量，主要风险分别由制种单位或公司承担 ②“租地雇工集中生产模式”：由公司直接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农户租赁土地，并雇佣农户进行生产，如出现自然灾害、技术不当等情况影响制种产量，主要风险由公司承担
双星种业 (838998.NQ)	散种生产主要通过自产和外包代繁两种方式进行，其中对于核心品种，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公司《项目管理办法》，租赁耕地，自己组织生产种植；对于常规品种，公司一般将其繁育工作外包给当地的农户或种植企业
美奥种业 (838036.NQ)	按照生产计划自行生产或与其他农场签订委托制种生产合同进行委托生产
鲜美种苗 (832974.NQ)	在繁种制种环节，公司将亲本或原种制种交付给委托制种单位代为繁制种
利农生物 (872212.NQ)	通过“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种植大户”、委托制种等模式进行种子生产

如上表所示，委托代繁模式是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采用的制种模式，发行人在生产制种环节采用委托代繁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制种供应商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说明，委托代繁模式下，发行人向制种供应商提供亲本或原种材料，并辅以相应的技术指导和过程管控，制种供应商落实制种面积和制种人员，并根据公司质量标准组织种植管理。制种供应商生产的种子

全部向发行人销售而不得上市流通。委托代繁业务对制种供应商无资质要求，制种供应商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委托代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蔬菜种子业务的核心技术为植物新品种的培育技术，商业化种子扩繁不涉及核心工序且需要投入大量耕地资源和人力资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通过委托代繁模式，委托制种供应商完成种子扩繁。因此，委托代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4）发行人制定了覆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程序

根据《委托代繁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采购业务负责人，针对委托代繁业务，发行人制定了覆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具体如下：

①供应商考察：对制种供应商的信誉、资源优势、制种技术、制种经验等因素综合评价，并对制种供应商所在区域的气候、土壤和种植习惯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制种供应商将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技术指导：向制种供应商提供繁育技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③田间检查：定期进行田间检验，尤其注重花期检验；

④产品验收：制种供应商交付散种前，对散种进行质量抽检；

⑤持续试验：验收入库后定期进行实验室试验和田间试种。

（5）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委托代繁合同等材料，在委托代繁业务中，发行人与制种供应商签署委托代繁合同，约定代繁种子的品种和质量标准。种子繁育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均由制种供应商负责，发行人在散种入库前发现质量问题的，将拒绝收购相应批次的散种；散种入库后，种子的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发行人持续对种子进行检验和试种，以实时掌握种子的在库状态，确保对外销售的商品种子达到质量标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农药登记管理办法（2022 修订）》《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及《农药登记延续审批服务指南》等相关规定，核查申请农药登记证续期所需的流程；

（2）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天津绿亨的《农药登记证》及其续期材料核查续期情况，通过查阅农业农村部第 536 号公告并电话咨询相关主管部门核实沧州蓝润不再续期的两项《农药登记证》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业务资质等材料，核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资质的齐备性；

（4）查阅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等情况，是否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5）取得沧州蓝润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22]090234）、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材料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等材料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农业农村部（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规性；

（7）查阅《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商标授权、委外加工的合法合规性；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文

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采购模式；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外采制剂供应商、主要委托代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内容、采购金额、权利义务条款、质量责任划分等；

（10）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采制剂供应商，了解其基本信息、业务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对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了解其交易背景；

（11）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外采制剂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报告期内主要外采制剂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和业务资质；

（13）获取发行人《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农药制剂委托生产管理办法》《委托代繁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访谈发行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业务采购模式、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质量控制机制及执行情况，了解报告期内的质量纠纷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天津绿亨的《农药登记证》目前不存在续期不及时的情形，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不从事农药生产活动，业务资质齐备；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农药、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已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通报或处罚的情形，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4）商标授权采购、委外加工模式符合农药监管法律和政策要求，符合行

业惯例；

（5）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以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为稳定的农药制剂厂商为主，主要供应商具备农药制剂生产、流通相关资质；发行人与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存在竞争和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与供应商自身产品需求、经营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主要农药制剂外采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成品外采模式下发行人与供应商具有清晰的权利义务划分；

（6）发行人制定了《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农药制剂委托生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对外采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或生产商的选取和管理进行了规范，对农药制剂采购流程中需进行的各项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已在与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明确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不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7）制种供应商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发行人制定了《委托代繁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种子委托代繁流程中需进行的各项质量控制措施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发行人对质量控制、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已作出明确安排；委托代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三、《审核问询》问题 5. 产能利用率较低且成品外采比例较高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其中，农药产品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农药原药、制剂和助剂；种子产品的原辅材料即农作物散种，发行人通过委托代繁的方式执行采购。（2）农药制剂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2.62%、70.10% 和 43.39%，农作物种子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0.05%、53.80% 和 54.38%，产能利用率整体较低。（3）发行人通过商标授权采购模式和委外加工模式获取农药制剂成品。受农药登记证或剂型生产能力的限制，发行人无法自行生产部分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通过商标授权方式向持证企业采购，采购后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发行人客户。

（1）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请发行人：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整体产能利用率、部分生产线（如天津绿亨悬浮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提高产能利用率的相关措施；结合期后沧州蓝润生产线运行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②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生产线等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补充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结合沧州蓝润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情况，说明沧州蓝润目前建设运行情况、投产进度情况，产能可否有效释放。④说明发行人农药登记证与农药生产许可剂型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是否存在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的情况，解决上述不匹配情形的具体措施。

（2）农药制剂成品外采比例较高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采农药制剂分别为 1,762.97 吨、2,269.30 吨和 2,437.99 吨，规模较大。农药制剂销量分别为 2,469.48 吨、3,067.88 吨和 4,154.86 吨。请发行人：③说明成品外采交易定价公允性，相关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种子委托代繁情况。请发行人：②制种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外协加工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农药、种子业务中存在委托加工的具体环节、是否涉及核心工序，外协工序对应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补充说明供应商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于 2020 年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根据公开资料，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毕自新和法定代表人李剑锋均为沧州蓝润股东。请发行人：①区分农药、种子业务，说明各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与河南

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将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未将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上述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类型	主要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种子业务供应商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	种子业务供应商	沈阳市谷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种子业务供应商	沈阳市辣伙伴农业有限公司	否
4	种子业务供应商	盖州市暖泉镇恩农蕃茄研究所	否
5	种子业务供应商	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发行人前监事杨业圣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6	种子业务供应商	京研益农（寿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7	种子业务供应商	新疆荣丰种业有限公司	否
8	种子业务供应商	酒泉庆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9	种子业务供应商	大连仲拓种苗有限公司	否

序号	主要供应商类型	主要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0	种子业务供应商	西安市蕃茄研究所	否
11	种子业务供应商	长沙星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	种子业务供应商	北京中农斯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13	农药业务供应商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	农药业务供应商	延边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否
15	农药业务供应商	北京亨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	农药业务供应商	山东中禾化学有限公司	否
17	农药业务供应商	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18	农药业务供应商	安徽美程化工有限公司	否
19	农药业务供应商	青岛穗穗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否
20	农药业务供应商	山东荣邦化工有限公司	否
21	农药业务供应商	西安鼎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否
22	农药业务供应商	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23	农药业务供应商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否
24	农药业务供应商	绍兴天诺农化有限公司	否
25	农药业务供应商	泰兴冶炼厂有限公司	否
26	农药业务供应商	江苏泰禾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否
27	农药业务供应商	杭州乐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	农药业务供应商	安徽瑞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	农药业务供应商	范县云悦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否
30	农药业务供应商	南京久环化工有限公司	否
31	农药业务供应商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	农药业务供应商	潍坊华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	农药业务供应商	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	否
34	农药业务供应商	北京厚德华泰商贸有限公司	否

注：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监事杨业圣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杨业圣自 2019 年 5 月开始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京研

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5 月开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在报告期内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等方式，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京研益农（北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外，上述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核问询》问题 6. 创新特征披露不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产品为农药制剂和蔬菜种子。公司农药制剂外采成品比例较高，对于不具备产品农药登记证的产品，采取商标授权采购模式向持证企业采购使用公司商标的农药制剂成品。种子产品公司通过委托代繁的方式外散种，经消毒分装加工为成品后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4%、2.69%和 3.5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已与南开大学农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天津农学院、天津市植物保护研究所等单位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与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等联合建立了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

请发行人：（3）结合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角色、贡献、作用、成果分享

模式，说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或在关键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是否依赖于合作方，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备独立完成上述研发项目的能力。（4）说明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为主，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是否采取了专利许可使用等方式，再创新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3）（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角色、贡献、作用、成果分享模式，说明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或在关键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是否依赖于合作方，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具备独立完成上述研发项目的能力

1. 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与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依据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现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合同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模式及成果归属约定	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1	绿亨科技、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联合设立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协议》	2016年3月30日	双方联合成立“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联合开展蔬菜新品种选育和育种技术研究，开展蔬菜育种的技术培训和咨询。工作站由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教授担任站长，绿亨科技的育种专家作为副站长，相关研究经费由绿亨科技承担。一般科技奖、发表论文	为贯彻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提高种子企业中农绿亨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故与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共同组建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以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发展民族种业，提升蔬菜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序号	合作研发合同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模式及成果归属约定	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由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优先排名, 申报专利、品种审定、登记由绿亨科技优先, 绿亨科技享有品种等成果优先开发权。	
2	绿亨科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战略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1年2月1日	双方共同研判市场需求, 确定番茄品种选育方向, 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进行番茄新品种的选育工作。双方联合申报相关项目, 根据番茄新品种选育与推广需要开展各类研讨会。合作研发的新品种, 由发行人独家进行新品种的推广和应用。	为适应现代种业发展的新形势, 整合优势资源, 充分发挥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的育种优势和绿亨科技的市场推广能力, 协同促进番茄新品种的选育与市场应用。
3	绿亨科技、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技术开发合同书(番茄品种合作开发)》	2021年2月1日	双方合作选育三个创新性突出的番茄品种, 由发行人指定繁种计划及新品种的推广和应用。双方合作开发形成的新品种所有权归属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且品种权由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独立申请。除约定品种外, 其他品种的品种登记权由双方共有, 发行人按期支付品种提成费后享有独家经营权。如发行人放弃合作开发的权利,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有权向第三方转让该品种, 转让净收益(扣除税费)发行人享有30%,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享有70%。	
4	天津绿亨、天津市植物保护研究所	《协议书》	2016年9月10日	天津绿亨主持该研发项目, 负责确定项目实施方案、设备投资及流动资金、研发、质检以及	双方为共同实施2017年天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铜甲七十

序号	合作研发合同签署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作模式及成果归属约定	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项目的验收。天津市植物保护研究所负责部分田间药效试验和应用技术推广。 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天津绿亨单独所有	二的研发及推广应用”开展合作。
5	天津绿亨、天津农学院、程有普	《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	2022年3月25日	天津农学院向天津绿亨派驻技术顾问，主要任务为：1) 为天津绿亨技术人员进行植物保护技术培训；2) 共同研发新产品；3) 为新产品进行农药室内毒力及田间药效试验；4) 促进天津绿亨科技创新服务；5) 促进双方构建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模式。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津政发[2012]22号），建立科技人员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和发展长效机制，探索产学研结合的模式，根据《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天津农学院向天津绿亨派驻技术顾问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

如上表所述，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及成果转化能力，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积极与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交流，不断扩大产学研合作研发项目，缩短研发成果的转化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培养专业领域人才，形成人才流通及学术沟通，在应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丰富理论研究方面的内容，从而增强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具有合作研发的必要性。

2. 主要研发项目或在关键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不依赖于合作方，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上述研发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在农药、种子业务上均具有良好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开发高效环保的新型农药制剂，选育优质高产的蔬菜新品种，通过持续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农药专利 34 项，农药原药登记证 4 项，农药制剂登记证 97 项；拥有种子专利 10 项，农作物审定品种 14 项，农作物登记品种 139 项，

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荣获农药、种业行业多项荣誉奖项，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中农甜 808”“50 克/升氟虫脲”等多个产品获得中国种子协会、河南种子协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专家推荐品种”“2019 ‘品质柑橘’优秀杀螨剂”等荣誉奖项。发行人系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寿光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沧州蓝润是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和引进吸收再创新为辅。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和信息收集提出研发创想，技术部确定研发可行性和成本预算，总经理基于成本效益决定是否研发立项。经过长期的研发、生产和市场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研发出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投入到产品的日常生产中，并为未来的研发创新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23.32 万元、885.10 万元、1,367.30 万元和 58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2.69%、3.49%和 3.00%。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试验费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或在关键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不依赖于外部合作方，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上述研发项目的能力。

（二）说明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来源是否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为主，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是否采取了专利许可使用等方式，再创新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1. 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来源不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为主

根据《招股说明书》、沧州蓝润与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中介机构就本次吸收合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沧州蓝

润向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毕自新支付收购款凭证、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销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共 11 项，其中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取得的核心技术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一种氯溴异氰尿酸的生产方法	ZL201510228646.X	氯溴异氰尿酸原药	引进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2	一种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的混配方法	农药登记证： PD20182120	硝·烟·莠去津	引进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3	一种从中草药提取出来的低毒杀菌剂产品	农药登记证： PD20110170	丁子·香芹酚	引进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上述 3 项核心技术对报告期内农药业务收入的贡献程度分别为 14.23%、13.03%、19.71%和 15.17%，占比较低。因此，发行人农药产品核心技术不以“引进吸收再创新”为主。

2.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未采取专利许可使用方式

上表所列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取得的核心技术共 3 项，其中涉及 1 项专利，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取得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一种氯溴异氰尿酸的生产方法”，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未采取专利许可使用方式。因此，发行人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未采取专利许可使用方式。

3.再创新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完全取得生产线及生产技术的所有权，并结合自身技术储备再创新，优化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此过程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未因此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以自

主产品为主，合作研发和引进吸收再创新为辅，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未采取专利许可使用方式，再创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程序

（1）查阅《联合设立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绿亨蔬菜育种工作站协议》《战略合作开发协议书》《技术开发合同书（番茄品种合作开发）》《协议书》《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广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合作研发支付费用的凭证，《审计报告》等；

（2）查阅《招股说明书》《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专项审计报告》《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行水单、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文件、专利号为 ZL201510228646.X 的专利证书、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文件等。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或在关键业务领域的研发活动不依赖于外部合作方，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成上述研发项目的能力；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药产品相关核心技术来源不以“引进吸收再创新”方式为主，引进吸收他方创新技术未采取专利许可使用方式，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问题 7.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核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 8 家其他企业，主要集中在兽药销售、葡萄酒贸易等领域。实际控制人控制多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多家子公司注册地址相近。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审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程度，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3）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招股说明书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其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管理
2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婴幼儿配方奶粉进口与销售
3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兽药产品的研发、推广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4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兽药产品的研发、推广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5	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兽药产品的研发、推广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6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推广葡萄酒产品
7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推广葡萄酒产品
8	BAROSSA TRADING AND BOTTLING COMPANY PTY LTD	葡萄酒生产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平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集中在兽药销售或葡萄酒贸易等领域，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中，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及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兽药业务公司，与发行人的农药业务分属不同业务板块，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兽药业务与农药业务的产品定位不同。《农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根据《兽药管理条例（2020 修订）》的相关规定，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兽药业务与农药业务的行业分类不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农药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农药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兽药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7“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兽药业务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750“兽用药品制造”。

兽药业务与农药业务需取得不同的业务资质。根据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及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资质及其说明，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取得了兽药经营许可证，该3家公司均未取得从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相关许可资质（如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等），实际亦不具备开展农药生产经营相关业务的能力。

因此，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及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在产品定位、行业分类上均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业务，且农药和兽药行业资质要求差异较大，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及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招股说明书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依据充分审慎。

2. 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材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行业的上游是石化行业，下游是农林牧渔等农业生产行业；种子行业涵盖种子的育种、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起点，不具有常规意义的上游行业，种子行业的下游是种植业，种植户是种子的最终购买者和使用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

（1）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出库、入库单、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专利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根据抽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财务人员情况表等材料，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银行流水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相互干预对方作出财务决策及运用资金的情况。

（5）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6）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名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

场所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公司章程》、房屋租赁合同等材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办公地址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1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层202-D
2	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01
3	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02、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01、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01
4	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01
5	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源路8号
6	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1层102A
7	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4号楼201
8	BAROSSA TRADING AND BOTTLING COMPANY PTY LTD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市

北京天亨控股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平台，其租赁物业为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办公场所的情形。

根据北京南澳绿亨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澳吉葡萄酒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及北京澳赛诗葡萄酒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勘察，该等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北农绿亨的物业，办公场所与发行人相近，但该等公司均承租独立办公室，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办公区域，且在办公区域悬挂企业标牌及工位牌，发行人与该等公司各自独立办公，不存在共用办公场所或混用工位、办公功能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提高房屋使用效率，增加房产租赁收入，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考虑出租部分自有房屋。同时，根据前述企业提供的说明，前述企业为生产经营的便捷性考虑，计划在发行人所有的房屋所处地段租赁办公物业，因发行人部分房屋暂时闲置，故直接向发行人租赁其所需的办公物业，前述企业租赁发行人暂时闲置的自有房屋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说明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情形，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企业注销、转让的背景、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股权原因、背景	关联关系
1	厦门南澳绿亨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2019年9月2日注销	因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调整战略规划，决定陆续削减子公司，故于2019年注销该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2	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4日	2019年8月28日股权转让	2018年、2019年实际控制人刘铁斌进行业务板块整合，聚焦蔬菜种子板块和农药板块，计划精简业务板块，经股东一致同意刘铁斌退出该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3	中山市卡尔斯特爱	2020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23	因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的子女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转让时间	注销/转让股权原因、背景	关联关系
	培笙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日注销		偶的父亲黄晓光报告期内曾直接控制的企业
4	北京泰昌世纪灯饰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6日注销	2019年5月该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68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因无继续经营计划，故经股东决定解散并注销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的子女配偶的母亲诸欢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5	北京达尔特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2021年6月10日股权转让	因实际控制人黄橙本人想退出持股，诸勇有持股意愿，经协商一致黄橙将该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诸勇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子女的配偶黄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6	中山市古镇依利蒙爱培笙灯饰部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12月17日注销	因该个体工商户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经营者黄晓光决定注销	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子女的配偶的父亲黄晓光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个体户
7	广州壹番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2021年5月24日股权转让	因受让人余盛扬想开展互联网销售业务，经双方协商，股东乐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给余盛扬	董事、副总经理乐军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8	景德镇市赛妮芬陶瓷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2021年1月18日注销	因股东余意本人业务转型，不再从事陶瓷加工、设计与销售相关业务，因此决定注销该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乐军的胞弟余意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德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9日注销	因公司不再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独立董事臧日宏报告期内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综上，前述企业的注销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

控制人未产生重大影响。

2.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一批金额为 2.87 万元的肥料、山东绿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金额为 1.89 万元商标使用费，均为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支付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协商定价，价格公允、交易真实，且金额较低，不存在虚构交易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除上述采购肥料交易及商标授权使用行为外，报告期内，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或业务往来。

3.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如实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如实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上述采购肥料交易及商标授权使用行为外，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湖南绿亨世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北京绿亨世源农业有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等材料及其说明，结合发行人的上下游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员工名册、银行开户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调查表、抽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出库、入库单、业务合同等材料，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租赁合同等材料，并实地走访租赁发行人物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场所，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

（4）查阅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的企业注销、转让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5）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转让股权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6）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

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技术、办公场所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企业注销、转让关联方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除少量采购肥料交易及商标授权使用行为外，相关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六、《审核问询》问题 8.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产品质量责任诉讼情况及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5 项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引发的诉讼，包括 1 项农药产品纠纷，系农药使用者未按农药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所致；另有 4 项种子产品质量责任纠纷，系种子培育成种苗后发生病害等原因所致。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因产品质量纠纷引发诉讼案件的具体背景、原因、当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②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套牌种子的情形，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送检情况及检测结果，防范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措施。

（2）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国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农药行业环保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农药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②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

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⑤说明安全生产情况，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若是，请披露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使用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土地产权瑕疵。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绿亨位于大港区海洋石院子内地块，因所在园区规划原因，尚未取得政府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集体土地、国有划拨土地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已就租赁土地瑕疵出具承诺。请发行人：①说明未取得开工建设批件的具体原因，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相关土地是否已实际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上述存在瑕疵的土地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收回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进一步明确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产品质量责任诉讼情况及影响

1. 上述因产品质量纠纷引发诉讼案件的具体背景、原因、当前进展，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引发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反诉被告/上诉人/被上诉人	被告/上诉人	所涉金额（万元）	案号	案件进展
1	郑同行	中科绿亨	26.35	（2020）兵 06 民终 208 号	二审判决已生效，且判决事项双方均已履行完毕。
2	梁治君	绿亨科技	5.00	（2021）川 1181 民初 2511 号	一审判决已生效，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孙洪锋	寿光绿亨	70.00	（2022）辽 11 民终 385 号	二审判决已生效，且判决事项各方均已履行完毕。
4	武威鑫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亨科技	228.31	（2022）甘 0602 民初 31 号	重审一审审理中
5	武威致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亨科技	26.82	（2021）甘 0602 民初 13526 号	重审一审审理中

上表第 1 项案件，系农药使用不当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原告将中科绿亨销售的不适用于葡萄的农药用在葡萄地上致使葡萄地受损导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作出终审判决，中科绿亨因未于销售农药时正确说明使用方法而被判令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78,815 元，中科绿亨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履行完毕，不涉及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

上表第 2 项案件，原告诉称其向绿亨科技购买的番茄种子成熟后，果实中间有水，不能凝结，从而滞销，其认为案涉种子存在质量问题。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认定绿亨科技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原告在上诉期内并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上表第 3 项案件，系原告认为其向海城市嘉誉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购买的寿光绿亨生产的种子培育出的种苗存在质量问题导致。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未直接认定发行人销售的种子存在质量问题。为便于判决履行，为免后续诉累，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原告与海城市嘉誉蔬菜种

植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案涉种苗存在的质量问题系种苗培育销售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导致，生效判决现已履行完毕，各方均不存在除此之外的其他争议。

上表所列第 4、5 项未决诉讼均系原告将绿亨科技的辣椒种子培育成种苗销售给种植户后产生病害导致。主要争议为：种植户损失是否系自然灾害导致；损失与原告及绿亨科技生产销售种苗、种子行为的关联性；以及原告及绿亨科技之间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因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鉴定结论无法证明辣椒种子存在质量缺陷，第 4、5 项未决诉讼均已发回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案材料，并经访谈案件代理律师确认，案涉种子是长陇辣椒种子育成种苗出售后，在生长期发生病害，经过凉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田间现场鉴定，认定致病原因是辣椒条斑病毒病，甘肃省农科院对该批种子及农户温棚内种植长陇辣椒活体植株进行室内检测，结果显示致病病毒为辣椒轻斑驳病毒。辣椒条斑病毒病和辣椒轻斑驳病毒均不属于农业植物检疫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对象），针对销售不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种子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无禁止性规定。

结合案件证据材料及代理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种子生产企业的全部义务，在销售前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进行病毒检测，该病毒属于非检疫对象，原告因该病毒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对部分客户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负面报道，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

综上，案件 1、2、3 均已结案且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案涉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案件 4、5 仍在重审一审审理过程中，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应诉，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已计提预计负债，即便案件判决出现不利结果，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风险揭示。

2.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套牌种子的情形，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是否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对部分客户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套牌种子的情形，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1 项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绿亨科技的处罚

2021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六）罚字[2021]302 号），认定绿亨科技调运未经检疫的种子，违反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科处罚款 3 万元。绿亨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足额缴纳罚款。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认定绿亨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系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对中科绿亨的处罚

2019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农（农药）罚[2019]04 号），认定中科绿亨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18,800 元并科处罚款 20,000 元。中科绿亨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认定中科绿亨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对沧州蓝润的处罚

2021年9月9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冀沧）安监罚[2021]02064号），沧州蓝润生产车间存在防静电安装不完善、直梯护笼不规范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科处罚款4.5万元。沧州蓝润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2021年9月30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认定沧州蓝润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后果，且经有关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套牌种子的情形，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的3项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送检情况及检测结果，防范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送检情况及检测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各种子经营主体均制定了与集团制度相统一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蔬菜种子质量全程控制措施制度》《北京绿亨玉米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种子质量全程控制措施制度》《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蔬菜种子质量全程控制措施制度》《北京中农绿亨科技有限公司蔬菜种子质量全程控制措施制度》等制度，涵盖了种子生

产的种、管、收、加工全过程。此外，发行人亦制定了《种子检验制度》《种子加工包装操作规程》《委托代繁管理制度》以控制种子委托代繁和包装的质量，并对最终出售产品的质量做出了详细的检验程序和要求。

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就农药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汇编，包含《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产品事故报告与召回制度》《产品可追溯管理制度》《产品贮存及运输防护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及其他农药销售主体北农绿亨、中科绿亨、昆明绿亨和蓝润银田均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记录，发行人农药和种子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覆盖材料采购、贮存、运输、生产、交易及售后的全部采购生产交易流程，发行人对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检测、定期记录，并对检验结果的趋势和标准进行分析和追溯，提高产品质量。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已就农药产品制定了专门的质量管理手册，明确质量管理各阶段的职能分配和责任承担主体。其他农药销售主体亦在其制度中明确了农药产品的采购、验收、入库和销售流程，并要求就瑕疵产品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发行人亦通过线上沟通、实地走访等方式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时解决质量问题。如种子发生病害，发行人及时派出业务经理和专家赴现场查看原因，结合公司在植保产品方面的专业积累和优势，协助种植户解决问题，最大限度降低种植户损失。

综上，发行人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质量测试合同和结果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并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种子产品质量及病毒抗性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中未出现质量不合格情况。

（2）防范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质量检测结果、培训记录等材料，发行人为防范产品质量纠纷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①健全人员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实行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的全流程控制，农药和种子

原料材料、培育及生产质量管理均指派专人负责，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至特定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均为具有经验和知识的人员，分工和管理区域明确，公司同时定期对该类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和定期考核，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②完善原料辅料质量控制

发行人对原料辅料的采购和种子代繁、委托加工等模式下的产品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检验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查，并于交易后进行持续记录和评价，对产品质量优秀和售后服务突出的予以续用。采购材料到达后，公司指派人员依据保留的首样留样进行质量检验，并保留原材料进货记录。

③保障产品贮存和运输

存储仓库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对防火、防渗等特殊要求设置了单独设施。搬运、装卸和贮存管理人员均由固定人员担任，具有处置和管理相应材料的详细知识。

④定期自检

发行人严格落实质量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定期组织生产车间和仓库自检以保证生产程序和货物存储满足质量要求，发现包装不良或受损的材料及时处理。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送检产品，检测结果合格，发行人已建立防范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措施。

（二）环保及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备案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文件，发行人现有工程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环评验收手续	
1	沧州蓝润	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19]07号）、《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补充环评意见的函》（沧港环函字[2020]12号）	已验收
			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	沧港审环表[2021]31号审批意见	已验收
			废气治理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1309000300000314）	/
			废气治理设施技术升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309000300000204）	/
			原药一车间、原药二车间、制剂三车间增设水幕除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011）	/
			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0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9000300000067）	/
2	天津绿亨	1000吨/年农药复配项目	津环保许可函[2006]083号	已验收	
3	天津绿亨	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	津滨港环容审（2011）第32号	已验收	
4	河北绿亨	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	一期项目：《关于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评字〔2022〕6号）； 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完成编制	尚未验收	
5	绿亨科技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44011500000178）	/	

注：根据沧州蓝润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系因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发改备案的制剂内容不准确，故重新就5000吨制剂生产项目履行发改备案及环评程序，原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中的相关内容取消。环评批复沧港审环表[2021]31号确认“该项目使用现有制剂车间生产设备，新增制剂5000吨产能，无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发行人上表所列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2021年12月6日，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沧州蓝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后续工程均为升级现有污染治理设施，不存在改变原环保设施和降低处理能力的情况，均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008年4月23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天津绿亨化工有限公司1,000吨/年农药复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环保滨许可验[2008]011号），确认“根据该项目呈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大港区环保局审查意见、验收组验收意见等，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1年11月21日，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批复》，确认“你公司的‘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关于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评字〔2022〕6号），其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仍在编制中。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河北绿亨“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二期工程正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

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相关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落实上述要求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	环评报告及其验收意见和排污许可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内容
1	沧州蓝润	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2021-12-06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3.774t/a; 氨氮: 0.225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1.148t/a; 非甲烷总烃: 0.826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COD: 7t/a; 氨氮: 0.7t/a;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颗粒物: 9.90t/a; 非甲烷总烃: 4.95t/a
2	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	2008-04-23	COD: 0.247t/a; 氨氮: 0.03t/a
		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	2011-11-21	COD: 0.14t/a; 氨氮: 0.014t/a, 该指标纳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指标。粉尘 0.056t/a; 二甲苯 0.006t/a
3	河北绿亨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	-
4	绿亨科技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正在建设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根据天津绿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电话核实，天津绿亨属于农药制剂企业，排污许可证已不做总量控制标准。根据天津绿亨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制作的排污自行监测报告，天津绿亨报告期内的排污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速率的要求。根据沧州蓝润的环评验收文件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该项目排污满足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

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及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当地生态环境局网站，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的已建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的其他建设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发行人已建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①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化学农药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5 号），“对化工、印染、酿造、化学制浆、农药、电镀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市（地）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5 号））附表二所列示需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的项目，故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有权负责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06 年 10 月 18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06]08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②天津绿亨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农药制剂分装、复配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当时有效的《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以及《环境保护部委托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0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由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项目。2009年10月21日，天津市撤销大港区合并为滨海新区。根据2011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第一批向滨海新区下放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及扩大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实施权限的通知》（津政办发〔2011〕10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市级审批权限全部下放滨海新区（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政府部门审批的除外）。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厅〔2014〕33号）和《深化滨海新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的要求，设立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局。设立前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为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工作部门。

2011年5月27日，天津市大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港环容审〔2011〕第32号），认为天津绿亨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可行性。

③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修正)》，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农药制造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不属于由生态环境部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当时有效的《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不属于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市级（含定州、辛集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机构垂直改革划定职能和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故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以及新增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应由沧州市生态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分级审批权限审批。

2019年4月3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19]07号），同意沧州蓝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2020年6月11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补充环评意见的函》（沧港环函字[2020]12号），认定项目变更内容可行，同意按照变更内容建设。2021年9月10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审批意见》（沧港审环表[2021]31号），同意本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00吨制剂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后续沧州蓝润厂区环保设施升级均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④募投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类别中，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外，建设单位应当就第44项“农药制造263”中的全部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河北绿亨“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期工程）》，该募投项目的一期工程包含农药合成，不属于单纯的农药物理混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募投项目的二期工程为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工艺为农药复配，不包含化学反应，因此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相关规定，河北绿亨“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不属于需由生态环境部或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依据沧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于2021年12月31日公布的《沧州市行政许可审批权限层级划分目录》，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告》（2020年第1号）以外的项目，故该募投项目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分局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工程已取得《关于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2-氯烟酸和2000吨3-氰基吡啶及8000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评字〔2022〕6号），其二期工程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仍在编制中。

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编制中，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该等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有项目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沧州蓝润	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91130931MA09ETHU4D001P	2021-01-26 至 2024-01-25
					2021-11-24 至 2026-11-23
					2022-06-07 至 2027-06-06
2	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9112011673545752XE001P	2017-12-27 至 2020-12-26
		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			2020-12-27 至 2025-12-26
3	河北绿亨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	尚未开工建设，将于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登记	-
4	绿亨科技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	尚在建设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除固废外不存在其他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的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试生产（使用）论证意见书及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沧州蓝润于 2021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沧州蓝润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该暂行规定的规定的内容，污染物排放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 13 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告》：“一、发证范围及时限要求：钢铁、水泥行业企业 10 月 31 日前须申领核发完成；……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除外）……等 11 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须在 12 月 31 日前申领核发完成。”

天津绿亨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并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续期并取得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的排污许可证。据此，天津绿亨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2）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沧州蓝润、天津绿亨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目前不存在生产行为，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平 台 公 开 端

（www.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政府环境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向审批部门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均不存在超浓度、超量或超范围排污的记录，亦不存在因排污或其他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0月，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核查期间均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根据《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自行监测报告，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各污染物排放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达标，报告期内排污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3）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第十五条规定：“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根据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及其公示信息，沧州蓝润已分别于2021年11月24日及2022年6月7日因环保措施升级等事项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根据《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www.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政府环境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均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均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河北绿亨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均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销售和采购台账、环评验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农药生产主体为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其中，天津绿亨生产工艺为农药复配，原料均为外采，不涉及化学反应。沧州蓝润生产工艺包括农药复配和农药生产。

（1）发行人农药复配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农药登记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农药复配产品的成分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主要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类型	成分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分析情况
------	---------	-------------------	------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类型	成分中涉及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分析情况
沧州蓝润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等（油悬剂、可溶粉剂）	莠去津	沧州蓝润不自行生产莠去津、柠檬酸、乙草胺、毒死蜱、辛硫磷或二甲苯，而是直接采购自供应商后物理混配生成油悬剂、可溶粉剂及乳油等产品
	吡唑醚菌酯悬浮剂等（悬浮剂）	柠檬酸	
		乙草胺	
	精喹禾灵乳油等（乳油）	毒死蜱	
		辛硫磷	
		二甲苯	
天津绿亨	福美双·嘧霉胺悬浮剂、氧化亚铜可湿性粉剂等（乳油，水剂，微乳剂，悬浮剂，可湿性粉剂，可溶粉剂）	毒死蜱	天津绿亨生产工艺为农药复配，使用原料均直接采购自供应商，不自行生产毒死蜱、阿维菌素等产品，不涉及化学反应
		阿维菌素	
		二甲基甲酰胺	
		二甲苯	
		环己酮	
		吡虫啉	
		敌敌畏	
		代森锰锌	
		甲醇	

据此，发行人生产的农药复配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农药合成类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沧州蓝润的农药合成类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主要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线	生产的产品、中间产品或副产品的名称	是否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
沧州蓝润	噁霉灵生产线	乙酰乙酸氧肟酸	否
		乙酰乙酸钠	否
		乙酰乙酸	否
		甲醇	是
		氯化钠	否
		噁霉灵	否
	2-氯烟酸生产线	烟酰胺-N-氧化物	否
		3-氰基吡啶-N-氧化物	否
		硫酸铵	是
		2-氯烟腈	否
		三乙胺盐酸盐	否
		偏磷酸	否
		2-氯烟酸钠	否
		2-氯烟酸	否
	氯溴异氰尿酸生产线	氯化溴	否
		次氯酸	否
		盐酸	否
		溴化氢	否
		次溴酸	否
		氰尿酸钠	否
		氯溴异氰尿酸	否
		氯化钠	否
		溴化钠	否
		二溴异氰尿酸	否
		次溴酸	否
		次氯酸钠	否
		次溴酸钠	否
		2-氯烟酸	否
	双硫磷生产线	一氯化硫	否
		二氯化硫	否
		四氯化硫	否
		4, 4-二羟基二苯硫醚	否
		盐酸	否
4, 4-二羟基二苯二硫醚		否	
氯气		否	
硫醚		否	
双硫磷		否	
氯化钠		否	

其中，沧州蓝润噁霉灵生产线中甲醇为乙酰乙酸甲酯与水或盐酸羟胺及氢氧化钠反应生成的副产品，2-氯烟酸生产线中硫酸铵为碳酸铵与硫酸反应生成的副产品；沧州蓝润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甲醇、硫酸铵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91 号甲醇制造工艺和无机盐制造 94 号硫酸铵制造工艺，主要原因如下：

①甲醇是生产噁霉灵中间产品乙酰乙酸氧肟酸过程中的副产物，主要目的为生成乙酰乙酸氧肟酸，不同于一般的以甲醇为最终产品的甲醇制备工艺，如煤制甲醇、天然气制甲醇、焦炉气制甲醇和联醇制甲醇工艺等。生成乙酰乙酸氧肟酸过程中的温度控制在 0~5℃，不存在加温、加压或添加催化剂的行为，不涉及因高温高压造成的高风险及因此产生的高污染废物。

②硫酸铵是生成烟酰胺-N-氧化物后，为了得到悬浮液而进行的 pH 中和反应所产生的副反应生成物，不以制备硫酸铵为目的，且生成量较小，与一般的以硫酸铵为最终产品的硫酸铵制备工艺不同，中和反应生成的硫酸铵不做收集，与其他污染物一同处理后排放。

根据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沧州蓝润环评报告和销售台账，噁霉灵生产线中产出的甲醇已全部作为双硫磷生产线的原料，2-氯烟酸中产生的硫酸铵作为废水处理后排放，不存在对外销售甲醇或硫酸铵的行为。因此，副产品甲醇和硫酸铵不属于沧州蓝润的主要产品。

综上，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等材料，沧州蓝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限值 (t/a)	排放量 (吨) / 监测值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废气	投料、化学反应、中和结晶、烘干等环节	颗粒物	9.9	0.344154	0.557128
		VOCS	4.95	0.340995	0.075771
废水	投料、化学反应、中和结晶、烘干等生产环节和生活污水	COD	5.19	0.438708	0.5892719
		氨氮	0.69	0.04036	0.0269012
		总氮	1.56	0.13332	0.1111122
噪声	机器运作	噪声设备为泵类、空压机、风机	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61.9 分贝 52.6 分贝	61.6 分贝 52.7 分贝
固体废物	过滤、蒸馏浓缩馏出物、蒸馏残渣及蒸馏釜残和处理及包装等	各类釜残、滤渣、残渣、除尘灰、废活性炭、废溶剂、废吸附剂及吸附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包装、实验废液、在线废液、废试剂瓶、UV 灯管、废矿物油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735 吨； 危险废物 62.3592 吨	危险废物 160.629 吨

注：噪声监测值取自各核查期间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等材料，天津绿亨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限值 (t/a)	排放量 (吨) / 监测值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废气	投料、出料、灌装分装、封口	二甲苯、辛硫磷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设备污水	-	-	-	-	-	-
噪声	机器运作	噪声设备为种泵、风机、砂磨机、混配釜、气流粉碎机以及螺杆压缩机	昼间 65 分贝 夜间 55 分贝	64 分贝 49.3 分贝	59 分贝 50 分贝	60 分贝 50 分贝	60 分贝 49 分贝
固体废物	设备清洗、包装、清洁、废气处理	废原料包装物、废锯末和抹布、废活性炭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吨； 危险废物 11.6 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吨； 危险废物 13.3 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9 吨； 危险废物 8.055 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52 吨； 危险废物 4.37 吨

注：天津绿亨排污许可证未进行排污总量限制；噪声监测值取各核查期间对应各《检测报告》中的最高值。

②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等材料，沧州蓝润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如下：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气	采取光氧催化设施+碱性吸收塔+活性炭	P1	30000 m ³ /h	有机废气，上料废气、噁霉灵包装废气、双硫磷包装废气通过布袋除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碱吸收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设施应对不同废气	P2	2000 m ³ /h	尘器处理后排放，蒸馏废气先经冷凝回流，有机废气先经二级碱吸收塔，去除废气中易溶于水的有机物与酸性废气，剩余废气经光氧催化设施+碱液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酸性废气经二级碱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P3	2000 m ³ /h	
		P4	7000 m ³ /h	
		P5	5000 m ³ /h	
废水	MVR 除盐设备+污水站，生活废水以化粪池+污水站的方式处理	除盐设备 120m ³ /d 污水站 120m ³ /d		污水站采用“集水池+铁碳微电解+芬顿预处理+混凝沉淀+调节池+预酸化+A2O+沉淀池”的处理工艺。其中，生产废水预处理阶段设 MVR 除盐设备一套，采用“预热+加热+蒸发+加热+蒸发+增稠+离心”的处理工艺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	-		经距离衰减、围墙阻挡，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合格范围内
固体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等材料，天津绿亨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如下：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废气	引风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737m ³ /h	在主要排放点设引风罩，将挥发的有机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粉尘由设置的引风罩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272m ³ /h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港	-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专门管道，用泵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厂内采样进行监测，确保生活污水满足地方标准

项目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和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	-	经距离衰减、围墙隔挡，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合格范围内
固体废物	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	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零排放

③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自行监测报告、排污公开信息、《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由各自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环保支出合同和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元）	2020年度（元）	2021年度（元）	2022年1-6月（元）
环保投入	504,912.33	6,558,832.92	2,028,909.40	3,077,255.30
环保相关费用	34,330.00	87,642.30	1,890,091.11	626,228.19

发行人的环保设备一经投入即可长期使用，处理能力固定不变，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但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不存在直接匹配关系。

环保相关费用随着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产能产量的结构调整，与产能产量和排污量成正比。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的逐年增加和 2021 年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和中间体项目的建成，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日常环保相关费用也逐年增长，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一期工程拟投入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如下：

项目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施工期	围挡、防尘、洒水、遮布，场地硬化、抑尘、沉淀池、垃圾清运、管理监测	200
营运废气	酸性水喷淋、碱性水喷淋、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油烟净化器	95
营运废水	预处理高温蒸发析出废盐，再进行集水池+铁碳微电解+芬顿预处理+混凝沉淀+调节池+预酸化+UASB+A ² O+沉淀池处理、铁碳微电解处理、添加芬顿试剂氧化、加入助凝剂沉淀、预酸化池水解酸化、UASB、A ² /O 反应（厌氧、曝气器）、沉淀池沉淀。隔油池、化粪池	505
营运噪声	配套设计和配置消声器、减振处理如减震器等、厂房建设 24~37cm 厚实体墙、厂区边界不设置机器设备	50
营运固体废物	设 175m ²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0
风险	事故水池、危险品仓库、车间风险措施、防渗等	500
合计		1,4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其正在编制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二期工程拟建设的环保措施为集气罩、密闭间、管道、水喷淋和二级活性炭等，拟投入的环保资金金额约为 60 万元。

根据“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发行人确认，该项目主要环境影响物为固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为：将农作物秸秆、农产品果皮、残果等粉碎还田，改良土壤；农资包装废弃物分类投放至垃圾站。

拟投入的环保资金金额为 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环保投资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环保投资款项，并对符合置换要求的先期环保投入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报告期内的排污自行监测报告及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已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排污检测和现场检查，检测结论中不存在违反排污指标的情形。

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组织对公司的日常排污进行现场检查。据本所律师查询政府网站重点排污单位检测结果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在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及 12 月进行的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中均符合排污标准；沧州蓝润在 2021 年第二季度沧州市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因危废台账记录不规范而被要求整改，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hb.cangzhou.gov.cn）公示的整改情况、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沧州蓝润的书面说明，沧州蓝润已及时完成整改，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整改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以外，沧州蓝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说明安全生产情况，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若是，请披露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使用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

（1）说明安全生产情况，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若是，请披露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

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的企业。

据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的环评批复、销售台账、危险化学品鉴定报告、《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及农药登记证等文件，报告期内，天津绿亨生产的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不属于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的危险化学品或经过鉴定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沧州蓝润生产的部分中间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因此天津绿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沧州蓝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根据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和《沧州蓝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采购合同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等文件，沧州蓝润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卖方运输，按照属地管理及政府规定在有相关资质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将受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提前在公安部门备案；运输到达后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进行抽样检查，检查质量合格后指派具有危险化学品性质和防护知识的专业人员负责装卸和厂内运输；危险化学品存放至符合安全及防火规定的专用仓库，并设专人管理，采取防火、防挥发、防泄漏等预防措施，同时在罐区专罐存放设置标志，注明其品名，危险性、灭火方式及应急处理方式等；沧州蓝润的部分中间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后用作其他生产线的原料，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出售行为。

（2）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另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购买某种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或者使用的，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天津绿亨已建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天津绿亨环保

核查报告》，天津绿亨外采原辅材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二甲苯、敌敌畏、福美双、氯氰菊酯、甲醇及乙醇，天津绿亨采取复配生产工艺混配生产出相应的农药复配剂产品。各生产环节的具体工艺均不包含化学反应过程，仅为物理混配，天津绿亨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验收等文件，沧州蓝润生产线中的部分中间产品或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7月19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向沧州蓝润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安许证字[2022]090234），有效期至2025年7月18日。

②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另根据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安监管三〔2012〕72号）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登记的主体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企业不再进行登记”。天津绿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沧州蓝润已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并持有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为130910219，有效期为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5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沧州蓝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

（3）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使用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

①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沧州蓝润已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定期校验制度》《污水站岗位职责》《三废站技术员岗位职责》等制度。

天津绿亨已就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分别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制度》《设备和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安全生产方面，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均设立了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員，并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与培训；组织公司层级与部门、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檢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各公司领导对指定的安全生产关键装置、重点部位负有监督和指導责任；对普通安全设施和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有关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取得安全培训任职资格证书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作业人员上岗必须穿戴防护用品；对作业场所所有毒物质进行定期监测，建立职工职业安全卫生档案。

环境保护方面，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均设立安环部，分别指派 2 名和 4 名环保管理人员专职负责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排污及污染物处理设施定期檢查

和管理。并于报告期内每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演练的时间、过程、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计划或建议等内容，形成演练记录并存档。

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分别制定了《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于公司所有污染物的管理和控制规定了明确的职责分配和工作要求，以实现对公司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进行分类回收处理、预防或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由专职人员领导安全环保部门开展。公司要求生产、仓储、设备等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环保制度文件，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环保及污染物处理设施保持良好运行。公司亦下发《关于普及环保知识并设立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交接流程、处罚事宜及台账管理的通知》，定期展开环保培训，提升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保证环保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②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使用情况，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使用专项储备的原因及具体使用情况

子公司天津绿亨从事农药制剂的生产和经营，需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名称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一年度天津绿亨农药业务收入	5,647.97	3,474.38	2,406.37	2,262.45
上一年度沧州蓝润农药业务收入	3,077.34	-	-	-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计提数	107.25	89.49	68.13	65.25
当期安全生产费实际使用数	50.66	7.24	24.12	37.15

注：沧州蓝润于2021年建成投产，2019年至2021年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会计处理正确。

公司的安全生产费主要是由安全检测费、安全培训费和生产设施设备以及防护设施设备的投入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检测费	9.97	0.35	8.47	29.14
安全培训费	5.22	-	0.83	0.57
生产设施设备以及防护设施设备投入	35.47	6.89	14.82	7.44
合计	50.66	7.24	24.12	37.15

6. 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

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并以“绿亨+污染”“沧州蓝润+污染”等为关键词，运用百度（www.baidu.com）、搜狗（www.sogou.com）等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上述网站的公开信息均未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保相关负面媒体报道的信息。

综上所述，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土地产权瑕疵

1. 说明未取得开工建设批件的具体原因，预计可以开工建设的时间；相关土地是否已实际开工建设，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06 年 3 月 15 日，天津绿亨与天津市大港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取得该土地使用权。2018 年 4 月 12 日，天津绿亨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绿亨化工二期丙类仓库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投准[2018]366 号），该项目拟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拟竣工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但天津绿亨因未能成功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未能实际开工建设。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政策原因，相关政府部门未对公司的开工建设申请予以许可/审批，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未取得开工建设批件，开工时间无法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该土地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因未取得建设工程相关许可擅自开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上述存在瑕疵的土地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收回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进一步明确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天津绿亨瑕疵土地

①瑕疵土地的具体用途，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根据天津绿亨项目备案申请书、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绿亨化工二期丙类仓库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投准[2018]366号）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瑕疵土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两座丙类仓库，但因未取得建设批准文件，目前仅用于临时性堆放一些可露天存放的材料，多数时间为空置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土地尚未开工建设。因地上不存在任何建筑物或其他经营设施，其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0。

②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收回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该瑕疵土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因无任何地上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第十四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

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根据受让人天津绿亨与出让人天津市大港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的约定，天津绿亨应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超过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 1 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应当向天津绿亨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即 613,868 元）20% 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 2 年未动工开发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天津绿亨自合同规定应当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止，延期 6 个月以内的支付出让金总额 1% 的违约金；延期 6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内的支付出让金总额 5% 的违约金；延期 1 年以上至 2 年以内的支付出让金总额 7% 的违约金；超过 2 年未竣工的，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该宗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根据《出让合同》约定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约 613,868 元，土地闲置费约为 122,773.6 元。该瑕疵土地可能的土地闲置费较低。

根据天津绿亨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等材料及其说明，天津绿亨现有仓储设施能满足项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瑕疵土地账面价值较低，即便被无偿收回，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天津绿亨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不存在收到有关国土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等文件或被土地出让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使用权被收回、因土地闲置受到相关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或因土地闲置正在被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登录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www.ghhzrzy.tj.gov.cn/sy_143/）查询，天津绿亨所持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未被主管部门作为“闲置土地”予以公示。

2022 年 9 月 5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规划和自

然资源管理领域合法性确认函》，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滨海新区范围内，未发现天津绿亨因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 年 2 月 17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合法性确认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滨海新区范围内未发现天津绿亨因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 年 10 月 11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天津绿亨未受到该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天津绿亨未按期开工及竣工问题遭致行政处罚、被征缴土地闲置费、被要求缴付违约金或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瑕疵土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③进一步明确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修订）》第十四条规定，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土地使用权人天津绿亨。

因该瑕疵土地用于临时性堆放材料，没有地上建筑或构筑物，不作为生产经营用途，不存在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津绿亨已就该块土地与土地出让方及当地住建部门积极沟通，后续将持续积极推动该土地的处理措施；如确实无法取得相关许可，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协调完成该块土地的处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法律风险”中作

出风险提示。

（2）租赁瑕疵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共计 3 项，其中，发行人租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凤凰大道以东的土地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签署《农用地租赁合同》，产业集团以公开招标方式将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凤凰大道以东南沙明珠现代都市农业实验园园区的 148 号田部分地块和 149 号田出租给发行人，租赁面积为 100.91 亩。该土地使用权人系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其持有广州市珠江管理区于 2000 年 6 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广州市珠江管理区国用（2000）字第 0106 号），用途为农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2020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出具证明，其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产业集团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市设施农用地补充协议》《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绿亨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意见的函》等材料及其说明，该地块主要作为试验田，具体种植计划包括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秋玉米试验示范或水旱轮作，种植水稻。

根据《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原划拨土地可依法办理出让、转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2021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已出具《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法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南[2021]1743 号），确认绿亨科技租赁地块权属人为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绿亨科技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无需办理转用建设用地手续及

缴纳土地出让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该土地租赁瑕疵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复，无需办理转用建设用地手续及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使用该地块不存在被要求拆除、收回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受理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代理词、和解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部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与相关案件代理律师的访谈记录；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缴款单、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关于质量管理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合同及检测结果；

（3）查阅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中间体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补充环评批复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天津绿亨 1000 吨/年农药复配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天津绿亨增加高效、低毒农药制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河北绿亨《关于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评字〔2022〕6 号）；

（4）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天津绿亨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副本》、沧州蓝润的《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副本》；查阅天津绿亨的《排污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监测技术研究院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查阅沧州蓝润的《排污监测报告》、河北鼎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电话咨询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了解天津绿亨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标准，环评批复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5）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天津市关于开展 13 个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告》的规定、沧州蓝润《试生产（使用）论证意见书》、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查阅沧州蓝润和天津绿亨与第三方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处理单位的资质、营业执照等；

（6）查阅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绿亨环保核查报告》及《沧州蓝润环保核查报告》；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信息、排污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生态环境局网站、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7）查阅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的农药登记证、《“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的明细表、合同、支出凭证；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的说明、沧州市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关于排污现场检查的公示记录、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天津绿亨和沧州蓝润出具的关于生产产品的说明、产品目录、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农药登记证、沧州蓝润出具的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存储和运输的说明、《沧州蓝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9）查阅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关于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记录、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沧州蓝润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22]090234）；

（10）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

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保合规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

（11）查阅天津绿亨的《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关于天津市绿亨化工有限公司绿亨化工二期丙类仓库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津滨审批投准[2018]366号）、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12）实地走访天津绿亨瑕疵土地、查阅天津绿亨出具的《关于瑕疵土地的说明》、搜索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的闲置土地公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出具的《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合法性确认函》、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13）查阅广州市珠江管理区于2000年6月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农用地租赁合同》《广州市设施农用地补充协议》及《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绿亨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意见的函》等租赁土地相关文件，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法的复函》，确认该瑕疵土地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5件产品质量责任诉讼，均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其中3件已结案且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2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但因涉案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已计提相关负债，即便出现不利的判决结果，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农药，套牌种子的情形，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夸大或虚假宣传，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报告期内存在3项因违反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而受到的

行政处罚情形，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送检产品，检测结果均合格，发行人已建立防范产品质量纠纷的具体措施；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编制中，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该等情形之外，发行人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绿亨、沧州蓝润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河北绿亨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沧州蓝润及天津绿亨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已列示；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已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均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除沧州蓝润存在危废记录台账记录不规范已整改之外，不存在其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或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蓝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情况已披露；天津绿亨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沧州蓝润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

的计提、使用相关会计处理正确；

（9）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0）关于天津绿亨瑕疵土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政府政策原因无法取得开工建设文件，无法预计开工时间；该土地并未实际开工，不存在无证开工建设的处罚风险；该土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仓库，地上不存在任何建筑物或其他经营设施，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不存在搬迁费用；该瑕疵土地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实质影响；

（11）关于租赁瑕疵土地，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该土地租赁瑕疵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无需办理转用建设用地手续及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使用该地块不存在被要求拆除、收回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核问询》问题 15.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2）发行人全部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评批复文件，如尚在办理中，说明具体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全部募投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环评批复文件，如尚在办理中，说明具体进展、预计取得时间及是否存在障碍

1.募投项目取得批文情况

经核查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沙区珠江街凤凰大道东侧南沙明珠现代都市农业实验园区内 148 号田部分地块与 149 号田之招投标文件、《农用地租赁合同（耕地类）》等承租文件、《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的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法的复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环评批复/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	环评批复/备案
1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取得土地使用权（冀（2021）海兴县不动产第 0001799 号），面积 40,952.2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11 月 25 日	一期建设项目：《关于河北绿亨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评字〔2022〕6 号） 二期建设项目：正在准备环评手续
2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租赁土地（广州市珠江管理区国用（2000）字第 0106 号），面积 100.91 亩土地，租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144011500000178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河北绿亨的“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项目”，二期建设“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注 2：河北绿亨的“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因变更为两期建设，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备案，备案号为海开备字[2022]013 号，原备案号海开备字[2022]026 号项下的备案信息无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募投项目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尚未完成编制，预计于 2023 年初取得批复文件。

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项目“符合环保政策，项目备案至今无违规行为，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合法合规证明

针对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的租赁农用地，发行人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2021 年 8 月 31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出具《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的函》，同意发行人 12.942 亩（约 8,627.7 平方米）的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用地备案，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用地备案为育种研究基地。

2021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分局出具《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法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南[2021]1743 号），确认绿亨科技租赁地块权属人为广州市珠江华侨农场，土地性质为国有农用地，绿亨科技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无需办理转用建设用地手续及缴纳土地出让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绿亨“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编制当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绿亨科技“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通过租赁方式长期使用土地，已依法在环保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沙区珠江街凤凰大道东侧南沙明珠现代都市农业实验园区内 148 号田部分地块与 149 号田之招投标文件、《农用地租赁合同（耕地类）》等承租文件、《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设施农用地备案意见的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协助确认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农用地程序完备合法的复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等资料。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氰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二期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编制当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通过租赁方式长期使用土地，已依法在环保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八、《审核问询》问题 16.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8.00 元/股。发行人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股份限售情况，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

1.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1）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8.0 元/股。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81.80 万元，公司现有股本 13,971.02 万股，在不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9.57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5.37 倍。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657.00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26.23 倍。

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率、可比公司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底价的关系如下，下列价格均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项目	价格（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占比
董事会决议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9.10	87.91%
董事会决议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9.11	87.82%
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2.13	65.95%
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10.82	73.94%

数据来源：Wind

②所处行业市盈率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蔬菜种子产品主要包括茄果、瓜豆、叶菜和鲜食玉

米类种子。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A 股共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上市公司 331 家。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剔除市盈率为负值及超过 100 的样本后，C26 行业平均扣非市盈率（TTM）为 28.02，平均扣非市盈率（LYR）为 31.16。以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略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③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48,858.55	50,209.70	45,187.63	34,989.85
股东权益合计	44,130.88	41,376.80	35,092.34	27,413.57
营业收入	19,438.47	39,195.82	32,924.67	27,091.63
净利润	2,697.49	6,284.11	5,494.77	4,541.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3.06	6,240.84	5,449.61	4,14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2.92	5,684.71	4,982.93	4,12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9.32	5,653.05	4,988.56	3,72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6%	17.46%	19.90%	1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5%	15.82%	18.21%	16.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入规模等主要财务数据逐年提升，经营成果逐步扩大，本次发行底价充分考虑了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精品+网络”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研发，缩

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助力优质品种选育、产品配方优化及后续开发。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现行推广的农药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主要品类，蔬菜种子涵盖四十余种作物的众多优质品种，形成了丰富而独特的产品体系。目前，发行人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国种子协会蔬菜分会副会长单位”，子公司寿光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沧州蓝润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底价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率、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同时兼顾了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的利益诉求，决定选择以 8.0 元/股的发行底价进行发行，具有合理性。

（2）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停牌。

经查询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记录，停牌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收盘价（元/股）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均价（元/股）
2022-03-21	8.30	0.28	2.25	8.14
2022-03-22	8.30	0.20	1.66	8.30
2022-03-24	8.08	1.84	15.01	8.17
2022-03-25	8.01	0.61	4.89	8.01
2022-03-28	8.41	1.25	10.78	8.65
2022-03-29	8.35	0.55	4.61	8.34
2022-03-31	8.30	0.04	0.30	8.30
2022-04-01	8.55	0.49	4.16	8.49
2022-04-06	8.35	0.59	4.91	8.33
2022-04-07	8.39	0.20	1.68	8.39

日期	收盘价（元/股）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均价（元/股）
2022-04-08	8.51	0.50	4.15	8.30
2022-04-11	8.63	0.90	7.76	8.63
2022-04-12	8.80	0.71	6.15	8.64
2022-04-13	8.80	0.30	2.64	8.80
2022-04-14	9.00	1.52	13.65	8.98
2022-04-15	9.00	0.70	6.30	9.00
2022-04-19	9.20	2.40	22.94	9.57
2022-04-20	9.60	0.23	2.18	9.50
2022-04-21	9.55	0.72	6.90	9.58
2022-04-22	9.38	0.56	5.26	9.40

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9.38 元/股，交易均价为 9.40 元/股，均高于本次发行底价 8.0 元/股。

停牌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单日交易均价区间为 8.01 元/股至 9.58 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底价低于此区间。由总成交额与总成交量计算得到的公司停牌前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8.8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底价亦低于此交易均价。

从发行底价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来看，确定 8.0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

2. 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条件及程序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二、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的金额累计已达到下属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C.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顺序：**A.公司**回购股票；**B.控股股东**增持股票；**C.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在**公司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股价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且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增持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A.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在公司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直接增持股份：**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控股股东虽已实施股票增持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A.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在公司股价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况下，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50%。**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若公司新聘任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的相应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应标准内履行完增持股票义务后，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四、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3）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启动条件及程序、终止实施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不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3.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现有业务规模、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已补充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57.00 万股。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49.5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4,657.0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607.43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如下：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4,049.57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38.19%；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4,657.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40.21%；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事宜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满足股权分散度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就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股份限售情况，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1. 企业投资价值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等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产品主要包括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剂，蔬菜种子产品主要包括茄果、瓜豆、叶菜和鲜食玉米类种子。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精品+网络”的经营理念，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研发，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助力优质品种选育、产品配方优化及后续开发。截至目前，发行人共取得植物新品种权 19 项、农作物审定品种 14 项、农作物登记品种 139 项；共取得农药原药登记证 4 项、农药制剂登记证 97 项；共取得专利权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根据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是广大种植户，具有数量多、分布广的特点。鉴于此，发行人全方位布点，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使发行人能够敏锐地识别市场潜在需求，并提前布局研发、储备新品种、新产品，及时向市场推出适应需求的产品。

经过长期发展，发行人现行推广的农药产品涵盖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等主要品类，蔬菜种子涵盖四十余种作物的众多优质品种，形成了丰富而独特的产品体系。发行人是“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国种子协会蔬菜分会副会长单位”，子公司寿光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天津

绿亨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沧州蓝润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 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之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3 之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数量、发行价按规定相应调整。4、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

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公司严格规范股票限售，对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赵涛、乐军及陈亚曼夫妇，公司已经参考其他板块规则并令其按照上述承诺进行股份限售，限售期限为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铁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女士，已签署了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论述如下：

（1）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9.57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7.43 万股股票）。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57.00 万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与发行规模有关的测算情况如下：

发行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9.57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合理推定符合此条件	符合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3,971.02 万元	符合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4,049.57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加上此前已有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38.19%	符合

综上，公司发行规模符合北交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 16.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之“（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之“1.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之“（1）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中相关论述，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3）稳价措施

稳价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 16.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之“（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之“2.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中相关论述，预计稳价措施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4）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为进一步完善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业务规模、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适用超额配售

选择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问题 16.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之“（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稳价措施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之“3.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原因”中相关论述，预计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步增长，具有投资价值。公司发行规模能够满足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强，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因此，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2）查询并分析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行业市盈率、经营情况等数据；

（3）核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铁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铁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等；

（4）查阅《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现有发行底价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市盈率、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公司确定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公司依法设置了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的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主承销商将适时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对极端市场情况下股价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具有可行性；

（2）公司具有投资价值，现有发行规模适当，发行底价具有合理性，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九、《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发行人主要客户

请发行人：（1）说明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商号与发行人相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金流水、公司运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关联关系。

（2）结合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比例、销售其他品牌产品情况等因素，说明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转让股权后，发行人与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仍存在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发行人向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按照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对林银国及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与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商号与发行人相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金流水、公司

运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转让股权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林银国及其控制的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绿亨”）销售农药和肥料产品，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531.06 万元、528.31 万元和 490.05 万元和 214.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1.61% 和 1.25% 和 1.11%。南宁绿亨商号与发行人重合系历史原因及自然延续所形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南宁绿亨股权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与南宁绿亨不存在实质关联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1. 商号重合系南宁绿亨设立时的历史原因及自然延续所形成，未侵害发行人利益，且南宁绿亨已不再使用“绿亨”商号

（1）基于刘铁斌先生集团化管理的创业理念，南宁绿亨成立时即使用“绿亨”商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提供的说明，刘铁斌先生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创业，拟以“绿亨”为商号成立不同企业经营农药、种子、肥料、兽药、消费品等不同行业或领域的业务并最终实现产业集团化。为此，刘铁斌先生在先后成立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北农绿亨、发行人关联方北京绿亨动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亨动保”）等主体时，企业名称中均以“绿亨”为商号。

南宁绿亨由刘铁斌和林银国于 2008 年创立，致力于以南宁市为中心，加强广西地区农药市场的深耕和挖掘，其中刘铁斌先生持股 70%，是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刘铁斌先生的创业企业之一，南宁绿亨在创立时的企业名称中就以“绿亨”为商号，并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要求在当地工商机关依法登记，享有商号的合法使用权。

（2）成立至今，南宁绿亨延续使用“绿亨”商号，且合法合规未侵害发行人利益

为聚焦自有品牌建设，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刘铁斌先生在 2016 年退出

南宁绿亨经营，亦不再持有南宁绿亨的股权。由于“绿亨”商号不具有独占性，南宁绿亨有权合法使用，且在延续使用过程中也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或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并在客观上促进了发行人产品推广，因此南宁绿亨使用“绿亨”商号至今，具有合规性和合理性。

① “绿亨”商号不具有独占性，南宁绿亨有权合法使用

“绿亨”作为商号本身不具有独占性。如前所述，南宁绿亨使用“绿亨”商号的企业名称已经工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要求，南宁绿亨有权合法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经营过程中，南宁绿亨与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双方分别与客户完成产品交付、技术指导和货款结算等权利义务，南宁绿亨也未宣传或暗示其与发行人是同一经营主体或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因商号相同导致客户对双方关系产生误解或混淆的情形。因此，南宁绿亨不存在滥用商号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使用“绿亨”商号，也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品牌信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南宁绿亨持续使用“绿亨”商号合法合规。

② 南宁绿亨使用“绿亨”商号客观上有利于发行人产品在广西地区的推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南宁绿亨的说明，南宁绿亨经营噁霉灵、氯溴异氰尿酸等多款发行人知名产品，使用“绿亨”商号有利于加深下游客户及潜在客户对其经营主体和主要产品的印象，也促进了发行人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推广。报告期内，南宁绿亨是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也带动南宁市成为发行人农药产品的前五大销售区域，有效提高了发行人产品在当地农药市场的覆盖率和知名度，双方合作互利共赢。因此，发行人也未主动要求南宁绿亨停止使用“绿亨”商号。

(3) 南宁绿亨已变更公司名称，不再使用“绿亨”商号

南宁绿亨始终合法使用“绿亨”商号，未侵害发行人的利益。但为避免对下游客户产生误导或可能引发的争议或纠纷，经双方协商一致，南宁绿亨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南宁农者农业有限公司”，不再带有“绿亨”字样，并承诺不再使用“绿亨”商号。

综上，南宁绿亨历史上使用与发行人相同商号系因创始人股东刘铁斌先生的

经营理念形成，使用至今始终合法合规，客观上促进了发行人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推广，未侵害发行人利益；但为避免未来潜在的争议或纠纷，南宁绿亨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不再使用“绿亨”商号，不存在继续与发行人使用相同商号的情形，并承诺不再使用“绿亨”商号。

2. 刘铁斌转让南宁绿亨股权的行为真实，发行人与南宁绿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股权转让具有特定历史背景，转让行为真实

南宁绿亨由刘铁斌和林银国于 2008 年共同成立，其中刘铁斌持股 70%，是主要出资人和控股股东，林银国持股 30%，具体负责南宁绿亨的日常经营。经林银国确认，林银国是农药行业资深专家，1990 年毕业于湖北农学院农学系植保专业，一直从事植物保护行业，特别是聚焦于作物的用药研究，熟悉市场上的各类农药产品，能够为作物全周期的病虫草害防治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南宁绿亨主要扎根于广西地区从事农药和肥料销售，并为百香果、沃柑和猕猴桃等少数经济作物提供精细化的全产业链解决方案。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3 年向南宁绿亨供货，至 2016 年年度交易额已达百万元。除经营“绿亨”产品外，南宁绿亨也同时经营其他品牌厂商的产品。2016 年，发行人筹备在新三板挂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也避免同业竞争，刘铁斌先生对其持股企业进行全面梳理，对于经营的多元化产品和品牌，不利于后续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企业进行统一集中注销或转让处理。由于南宁绿亨已初具规模，且销售“绿亨”产品的金额较高，若注销不利于发行人通过南宁绿亨积累的渠道和区位优势继续拓展广西市场；同时，林银国作为经验丰富的农药专家和南宁绿亨具体经营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在南宁绿亨的发展过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且其家人均在广西本地生活，因此有意愿继续以南宁绿亨为主体经营。经综合考虑和协商，刘铁斌先生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林银国。

综上，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以及与南宁绿亨合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刘铁斌先生将持有的南宁绿亨股权全部转让给林银国，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2）股权转让前后南宁绿亨的经营情况

根据南宁绿亨提供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及其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南宁

绿亨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人员配置和经营业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铁斌	林银国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刘铁斌，离职 总经理：刘铁斌，离职 财务负责人：农茹兰，离职 销售负责人：林银国，在职 采购负责人：林银国，在职 技术负责人：林银国，在职	执行董事：林银国，在职 总经理：林银国，在职 财务负责人：熊思媛，在职 销售负责人：林银国，在职 采购负责人：林银国，在职 技术负责人：林银国，在职
员工总数	12人	2019-2021年分别为22、16和17人
销售人员人数	8人	2019-2021年分别为17、12和13人
办公地址	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37号广西农业科技市场510号 面积：52 m ² 产权：租赁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189号1号标准厂房B座八层802号 面积：320.19 m ² 产权：自有
经营模式	面向线下的农资零售商和种植户经销农药产品	通过线下和线上渠道共同拓展客户，客户新增大型种植基地，为其作物的全流程用药提供一揽子产品和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带货
销售区域	南宁市和周边县市	广西全境和云南、海南少数县市
销售总额	2015-2016年平均为500万元左右	2019-2021年分别为1,449.88万元、1,443.00万元和1,348.57万元

股权转让后，南宁绿亨的管理架构、人员配置和经营模式均发生了明显变化，原有核心成员陆续离职，在林银国主持下持续扩充新团队增强销售和技术服务实力，产品结构、销售区域也相应得到拓展，南宁绿亨在当地市场逐渐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3）股权转让核查程序

2016年3月21日，南宁绿亨召开股东会，同意刘铁斌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林银国。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双方刘铁

斌和林银国的收款、付款账户前后各六个月的交易流水，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刘铁斌与林银国之间不存在除股权转让款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同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及对股权转让双方刘铁斌、林银国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转让南宁绿亨股权的行为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发行人与南宁绿亨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比例、销售其他品牌产品情况等因素，说明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主要依赖于发行人，转让股权后，发行人与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仍存在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南宁绿亨的经营不主要依赖于发行人

根据南宁绿亨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说明，南宁绿亨为农业客户提供作物用药的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企业成立时间较早，拥有丰富的行业和产品经验，报告期内拥有一支 20 人左右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营业场所 300 多平米，经营上百种农资产品，并掌握配套的用药、施肥和种植技术。南宁绿亨以南宁市为中心辐射广西省内的周边县市，现已在百香果、沃柑、猕猴桃等少数经济作物上取得突破，曾获 2019 “品质柑橘”金牌服务商、2020 “品质柑橘”金牌服务商，并与广西河池市丹阳红心猕猴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8,000 亩猕猴桃用药服务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南宁绿亨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供应商数量	46	80	84	64

采购总额	587.53	951.66	989.49	1,144.12
向发行人采购金额	214.06	490.05	528.31	531.06
向发行人采购占比	36.43%	51.49%	53.39%	46.42%

2021 年度，南宁绿亨共拥有 80 家供应商，年采购总额接近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是南宁绿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除发行人外，南宁绿亨也与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先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德州祥龙生化有限公司等全国农药制剂百强公司保持合作关系。

受业务结构调整变化影响，南宁绿亨来自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和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且南宁绿亨并非单纯经销农药，而是定位于专业的农资服务商，根据研究比对作物用药需求、不同农药产品优劣、与其他农资产品和技术的关系等，选择适合的农药产品提供给下游客户，并具有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独立经营能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南宁绿亨先后荣获“2019 年度安全科学使用农药培训先进工作者”“2020 百佳金牌作物服务商”“2021 年度优秀农业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荣誉称号。

综上，南宁绿亨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况。

2. 发行人与南宁绿亨持续高水平合作系基于南宁绿亨的竞争优势

（1）南宁绿亨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

经南宁绿亨实际控制人林银国确认，林银国于 1990 年毕业于湖北农学院（现为长江大学农学院）农学系植保专业，毕业后即从事植物保护行业，具备深厚的知识储备和实践经验。南宁绿亨自 2008 年设立以来即坚持深耕广西市场，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已经形成 20 人左右的业务团队，具备以南宁市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市的业务能力。

南宁绿亨坚持产品与服务并行的经营理念，受到广大种植户的认可，曾先后获评“2019 年度安全科学使用农药培训先进工作者”“2019 ‘品质柑橘’金牌服务商”“2020 年度安全科学使用农药培训先进工作者”“2020 ‘品质柑橘’金牌服务商”等，在南宁市及周边地区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拥有稳定合作的客户团体和不断发展新客户业务拓展能力。

（2）南宁绿亨具有较强的业务推广能力

南宁绿亨具有较强的业务推广能力，能够通过专业的技术服务将发行人优质产品推广至广大种植户，助力噁霉灵系列、氯溴异氰尿酸等发行人优势产品在南宁及周边地区的推广使用。报告期内，南宁绿亨位列发行人农药业务第一大客户，双方合作实现共赢。

综上，南宁绿亨具有较强的业务推广能力，在南宁市及周边地区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南宁绿亨保持合作，有助于发行人产品在南宁市及周边地区的推广使用，充分发挥发行人产品优势和南宁绿亨渠道优势，是双方双赢的选择。因此，在刘铁斌先生转让股权后，发行人与南宁绿亨之间仍基于真实的商业需求保持高水平的合作。发行人根据公司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对南宁绿亨进行管理，双方合作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向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按照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对林银国及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与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合作互惠互利，具有真实性与合理性

（1）双方合作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合作模式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前所述，南宁绿亨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有利于促进发行人在当地的产品推广和品牌建设，且双方长期保持高水平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向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的销售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林银国及南宁绿亨的合作模式与其他经销商基本一致，主要经历协议签订、客户认款、发货申请、财务审单、货物出库等环节。双方定期签署框架协议，约定关键合作要素作为合作基础；在合作期内，林银国及南宁绿亨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需订货，与发行人沟通发货需求，并全额预付货款，由于终端客户数量多，林银国及南宁绿亨的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量少，一般每周都发生多批

采购；发行人业务员根据每批发货需求提出发货申请，经财务核对产品明细、价格、数量、货款金额及收款情况后审单通过；仓库按照财务审单结果安排物流发货，货物均在 5 日内送达；财务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验收条款相应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与林银国及南宁绿亨的合作属于互惠互利的商业行为，合作模式与其他经销商基本一致，通过先款后货方式结算，不存在期末大额应收款余额，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2）关于林银国及南宁绿亨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通过先款后货方式与林银国及南宁绿亨合作，每批货款均经过业务员和财务确认，并经过第三方物流发运。中介机构主要对销售真实性进行以下核查：

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林银国，了解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合作流程；获取林银国提供的南宁绿亨经营场所、业务团队、荣誉资质等信息，判断双方合作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②根据发行人账面销货单信息，向林银国及南宁绿亨发函确认交易明细和交易金额，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函证覆盖比例为 100%；

③报告期各期分别抽取 10 笔交易执行穿行测试，检查交易的原始销售单据（合同、销货单、出库单、物流单、收款单），穿行测试比例覆盖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5%、18.28%、27.28%和 41.35%；

④取得林银国及南宁绿亨出具的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表和库存明细表，各年年末库存余额比例平均在 5% 以内，比例较低，主要系为次年春耕提前备货，在春耕前全部销售完毕；

⑤抽取林银国及南宁绿亨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或访谈终端客户，确认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实现情况，核查覆盖的 2019 年至 2021 年终端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6%、35.14%和 48.26%。

综上，发行人与林银国及南宁绿亨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2. 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调节业绩或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林银国累计销售上百种产品，其中各期销售的两大主要产品分别是 50% 氯溴异氰尿酸和 98% 噁霉灵，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50% 氯溴异氰尿酸	14.21	6.64%	89.00	18.16%	86.49	16.37%	130.52	24.58%
98% 噁霉灵	44.33	20.71%	69.15	14.11%	76.76	14.53%	48.81	9.19%
其他产品	155.51	72.65%	331.90	67.73%	365.06	69.10%	351.73	66.23%
合计	214.06	100.00%	490.05	100.00%	528.31	100.00%	531.06	100.00%

由上可见，50% 氯溴异氰尿酸和 98% 噁霉灵两大产品占发行人向林银国各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7%、30.90%、32.27% 和 27.35%，是双方合作的两大主要产品。

（1）50% 氯溴异氰尿酸

发行人的 50% 氯溴异氰尿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价格	收入	收入占比	价格
林银国	14.21	1.02%	5.86	89.00	2.35%	5.65
其他客户	1,383.22	98.98%	6.08	3,695.66	97.65%	6.08
合计	1,397.43	100.00%	6.08	3,784.66	100.00%	6.07

（续）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价格	收入	收入占比	价格
林银国	86.49	4.35%	5.57	130.52	8.21%	5.64
其他客户	1,904.02	95.65%	6.58	1,459.43	91.79%	8.14
合计	1,990.51	100.00%	6.53	1,589.96	100.00%	7.85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林银国销售 50% 氯溴异氰尿酸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平均水平，林银国的售价分别偏低 30.71%、15.44%、6.98% 和 3.66%，主要系发行人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根据客户规模差异实施不同的优惠政策所致，

具有合理性。综合考虑客户的合作年限、合作潜力和销售规模，发行人给予相应的价格优惠，销售规模和比例越高，客户对产品销售推广的重要性越高，通常价格也越优惠。对于年销售额合计超过 300 万元的大客户，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和促进其他产品的销售，经总经理批准，发行人对其采购的其他产品也可执行优惠价格销售。

2019 年，发行人 50% 氯溴异氰尿酸产品尚处于早期推广阶段，林银国系产品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达 8.21%，且销售规模是第二大客户的 4.57 倍，因此发行人给予其较大的优惠力度；2020 年，林银国仍为产品第一大客户，但销售规模同比下降，是第二大客户的 2.65 倍，收入占比也降为 4.35%，发行人相应降低了优惠力度，导致其与其他客户的价差缩小；2021 年，发行人产品规模大幅增长，林银国成为产品第三大客户，且发行人将美邦股份和山东滨海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展为新增战略客户，对林银国的优惠力度也进一步减小，导致其与其他客户的价差进一步降低至 6.98%；2022 年上半年，林银国采购 50% 氯溴异氰尿酸产品的规模较小，为第十大客户，发行人对其的优惠力度也进一步减小，林银国与其他客户的价差进一步降低至 3.66%。

综上，发行人向林银国销售 50% 氯溴异氰尿酸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

（2）98% 噁霉灵

发行人的 98% 噁霉灵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价格	收入	收入占比	价格
林银国	44.33	2.80%	25.25	69.15	2.34%	21.75
其他客户	1,541.37	97.20%	28.68	2,886.14	97.66%	26.71
合计	1,585.70	100.00%	28.57	2,955.28	100.00%	26.57

（续）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价格	收入	收入占比	价格
林银国	76.76	3.25%	22.70	48.81	7.88%	22.29
其他客户	2,283.92	96.75%	28.04	570.77	92.12%	27.89

合计	2,360.68	100.00%	27.83	619.58	100.00%	27.35
----	----------	---------	-------	--------	---------	-------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林银国销售 98% 噁霉灵产品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客户平均水平，林银国的售价分别偏低 20.09%、19.06%、18.57% 和 11.97%，主要系发行人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根据客户规模差异实施不同的优惠政策所致。报告期各期，林银国均为发行人农药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低于整体水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林银国与 98% 噁霉灵产品前五大客户（不含林银国之外的五名主要客户，下同）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林银国	25.25	21.75	22.70	22.29
98% 噁霉灵前五大客户	24.45	21.32	21.90	24.52
价差	3.27%	2.04%	3.63%	-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林银国销售 98% 噁霉灵产品的价格与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价格差异较小，分别为-9.10%、3.63%、2.04% 和 3.27%，其中 2019 年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前五大客户中的李永胜采购 50g 小包装产品的成本定价较高所致，剔除李永胜后，其余四名主要客户的销售均价为 22.35 万元/吨，与林银国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向林银国销售的主要产品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的售价差异系发行人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根据客户规模差异实施不同的优惠政策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 银行流水专项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重要销售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出纳、采购业务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并取得林银国及南宁绿亨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经核查，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王帅曾在 2020 年向林银国提供 10 万元借款并在 2021 年收回借款本息；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前述关联

方与林银国及南宁绿亨之间不存在除货款收付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林银国控制的南宁绿亨的相关交易均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调节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查询注册“绿亨”商号的企业数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绿亨”商号的管理原则，是否授权其他企业使用“绿亨”商号，与使用“绿亨”商号的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和独立性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林银国，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公开渠道信息，了解南宁绿亨使用“绿亨”商号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系发行人授权使用，是否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费，是否存在滥用情形，是否曾造成其下游客户对双方关系产生误解或混淆的情形，是否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等；

（3）取得南宁绿亨出具的不再使用“绿亨”商号的承诺，取得南宁绿亨完成工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检查南宁绿亨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转让双方进行访谈，了解南宁绿亨的发展历程、股权转让背景和真实性、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管理架构、人员配置和经营业绩等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情形；检查刘铁斌和林银国收付股权转让款的账户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检查双方是否存在除股权转让款之外的资金往来；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林银国，了解发行人与林银国及南宁绿亨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变动原因、定价公允性等情况，并通过函证、检查原始销售单据（合同、销货单、出库单、物流单、收

款单）、分析比对发行人销售政策和其他客户价格差异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林银国及南宁绿亨销售交易的真实性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访谈林银国，了解南宁绿亨的业务经营情况，获取房产证、员工花名册、荣誉资质、主要供应商清单、主要客户清单等文件，并抽取部分供应商和客户检查其交易协议、收付款凭证等资料，确认南宁绿亨业务经营的真实性；

（7）取得南宁绿亨关于发行人产品期末库存情况的说明，抽取终端客户访谈确认销售实现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重要销售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出纳、采购业务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并取得林银国及南宁绿亨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南宁绿亨的商号重合系因创始人股东刘铁斌先生的经营理念形成，报告期内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未侵害发行人利益；南宁绿亨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未来将不再使用“绿亨”商号，能够有效避免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转让南宁绿亨股权的行为真实，股权转让后南宁绿亨的管理架构、人员配置和经营模式发生了明显变化，经营管理主要依靠现有团队；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发行人与南宁绿亨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南宁绿亨具有多家合作的供应商和面向下游客户的专业销售和服务能力，经营不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铁斌转让南宁绿亨股权后，双方仍保持高水平合作，主要是基于南宁绿亨在当地的业务推广和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合作的互惠互利；

（4）林银国向发行人的采购系基于其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采购当年即基本实现对外销售，交易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向林银国的销售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的售价差异系发行人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根据客户规模差异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不存在调节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6. 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首轮问询回复存在：部分问题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数据统计口径不清晰，部分问题未发表核查意见、部分核查结论的依据及论证不充分等问题。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关于“问题 5.产能利用率较低且成品外采比例较高”。如：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2.62%、70.10%、43.39%，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106.94%、108.80%、72.33%，相关数据与回复中“产能利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的结论之间存在明显矛盾。（2）关于“问题 9.非法人客户销售和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真实性核查”。如：漏答与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按要求回答“按照区县说明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包括各期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和销售数量等情况”，未按要求回答“不同区域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回复中关于“与发行人持续保持合作关系的长期客户的销售情况”的长期客户统计口径定义不清晰。（3）关于“问题 12.无形资产和商誉会计处理合规性”。如：中介机构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计量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关于“问题 13.财务及内控不规范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如：招股说明书称第三方回款“以物流公司代收为主，该等款项的发生原因系初次合作的客户尚未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首轮回复中未充分说明以物流公司代收情形下存在较多合作 1 年以上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请发行人：（1）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

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的问题。（2）仔细校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针对前期文件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错漏、不一致或矛盾、答非所问等问题，请在本轮回复文件中分类列示说明。（3）结合前期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说明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的问题

1. 产能利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019-2021 年，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2.62%、70.10%、43.39%，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 106.94%、108.80%、72.33%。但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诺普信和国光股份与发行人一致，采用“多品种、小批量、多产品”的生产模式，其产能利用率平均水平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首轮问询回复关于“产能利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的表述存在歧义，系与生产模式上可比性最强的国光股份对比得出，与全部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依然偏低。为更严谨表达，本次回复中将相关表述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邦股份 (605033.SH)	农药制剂	-	110.00%	116.17%	80.44%
诺普信 (002215.SZ)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	70.41%	76.45%	-
国光股份 (002749.SZ)	农药制剂	-	38.90%	62.05%	65.09%
海利尔 (603639.SH)	农药（包括制剂和原药）	-	70.00%	-	-
	农药制剂	-	-	180.51%	175.28%
平均值		-	72.33%	108.80%	106.94%
发行人	农药制剂	37.08%	43.39%	70.10%	52.62%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系生产模式差异所致。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同样采用‘多品种、小批量、多产品’生产模式的诺普信和国光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采用‘多品种、小批量、多产品’生产模式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2. 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向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按照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对林银国及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与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按照区县说明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包括各期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和销售数量等情况

（1）发行人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全国

发行人现已建立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市场覆盖面广，渗透力强，能够快速对接经销商客户和终端用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 416 个地级行政区的 3 万多名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覆盖的地级行政区数量	387	405	411	398
全国地级行政区数量	419	419	419	419
占比	92.36%	96.66%	98.09%	94.99%
客户总数	10,830	15,945	17,986	13,273
单个地级行政区的平均客户数	27.98	39.37	43.76	33.35

注：全国地级行政区数量来自国家统计局，其中 4 个直辖市按县级区划数量计算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基层农资店的经营受到冲击，发行人尝试进一步下沉渠道，直接面向当地终端用户供货，导致当年客户数量和客户所处的销售区域均同比增加；由于终端用户的消费潜力有限而维护成本较高，在 2021 年新冠疫情逐步缓解、部分基层农资店恢复经营后，发行人重新回归与农资店的合作关系，减少与终端用户的合作，不再面向仅拥有少量终端用户零星交易的区域销售，销售区域略有减少。

（2）发行人的销售区域分布符合产品特点和当地产业结构

① 农药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药业务在前五大地级行政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行政区域	收入	农药业务收入占比	销量	销量占比	客户家数	家数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南京市	387.76	3.09%	32.78	1.64%	30	0.37%
2	潍坊市	331.28	2.64%	54.85	2.74%	47	0.58%
3	昆明市	260.80	2.08%	32.93	1.64%	55	0.68%
4	南宁市	230.44	1.84%	30.24	1.51%	32	0.39%
5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6.90	1.65%	26.79	1.34%	97	1.20%
合计		1,417.17	11.29%	177.60	8.86%	261	3.22%
2021 年度							

序号	行政区域	收入	农药业务收入占比	销量	销量占比	客户家数	家数占比
1	潍坊市	678.67	2.73%	140.79	3.35%	102	0.93%
2	昆明市	546.02	2.20%	77.28	1.84%	71	0.65%
3	南宁市	515.85	2.08%	85.15	2.03%	41	0.37%
4	阿勒泰地区	402.18	1.62%	60.04	1.43%	54	0.49%
5	盐城市	387.39	1.56%	75.57	1.80%	167	1.52%
合计		2,530.12	10.19%	438.82	10.44%	435	3.97%
2020 年度							
1	南宁市	560.62	2.92%	84.09	2.74%	68	0.55%
2	昆明市	417.59	2.18%	51.95	1.69%	63	0.51%
3	潍坊市	380.22	1.98%	63.67	2.08%	118	0.96%
4	成都市	297.63	1.55%	45.29	1.48%	119	0.96%
5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283.04	1.47%	23.15	0.75%	29	0.24%
合计		1,939.11	10.10%	268.15	8.74%	397	3.22%
2019 年度							
1	南宁市	511.31	3.47%	86.30	3.49%	29	0.36%
2	昆明市	330.56	2.24%	55.05	2.23%	46	0.56%
3	潍坊市	305.23	2.07%	61.13	2.47%	93	1.14%
4	南通市	260.14	1.76%	43.49	1.76%	182	2.23%
5	盐城市	246.81	1.67%	57.07	2.31%	177	2.17%
合计		1,654.05	11.22%	303.03	12.27%	527	6.46%

由上可见，发行人农药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相对稳定，潍坊市、昆明市和南宁市持续位列前五大销售区域；盐城市 2020 年度销售额为 274.84 万元，同比增长 11.36%，位列第七大销售区域，因其他区域同期销售增长更快而暂时退出前五大；南通市 2019 至 2021 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260.14 万元、247.41 万元和 277.48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且 2020 和 2021 年度同样位列前十大销售区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农药业务的销售区域分布符合自身产品特点、销售策略以及当地产业结构，具有合理性。

②种子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种子业务在前五大地级行政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行政区域	收入	种子业务收入占比	销量	销量占比	客户家数	家数占比
2022年1-6月							
1	潍坊市	911.27	15.42%	3.70	2.21%	127	4.83%
2	唐山市	373.86	6.33%	30.31	18.15%	24	0.91%
3	惠州市	292.80	4.95%	14.60	8.74%	13	0.49%
4	广州市	254.66	4.31%	11.33	6.79%	15	0.57%
5	百色市	214.04	3.62%	0.07	0.04%	14	0.53%
合计		2,046.62	34.63%	60.00	35.94%	193	7.35%
2021年度							
1	潍坊市	1,454.78	11.40%	9.59	2.15%	195	3.97%
2	唐山市	1,000.85	7.84%	75.60	16.92%	29	0.59%
3	广州市	480.40	3.76%	19.34	4.33%	35	0.71%
4	济南市	457.00	3.58%	0.22	0.05%	25	0.51%
5	榆林市	410.19	3.21%	2.01	0.45%	26	0.53%
合计		3,803.23	29.80%	106.76	23.90%	310	6.31%
2020年度							
1	潍坊市	1,251.95	9.93%	8.54	2.25%	191	3.36%
2	广州市	719.72	5.71%	27.05	7.12%	43	0.76%
3	儋州市	567.53	4.50%	22.53	5.93%	31	0.55%
4	锦州市	524.51	4.16%	0.79	0.21%	16	0.28%
5	聊城市	392.64	3.11%	6.23	1.64%	53	0.93%
合计		3,456.34	27.41%	65.15	17.14%	334	5.87%
2019年度							
1	潍坊市	1,427.14	12.28%	5.27	1.96%	188	3.49%
2	广州市	529.26	4.55%	17.95	6.68%	34	0.63%
3	百色市	362.59	3.12%	0.20	0.08%	16	0.30%
4	聊城市	357.29	3.07%	3.78	1.41%	76	1.41%
5	榆林市	291.57	2.51%	0.94	0.35%	31	0.57%
合计		2,967.85	25.53%	28.14	10.48%	345	6.40%

由上可见，发行人种子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相对稳定。潍坊市和广州市持续位列前五大销售区域；聊城市、榆林市和儋州市的各期销售排名有所波动，但销售额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如儋州市在2019和2021年度的销售额均位列第七大销售区域。

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及其书面说明，发行人种子业务的销售区域分布符合自身产品特点、销售策略以及当地产业结构，具有合理性。

4. 不同区域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区域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与发行人的业务主体、销售策略、客户结构等因素相关，不存在重大或异常差异。

以发行人农药和种子业务在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额最高的前两款产品为例，产品在前五大销售区域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1）农药业务

发行人累计销售额最高的前两款农药产品分别是 50% 氯溴异氰尿酸和 98% 噁霉灵，产品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50% 氯溴异氰尿酸	1,397.43	11.13%	3,770.92	15.19%	1,990.51	10.37%	1,589.96	10.78%
2	98% 噁霉灵	1,585.70	12.63%	2,955.28	11.90%	2,360.68	12.30%	619.58	4.20%
合计		2,983.14	23.76%	6,726.21	27.09%	4,351.19	22.67%	2,209.54	14.99%

产品在各自前五大销售区域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1) 50% 氯溴异氰尿酸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行政区域	客户家数	销量	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率
2022 年 1-6 月							
1	潍坊市	29	8.92	44.22	3.16%	4.96	-4.45%
2	保定市	22	11.64	43.63	3.12%	3.75	-27.77%
3	驻马店市	29	6.02	38.68	2.77%	6.43	23.82%
4	兴安盟	2	5.80	37.17	2.66%	6.41	23.55%
5	临沂市	21	5.01	30.30	2.17%	6.05	16.55%
合计		103	37.38	194.00	13.88%	5.19	-
2021 年度							

序号	行政区域	客户家数	销量	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率
1	潍坊市	43	55.48	250.55	6.64%	4.52	-6.42%
2	渭南市	23	45.76	186.69	4.95%	4.08	-15.53%
3	南宁市	3	18.69	105.21	2.79%	5.63	16.56%
4	阿勒泰地区	23	16.25	98.50	2.61%	6.06	25.47%
5	临沂市	34	14.31	85.26	2.26%	5.96	23.40%
合计		126	150.48	726.21	19.26%	4.83	-
2020 年度							
1	南宁市	4	16.80	94.09	4.73%	5.60	-5.25%
2	阿勒泰地区	19	9.11	58.84	2.96%	6.46	9.31%
3	通化市	15	9.57	57.64	2.90%	6.02	1.86%
4	潍坊市	31	8.43	53.42	2.68%	6.34	7.28%
5	临沂市	34	9.40	51.08	2.57%	5.43	-8.12%
合计		103	53.30	315.07	15.83%	5.91	-
2019 年度							
1	南宁市	1	23.15	130.52	8.21%	5.64	-16.44%
2	潍坊市	29	8.45	68.98	4.34%	8.16	20.89%
3	襄阳市	54	4.06	34.34	2.16%	8.46	25.33%
4	鞍山市	8	3.36	30.15	1.90%	8.97	32.89%
5	阿勒泰地区	7	4.16	27.20	1.71%	6.54	-3.11%
合计		99	43.17	291.19	18.31%	6.75	-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19 年度，前五大销售区域中，南宁市和阿勒泰地区的产品售价相对偏低。其中，南宁市产品售价偏低主要系因全部面向林银国一人销售，且向其销售额接近潍坊市、襄阳市和鞍山市的总和，销售业绩显著，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因此根据发行人统一的销售政策给予其优惠售价；阿勒泰地区地广人稀，渠道建设成本较高，发行人主要与区域经销商合作，单一客户的销量较高，因此在产品售价上也享有一定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20 年度，前五大销售区域的整体价格差异较

小，但客单量较低的临沂市的产品售价反而偏低，主要系因发行人子公司蓝润银田在当年设立并开展业务，初期以销售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银田”）因停产搬迁而低价清理的库存产品为主，并主要在河南周边省市销售，第一大客户即位于临沂市的农药主要客户王伶俐，产品销售额 32.60 万元，占临沂市当年产品销售总额的 63.82%，产品售价 4.78 万元/吨，从而导致临沂市的整体售价下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实现产品自产，产品生产成本明显下降，发行人相应调低售价迅速占领市场。其中，南宁市依然以林银国为主要大客户，不存在其他竞争厂商，且原有售价依然具有竞争力，因此产品售价保持稳定；阿勒泰地区的客单量同比增长，叠加产品成本下降影响，导致售价也同比下降；临沂市的产品销售总额同比增长，但由蓝润银田供货的低价产品的销售占比从 63.82% 降至 48.26%，从而导致当地的整体售价反向上升；潍坊市和渭南市的销售额显著增长，且售价明显偏低，主要系因发行人与前五大农药客户山东滨海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美邦股份建立合作关系，由于客户采购额较大，信誉较好，发行人给予其较高的优惠幅度。

综上，50% 氯溴异氰尿酸在其主要销售区域的产品售价主要与发行人销售主体、销售策略和当地客户结构等因素有关，不存在重大或异常差异。

2) 98% 噁霉灵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行政区域	客户家数	销量	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率
2022 年 1-6 月							
1	昆明市	15	4.87	120.25	7.58%	24.70	-2.43%
2	昌吉回族自治州	9	3.42	91.48	5.77%	26.73	5.60%
3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39	3.30	86.25	5.44%	26.15	3.30%
4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9	3.11	74.12	4.67%	23.81	-5.95%
5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41	2.46	62.45	3.94%	25.35	0.12%

序号	行政区域	客户家数	销量	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率
合计		113	17.17	434.55	27.40%	25.32	-
2021 年度							
1	昆明市	35	11.82	258.77	8.76%	21.89	-6.93%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4	5.47	134.51	4.55%	24.59	4.55%
3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34	5.38	128.03	4.33%	23.80	1.10%
4	潍坊市	29	4.09	99.98	3.38%	24.44	3.91%
5	阿勒泰地区	14	3.81	97.58	3.30%	25.61	8.89%
合计		126	30.57	718.86	24.32%	23.52	-
2020 年度							
1	昆明市	24	9.78	208.47	8.83%	21.32	-10.53%
2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7	6.79	186.41	7.90%	27.45	15.19%
3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5	4.66	100.17	4.24%	21.50	-9.78%
4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20	3.46	85.91	3.64%	24.83	4.20%
5	潍坊市	35	2.95	77.35	3.28%	26.22	10.03%
合计		101	27.63	658.31	27.89%	23.83	-
2019 年度							
1	南宁市	1	2.19	48.81	7.88%	22.29	-4.50%
2	昆明市	8	2.33	48.52	7.83%	20.82	-10.80%
3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7	1.75	40.08	6.47%	22.90	-1.89%
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2	1.62	36.24	5.85%	22.37	-4.16%
5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10	0.95	32.44	5.24%	34.15	46.32%
合计		28	8.83	206.08	33.26%	23.34	-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19 年度，前五大销售区域中，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产品售价明显偏高，而其他地区的产品售价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产品在当年首次推广，为尽快打开市场销路，发行人主要与实力较强的市级经销商合

作，客单量相对较高；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客户均为县级经销商，客单量明显偏低，因此产品售价相对偏高。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20 年度，前五大销售区域的产品售价较为接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产品售价同比下降，主要系因向大客户朱莉正式供货，且当年即实现销售额 109.82 万元，因此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并带动当地的整体售价同比下降；潍坊市的产品售价也相对偏高，主要系因当地交通便利，客户资源丰富，主要面向县级经销商和乡镇零售商合作，供货价格更接近终端售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21 年度，发行人加强在昆明市的渠道下沉和客户拓展，基层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导致产品整体售价有所上升；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产品需求受疫情影响减少，发行人适当降价以维持市场，从而导致前五大销售区域的产品售价进一步接近。

综上，98%噁霉灵在其主要销售区域的产品售价主要与发行人销售策略、当地客户结构和主要客户等因素有关，不存在重大或异常差异。

（2）种子业务

发行人累计销售额最高的前两款种子产品分别是金百甜 15 和东风 199，产品各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	金百甜 15	619.79	10.49%	1,782.91	13.97%	2,655.13	21.06%	1,937.16	16.66%
2	东风 199	477.60	8.08%	441.21	3.46%	612.47	4.86%	443.68	3.82%
	合计	1,097.38	18.57%	2,224.11	17.43%	3,267.61	25.92%	2,380.85	20.48%

产品在各自前五大销售区域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①金百甜 15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行政区域	客户家数	销量	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率
----	------	------	----	----	----------	------	-------

序号	行政区域	客户家数	销量	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率
2022年1-6月							
1	惠州市	2	8.15	194.33	31.35%	23.86	-5.80%
2	广州市	1	6.22	162.87	26.28%	26.19	3.41%
3	南宁市	1	2.63	68.75	11.09%	26.19	3.41%
4	武汉市	1	1.47	38.50	6.21%	26.19	3.41%
5	白银市	1	1.09	30.72	4.96%	28.13	11.07%
合计		7	19.55	495.17	79.89%	25.33	-
2021年度							
1	广州市	2	13.53	354.50	19.88%	26.20	0.08%
2	儋州市	1	11.58	303.18	17.00%	26.18	0.00%
3	长沙市	1	6.78	172.75	9.69%	25.48	-2.67%
4	三明市	2	4.79	125.50	7.04%	26.20	0.08%
5	惠州市	3	4.47	121.14	6.79%	27.10	3.51%
合计		9	41.14	1,077.07	60.41%	26.18	-
2020年度							
1	广州市	3	26.52	695.35	26.19%	26.22	-0.30%
2	儋州市	1	20.90	547.25	20.61%	26.18	-0.46%
3	南宁市	2	9.05	243.05	9.15%	26.86	2.13%
4	赣州市	1	9.03	236.50	8.91%	26.19	-0.42%
5	三明市	2	8.93	235.37	8.86%	26.36	0.23%
合计		9	74.42	1,957.51	73.73%	26.30	-
2019年度							
1	广州市	1	15.24	411.20	21.23%	26.98	-2.32%
2	武汉市	1	8.75	246.50	12.72%	28.17	1.99%
3	儋州市	1	8.43	236.00	12.18%	28.00	1.38%
4	南宁市	2	7.30	202.45	10.45%	27.73	0.40%
5	赣州市	1	6.81	188.83	9.75%	27.73	0.40%
合计		6	46.52	1,284.98	66.33%	27.62	-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金百甜 15 的产量高，口感好，各项品质突出，一经推出即受到市场欢迎，市场需求和客户粘性均较高，因此发行人的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子公司绿亨玉米负责产品推广，由于尚未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产品主要借助少数实力雄厚的区域经销商进行销售，客单价较高，为与经销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避免窜货导致各方利益受损，发行人对金百甜 15 的售价进行严格控制，避免出现不同区域价格差异过高的情形。

综上，金百甜 15 在其主要销售区域的产品售价主要与发行人的销售策略和客户结构有关，不存在重大或异常差异。

②东风 199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序号	行政区域	客户家数	销量	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率
2022 年 1-6 月							
1	潍坊市	24	0.032	140.87	29.49%	4,384.25	-9.52%
2	和田地区	1	0.024	130.32	27.29%	5,436.80	12.20%
3	银川市	2	0.009	40.35	8.45%	4,373.98	-9.73%
4	赤峰市	7	0.005	27.16	5.69%	5,878.79	21.32%
5	淄博市	3	0.005	22.10	4.63%	4,894.80	1.02%
合计		33	0.070	360.80	75.54%	4,845.50	-
2021 年度							
1	潍坊市	28	0.034	156.21	35.41%	4,594.41	-7.98%
2	淄博市	4	0.010	49.56	11.23%	4,956.00	-0.73%
3	和田地区	3	0.007	35.78	8.11%	5,111.43	2.38%
4	阿克苏地区	4	0.004	22.20	5.03%	5,550.00	11.16%
5	铁岭市	1	0.003	20.83	4.72%	6,943.33	39.07%
合计		40	0.057	284.58	64.50%	4,992.63	-
2020 年度							
1	潍坊市	33	0.043	196.15	32.03%	4,561.63	-3.73%
2	长治市	7	0.009	52.53	8.58%	5,836.67	23.18%

序号	行政区域	客户家数	销量	收入	同类产品收入占比	销售均价	价格差异率
3	泰安市	5	0.012	42.43	6.93%	3,535.83	-25.38%
4	德州市	3	0.004	20.52	3.35%	5,130.00	8.27%
5	攀枝花市	7	0.003	20.06	3.27%	6,686.67	41.12%
合计		55	0.071	331.68	54.15%	4,738.29	-
2019 年度							
1	潍坊市	18	0.020	101.67	22.92%	5,083.50	9.91%
2	长治市	13	0.007	44.90	10.12%	6,414.29	38.68%
3	泰安市	4	0.012	42.35	9.55%	3,529.17	-23.70%
4	济南市	7	0.006	25.29	5.70%	4,215.00	-8.87%
5	和田地区	4	0.003	17.04	3.84%	5,680.00	22.81%
合计		46	0.048	231.26	52.12%	4,625.20	-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19 年度，前五大销售区域中，泰安市和济南市的产品售价偏低，主要原因一是销售区域位于番茄主产区山东省境内，品种竞争更为激烈，因此以更具竞争力的售价参与竞争；二是其中约 85% 的产品都销售给了第一大客户张品，故在售价上给予一定优惠。和田地区和长治市的产品售价偏高，主要系因下游客户基本为终端育苗客户，且客单量相对较少。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20 年度，前五大销售区域中，泰安市和潍坊市的产品售价偏低，主要原因仍是受当地市场竞争环境和下游客户结构影响，两地当年分别约有 90% 和 30% 的产品销售给了第一大客户张品。攀枝花市和长治市的产品售价偏高，主要系因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其中长治市全部为终端客户，攀枝花市约 70% 为终端客户；且攀枝花市的客单量较低，因此产品售价偏高。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21 年度，除铁岭市的产品售价偏高外，其他销售区域的售价较为接近。铁岭市客户系发行人在 2020 年拓展的新客户，初始合作价格较高，由于产品在当年的种植和销售表现较好，客户对产品较为满意，因此 2021 年继续参照上年售价保持合作。

综上，东风 199 在其主要销售区域的产品售价主要与当地市场竞争环境、客

户结构和主要客户等因素有关，不存在重大或异常差异。

5. 与发行人持续保持合作关系的长期客户的销售情况的长期客户统计口径定义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函“问题 9. 非法人客户销售和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真实性核查”之“一、补充说明客户情况”之“（三）说明最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客户的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回复中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保持合作关系的长期客户”的统计口径，系指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释义的报告期（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各期均有销售记录的客户。

6. 关于“问题 12. 无形资产和商誉会计处理合规性”。如：中介机构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计量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吸收合并河南银田，购买价格 3,800.00 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552 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574 号），以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河南银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将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持续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购买日），得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银田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3,268.18 万元，进而计算出公司吸收合并河南银田形成的商誉为 531.82 万元。

综上，发行人商誉的初始确认、计量真实、准确。

7. 关于“问题 13. 财务及内控不规范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如：招股说明书称第三方回款“以物流公司代收为主，该等款项的发生原因系初次合作的客户尚未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首轮回复中未充分说明以物流公司代收情形下存在较多合作 1 年以上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仍存在较多合作 1 年以上客户通过物流公司代收的方式支付货款，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客户距离银行网点较远且不支持网银或手机银行在线支付，通过物流公司代收方式，简化其付款流程；二是部分客户虽然已经合作 1 年以上，但采购次数较少，采购金额较低，尚未与公司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倾向于通过物流公司代收方式。

（二）仔细校对招股书等申请文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回复问询问题，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本所律师通过将招股说明书等全套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与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及申报审计报告比对的方式对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复核，并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复核申报文件以及回复材料全文，并复核更正后的申报文件及回复材料是否存在回复避重就轻、论证不充分、披露不准确、前后内容重复、错别字、文字表述不规范等问题，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针对前期文件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错漏、不一致或矛盾、答非所问等问题，请在本轮回复文件中分类列示说明。

（3）结合前期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说明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文件，了解其产能利用率及波动原因；

②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林银国，了解发行人与林银国及南宁绿亨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交易变动原因、定价公允性等情况，

并通过函证、检查原始销售单据（合同、销货单、出库单、物流单、收款单）、分析比对发行人定价原则和其他客户价格差异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林银国及南宁绿亨销售交易的真实性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访谈林银国，了解南宁绿亨的业务经营情况，获取房产证、员工花名册、荣誉资质、主要供应商清单、主要客户清单等文件，并抽取部分供应商和客户检查其交易协议、收付款凭证等资料，确认南宁绿亨业务经营的真实性；

④取得南宁绿亨关于发行人产品期末库存情况的说明，抽取终端客户访谈确认销售实现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⑤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子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重要销售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出纳、采购业务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并取得林银国及南宁绿亨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⑥获取发行人按客户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复核不同区域的客户数量、产品销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通过国家统计局或公开信息查阅当地的农药使用量和作物种植面积及产量数据，分析发行人产品销量是否与当地市场需求相匹配，销售区域分布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⑦获取发行人按地域分布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不同地域客户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及相关原因；

⑧获取并检查了公司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签订的收购协议和出具的评估报告；

⑨对合作 1 年以上通过物流代收的客户进行访谈，核实使用物流代收回款的原因。

（2）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①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采用“多品种、小批量、多产品”生产模式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②林银国向发行人的采购系基于其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采购当年即基本实

现对外销售，交易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向林银国的销售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的售价差异系发行人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根据客户规模差异给予不同的优惠政策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不存在调节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③发行人销售渠道覆盖范围广，销售区域分布符合自身产品特点、销售策略以及当地产业结构，具有合理性；

④发行人在其主要销售区域的产品售价主要与当地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和主要客户等因素有关，不存在重大或异常差异；

⑤公司的商誉初始确认、计量准确；

⑥合作 1 年以上客户通过物流公司代收款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客户距离银行网点较远且不支持网银或手机银行在线支付及尚未与公司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具有合理性。

2. 针对前期文件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错漏、不一致或矛盾、答非所问等问题，请在本轮回复文件中分类列示说明

经核查，针对首轮问询所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信息披露错漏、不一致或矛盾、答非所问等问题。针对申报文件及首次问询回复存在的错漏以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问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修改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与结论不一致

首轮问询回复中存在披露的数据与结论之间存在矛盾的情形，更正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邦股份 (605033.SH)	农药制剂	-	110.00%	116.17%	80.44%
诺普信 (002215.SZ)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	70.41%	76.45%	-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光股份 (002749.SZ)	农药制剂	-	38.90%	62.05%	65.09%
海利尔 (603639.SH)	农药（包括制剂和原药）	-	70.00%	-	-
	农药制剂	-	-	180.51%	175.28%
平均值		-	72.33%	108.80%	106.94%
发行人	农药制剂	37.08%	43.39%	70.10%	52.62%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水平差异较大，主要系生产模式差异所致。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同样采用“多品种、小批量、多产品”生产模式的诺普信和国光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系采用“多品种、小批量、多产品”生产模式所致，符合行业惯例。

更正原因：首轮问询回复中结论“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系单纯与生产模式上可比性最强的国光股份对比得出，与表格中全部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依然偏低，导致结论表述有误，现已完成修改。

（2）漏答问题

①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首轮问询回复中存在漏答与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原因是该题目关于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的题干部分只提及了存在股权变动行为，未提及企业的任何经营信息；而关于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张欢及其控制企业的题干部分则提及了企业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为0、未实缴注册资本的疑点；因此发行人理解“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针对存在经营疑点的岳建智及其控制企业、张欢及其控制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曾控制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向林银国及其控制企业销售的真实性及定价公允性，按照细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对林银国及南宁绿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与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补充披露。

②中介机构对“商誉的初始确认、计量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首轮问询回复中存在漏答中介机构对“商誉的初始确认、计量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原因是发行人存在从商誉中调整确认无形资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理解在发表无形资产初始确认和计量准确的核查意见后，可以不再单独发表“商誉的初始确认、计量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的问题”之“6.关于‘问题 12.无形资产和商誉会计处理合规性’。如：中介机构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计量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

（3）未按要求进行答复

①按要求回答“按照区县说明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包括各期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和销售数量等情况”

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按要求回答，原因是发行人客户遍布全国 2800 多个区县，数量众多，无法充分展示客户主要销售区域的地域，因此发行人理解按照大区列示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更具有可行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的问题”之“3.按照区县说明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包括各期客户数量、对应收入和销售数量等情况”中补充披露。

②未按要求回答“不同区域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按要求回答，原因是发行人产品品种众多，无法充分展示细分产品在不同区域的售价情况，因此发行人理解按照大类产品展示在不同区域的售价情况，更具有可行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的问题”之“4.不同区域客户的同类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中补充披露。

③回复中关于“与发行人持续保持合作关系的长期客户的销售情况”的长期客户统计口径定义不清晰

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按要求回答，原因是回复中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续保持合作关系的长期客户”的表述，发行人理解即在报告期内（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有发生交易的客户。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的问题”之“5.与发行人持续保持合作关系的长期客户的销售情况的长期客户统计口径定义”中补充披露。

④未充分说明

招股说明书称第三方回款“以物流公司代收款为主，该等款项的发生原因系初次合作的客户尚未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首轮回复中未充分说明以物流公司代收情形下存在较多合作 1 年以上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合作 1 年以上客户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客户距离银行网点较远且不支持网银或手机银行在线支付，通过物流公司代收款方式，简化其付款流程；二是部分客户虽然已经合作 1 年以上，但采购次数较少，采购金额较低，尚未与公司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倾向于通过物流公司代收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6.切实提高问询回复质量及中介机

构质量”之“（一）结合前述问题，认真梳理前期申请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并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漏答、未按要求回答、数据与结论存在明显矛盾的问题”之“7.关于‘问题 13.财务及内控不规范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如：招股说明书称第三方回款‘以物流公司代收款为主，该等款项的发生原因系初次合作的客户尚未与公司建立密切关系’，首轮回复中未充分说明以物流公司代收情形下存在较多合作 1 年以上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中补充披露。

3. 结合前期文件存在的各类问题，说明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能否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介机构已经健全覆盖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持续督导等环节的内控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不断增强自我约束和风险控制能力。中介机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可以确保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有关规定，且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7. 其他问题

（1）农药制剂外采比例较高相关风险揭示情况。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96%、70.29%和 56.5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受到农药登记证限制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79.46%、73.44%和 76.34%，受剂型生产能力限制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17.86%、22.57%和 17.36%。发行人农药产品商标授权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一是产品主要来自原产厂家，其生产成本较低，二是发行人属于原产厂家在该单一产品上的重要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农药制剂外采比例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主要产品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证限制及剂型生产能力限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针对上述限制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按产品分析说明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综合上述情况就农药制剂外采比例较高作重大事项提示。

（2）沧州蓝润尚未取得安全许可证。根据问询回复，沧州蓝润生物制药及

中间体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提交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但因沧州市疫情因素，现场审查无法如期完成，故沧州蓝润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重新提交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沧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监管意见，拟同意沧州蓝润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待发证。请发行人：说明沧州蓝润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是否已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补充对行业政策影响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对首轮问询中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产品责任诉讼进展及产品质量内控有效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5 项产品责任纠纷引发的诉讼中，3 个案件均已结案且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现有判决均未直接认定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2 个案件仍在重审一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2 项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一起为认定绿亨科技调运未经检疫的种子，违反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被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给予责令改正并科处罚款 3 万元，一起为中科绿亨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被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8,800 元并处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请发行人：①说明未直接认定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具体含义，未决诉讼事项的主要争议及最近进展，并就产品质量问题完善相关风险揭示。②说明对两项行为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③结合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和发行人对商标授权、委外加工、委托代繁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补充说明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三类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是否清晰、合理。

（6）关于农药、种子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请发行人：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农药业务、种子业务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及共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各业务之间捆绑销售、强制搭售的行为或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④补充说明供应商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毕自新和法定代表人李剑锋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股东的原因、成为沧州蓝润股东的时间及与吸收合

并河南银田的先后关系；在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银田前，毕自新、李剑锋等河南银田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1）①、（2）、（3）、（4）、（6）②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1）①、（2）、（3）、（4）、（6）②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农药制剂外采比例较高相关风险揭示情况：说明农药制剂外采比例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是否具备主要产品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证限制及剂型生产能力限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针对上述限制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按产品分析说明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综合上述情况就农药制剂外采比例较高作重大事项提示

1.农药制剂外采比例主要与公司的资源禀赋及经营策略有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统一标准

（1）农药制剂外采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农药制剂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国光股份	根据国光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公司农药制剂产品除自己生产部分外，受实际产能不足限制，公司还将部分农药制剂产品委托相应生产企业进行成品加工，并外购部分制剂成品，与公司自产的植物生长调节剂搭配销售。 为提高销售网络的利用效率，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并为客户提供“作物套餐”服务，公司存在直接采购农药制剂成品的情形。
海利尔	未披露
美邦股份	为尽快推出新产品把握市场机会，在公司的农药登记证未取得之前，公司拟采购少量同行业公司生产的同类型农药制剂。

公司名称	采购情况
诺普信	公司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以全品种农资分销为切入点，致力于打造领先的农资分销和区域性农业服务平台，延伸发展成为农业综合服务商。 农资分销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农药、化肥、种子等农资采购和销售产生的进销差价。

由上可见，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如产能不足、丰富产品线、提高销售网络利用效率、未取得农药登记证、致力于打造领先的农资分销平台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采购农药制剂成品的情形。

（2）农药制剂外采比例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未发现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披露其农药制剂的外采比例，但能够体现部分采购信息。

①国光股份

根据国光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2017至2019年度，国光股份采购和销售农药制剂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量①	1,437.07	952.93	1,210.27
销售量②	11,580.25	9,688.70	9,511.87
占比③=①/②	12.41%	9.84%	12.72%

由上可见，国光股份采购的农药制剂成品数量分别占当年产品销量的12.72%、9.84%和12.41%。若假设产品全部在采购当年实现销售，则按数量计，2017至2019年度，国光股份农药制剂产品的外采比例平均为11.66%。

根据国光股份年报披露的农药产品有关信息，2018至2021年度，国光股份农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缺口
2018年度	农药	9,391.49	9,346.41	1,557.63	-
2019年度	农药	10,643.82	11,732.18	2,376.36	-1,907.09

期间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缺口
2020 年度	农药	11,169.58	13,930.84	2,051.64	-2,436.54
2021 年度	农药	16,051.66	16,537.28	2,688.16	-1,122.13

注：缺口=上年库存量+本年生产量-本年销售量-本年库存量，下同

由上可见，2019 至 2021 年度，国光股份产品缺口分别为 1,907.09 吨、2,436.54 吨和 1,122.13 吨，合理推断为当年外采的农药成品数量。由于国光股份未单独披露农药制剂产品的产销存数据，因此无法获知国光股份农药制剂产品的外采数量和比例。

若假设产品全部在采购当年实现销售，则按数量计，2019 至 2021 年度，国光股份农药产品整体的外采比例分别为 16.26%、17.49% 和 6.79%。

②海利尔

根据海利尔年报披露的农药制剂产品有关信息，2018 至 2021 年度，海利尔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缺口
2018 年度	农药制剂	19,975.75	19,867.83	4,572.93	-
2019 年度	农药制剂	27,790.91	25,805.93	7,236.86	-678.95
2020 年度	农药制剂	32,185.34	31,055.58	8,366.62	0.00
	农药原药	8,989.93	9,417.96	956.43	-
2021 年度	农药	44,729.06	46,400.24	7,652.08	-0.21

由上可见，海利尔 2019 年度产品缺口为 678.95 吨，2020 年度不存在缺口；由于海利尔 2021 年年报合并披露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的产品信息，故无法计算 2021 年度农药制剂产品的缺口。

若假设产品全部在采购当年实现销售，则按数量计，2019 年度海利尔农药制剂产品的外采比例为 2.63%。

③美邦股份

根据美邦股份年报披露的农药制剂产品有关信息，2019 至 2021 年度，美邦

股份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缺口
2019 年度	杀菌剂	2,514.71	2,820.39	-	-
	杀虫剂	1,485.69	1,749.80	-	-
2020 年度	杀菌剂	3,375.98	3,150.98	861.95	-
	杀虫剂	2,470.03	2,184.76	756.81	-
2021 年度	杀菌剂	5,423.09	4,384.11	1,605.21	295.72
	杀虫剂	4,196.79	3,540.78	1,191.75	221.07

注：产品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数据来自美邦股份的年报和招股说明书，其中 2020 年度库存量数据根据 2021 年度同比增幅倒算，2019 年度未披露库存量数据

由上可见，美邦股份 2021 年度杀菌剂产品缺口为 295.72 吨，杀虫剂产品缺口为 221.07 吨。若假设产品全部在采购当年实现销售，则按数量计，2021 年度美邦股份农药制剂产品的外采比例平均为 6.50%。

④诺普信

根据诺普信年报披露的农药化肥产品有关信息，2019 至 2021 年度，诺普信农药化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外购量	缺口
2019 年度	农药化肥	58,036.48	726,958.68	108,757.47	642,241.94	-
2020 年度	农药化肥	68,623.61	728,841.87	138,539.63	690,000.42	0.00
2021 年度	农药化肥	70,747.51	495,260.82	123,936.08	409,909.75	-0.01

由上可见，诺普信未单独披露农药制剂产品的产销存数据，因此无法获知诺普信农药制剂产品的外采数量和比例。

诺普信的农化产品整体外采金额和比例较高，2019 至 2021 年度采购的农化产品数量分别占当年销量的 88.35%、94.67% 和 82.77%。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外采农药制剂成品的情形，但未明确披露外采金额和比例。根据各公司公告的产品产销存数据大致推断可知，各公司的外采比例

差异较大,主要系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及经营策略,并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3.96%、70.29%、55.33%和46.79%,介于诺普信和国光股份、海利尔、美邦股份之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存在外采比例较高的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主要产品农药登记证的具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主要产品农药登记证的具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具备农药登记证
2022年1-6月			
1	98%噁霉灵	1,585.70	是
2	50%氯溴异氰尿酸	1,397.43	是
3	3.2%甲霜·噁霉灵	456.81	是
4	40%硝·烟·莠去津	341.82	是
5	3%甲霜·噁霉灵	332.44	是
6	80%噁霉·福美双	307.75	是
7	5%甲维·高氯氟	307.57	否
8	30%精甲·噁霉灵	190.30	否
9	86.2%氧化亚铜	179.81	是
10	30%甲霜·噁霉灵	173.54	否
合计		5,273.18	-
2021年度			
1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	3,784.66	是
2	98%噁霉灵可溶粉剂	2,955.28	是
3	3%甲霜·噁霉灵水剂	785.88	是
4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678.57	否
5	3.2%甲霜·噁霉灵水剂	659.62	是
6	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566.01	是
7	40%硝·烟·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443.43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是否具备农药登记证
8	70%噁霉灵可湿性粉剂	394.14	是
9	5%高效氯氰菊酯烟剂	362.08	是
10	27%烟·硝·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351.44	否
合计		10,981.10	-
2020 年度			
1	98%噁霉灵可溶粉剂	2,360.68	是
2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	1,990.51	是
3	82%乙羧·草甘膦可湿性粉剂	591.97	否
4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549.18	否
5	3%甲霜·噁霉灵水剂	536.66	是
6	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505.90	是
7	70%噁霉灵可湿性粉剂	435.05	是
8	20%双草醚可湿性粉剂	415.27	否
9	3.2%甲霜·噁霉灵水剂	368.23	是
10	30%溴菌·咪鲜胺可湿性粉剂	311.37	否
合计		8,064.85	-
2019 年度			
1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粉剂	1,589.96	是
2	98%噁霉灵可溶粉剂	619.58	是
3	70%噁霉灵可湿性粉剂	602.01	是
4	5%甲维·高氯氟水乳剂	487.78	否
5	80%噁霉·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470.39	是
6	80%草甘膦铵盐可溶粒剂	434.44	否
7	3%甲霜·噁霉灵水剂	380.34	是
8	26%硝磺·烟嘧·莠可分散油悬浮剂	315.61	否
9	30%盐酸吗啉胍可溶粉剂	269.35	否
10	40%双草醚悬浮剂	251.50	否
合计		5,420.96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主要产品中，不具备农药登记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44%、23.16%、9.38% 和 12.73%，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3. 农药登记证限制和剂型生产能力限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96%、70.29%、55.33% 和 46.79%，占比持续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制剂成品外采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制剂成品外采主要原因包括农药登记证限制和剂型生产能力限制，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农药登记证限制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成品外采中，受农药登记证限制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79.46%、73.44%、76.34% 和 80.80%，是制剂成品外采的主要原因。若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发行人可通过申请农药登记证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方式保障产品供应，但受农药登记证审核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存在摩擦成本、部分农药登记证为供应商独家持有等因素的影响，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农药登记证限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制剂成品、与潜在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等方式，降低农药登记证限制的不利影响。

（2）剂型生产能力限制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成品外采中，受剂型生产能力限制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17.86%、22.57%、17.36% 和 19.20%，占比相对较低，剂型生产能力限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同时，2021 年，沧州蓝润农药工厂建成投产，显著提升发行人包括悬浮剂、悬乳剂、油悬剂、可溶粉剂、烟剂等剂型的生产能力。随着沧州蓝润农药工厂逐渐达产，剂型生产能力限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4. 农药制剂外采比例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农药产品中，外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自产/ 外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杀菌剂	自产	5,237.29	67.76%	9,073.65	60.24%	4,671.80	43.39%	2,642.48	35.47%
	外采	2,491.65	32.24%	5,987.95	39.76%	6,094.12	56.61%	4,807.57	64.53%
除草剂	自产	806.40	30.41%	837.14	15.46%	0.00	0.00%	0.00	0.00%
	外采	1,845.45	69.59%	4,578.99	84.54%	4,503.96	100.00%	3,730.95	100.00%
杀虫剂	自产	484.70	26.27%	776.99	20.95%	736.98	21.66%	958.67	31.11%
	外采	1,360.13	73.73%	2,932.12	79.05%	2,665.24	78.34%	2,123.18	68.89%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外采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杀菌剂产品外采比例逐年下降所致，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具体分析如下：

（1）加大优势产品的推广力度

随着2019年公司率先取得最高含量的98%噁霉灵农药登记证，发行人加大噁霉灵系列等优势产品的推广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噁霉灵系列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85.81万元、3,755.14万元、4,768.62万元和3,965.93万，占农药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1%、19.57%、19.21%和31.59%，是2020年发行人制剂成品外采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

（2）沧州蓝润农药工厂建成投产

2021年沧州蓝润农药工厂建成投产，通过以自产替代外采，显著降低制剂成品外采比例。如发行人优势产品氯溴异氰尿酸在2020年的销售额为1,990.51万元，来源均系外采；在2021年的销售额为3,784.66万元，其中自产产品的销售额为2,738.83万元。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外采比例较高，与外采供应商终止合作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

风险提示”和“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四）农药制剂成品外采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制剂业务中，外采制剂收入占比分别为 73.96%、70.29%、55.33%和 46.79%，外采比例较高。若制剂外采供应商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发行人需要通过申请农药登记证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方式保障产品供应，但受农药登记证审核周期较长、更换供应商存在摩擦成本、部分农药登记证为供应商独家持有等因素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沧州蓝润尚未取得安全许可证：说明沧州蓝润在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是否已从事生产活动，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沧州蓝润的销售台账、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文件及其说明，沧州蓝润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为满足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的现场核查要求，曾存在开工生产的行为，但该等生产活动均系应现场核查要求展开，不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生产活动或经营的行为。

根据河北政务服务网（www.hbzfw.gov.cn）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事指南所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涉及“技术性审查”，涉及“现场核查，专家评审”的特别程序。

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其确认沧州蓝润的开工生产行为均系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所需，除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现场检查所要求的生产外，沧州蓝润不存在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生产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除已披露处罚外，沧州蓝润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1 日，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

明》，确认因疫情原因，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2 年 5 月组织现场审查，沧州蓝润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未发生违法行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向沧州蓝润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 安许证字[2022]090234），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根据沧州蓝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yjgl.hebei.gov.cn）、沧州市应急管理局（yjglj.cangzhou.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沧州蓝润不存在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工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沧州蓝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从事生产活动系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部门要求所致，不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生产的情形；沧州蓝润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补充对行业政策影响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对首轮问询中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药产业政策》《2020 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全国农药管理工作会议农药行业“四化”目标》《“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等产业政策。

（2）查阅《广州市农业经济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广州市农业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关于加快蔬菜种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河北省农药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所在地的产业规划布局政策。

（3）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有关文件。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农药销售明细和募投项目产品明细，与《禁限用农药名录》《对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等4种高毒农药采取淘汰措施》《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版）》进行比对；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www.chinapesticide.org.cn）查询相关农药产品的毒性；分析产品被替代或限产停产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取得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相关产能明细，分析相关政策对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的影响。

（6）取得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募投项目相关产能的审批情况。

（7）查阅公开信息，分析农药行业发展前景、市场竞争格局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等法律法规，分析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9）查阅《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相关统计数据，分析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及对行业发展和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禁用的农药类型，亦不属于高毒农药；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中，丁硫克百威系列、毒死蜱系列产品为国家限用农药类型。由于丁硫克百威系列、毒死蜱系列本身作为高毒农药的替代品，适用范围较为广泛，前述领域的禁用不会导致该等产品的应用领域受到大面积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主要为行业发展政策鼓励的高效、低毒、环保产品，均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不存在因不符合行业发展政策而要求限产停产的风险；发行人相关产业政策已披露准确、完整。

（4）农药制剂行业相关政策及其走向、农药制剂行业发展前景及其市场竞争格局对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5）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对发行人蔬菜种子业务的具有积极影响。

（6）农业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不会对蔬菜种植行业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蔬菜种子销售空间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责任诉讼进展及产品质量内控有效性：①说明未直接认定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具体含义，未决诉讼事项的主要争议及最近进展，并就产品质量问题完善相关风险揭示。②说明对两项行为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③结合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和发行人对商标授权、委外加工、委托代繁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补充说明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三类供应商关

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是否清晰、合理

1. 说明未直接认定发行人销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具体含义，未决诉讼事项的主要争议及最近进展，并就产品质量问题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件产品责任纠纷引发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中 3 件为已决诉讼，2 件为未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反诉被告/上诉人/被上诉人	被告/上诉人	所涉金额（万元）	案号	案件状态
1	郑同行	中科绿亨	26.35	(2020)兵06民终208号	已决
2	梁治君	绿亨科技	5.00	(2021)川1181民初2511号	已决
3	孙洪锋	寿光绿亨	70.00	(2022)辽11民终385号	已决
4	武威鑫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亨科技	228.31	(2022)甘0602民初31号	未决
5	武威致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绿亨科技	26.82	(2021)甘0602民初13526号	未决

(1) 3 件已决诉讼所涉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上表所列第 1-3 项案件为已决诉讼，其中第 1、2 项案件生效判决已认定不涉及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问题。第 3 项案件系原告认为其向被告海城市嘉誉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方”）购买的种苗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的，该种苗是由共同被告寿光绿亨生产的种子培育而成。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终审判决。原告与寿光绿亨、销售方均已书面确认案涉种苗存在的质量问题系销售方种苗培育销售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导致，故本案产品质量责任属于销售方责任而非生产者责任，即并非寿光绿亨生产的产品质量责任，销售方已实际支付原告的所有损失，生效判决现已履行完毕，各方均不存在除此之外的其他争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及对部分客户的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负面报道, 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

因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 3 件已决诉讼的案涉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

(2) 未决诉讼事项的主要争议及最近进展

上表所列第 4、5 项未决诉讼均系原告将绿亨科技的辣椒种子培育成种苗销售给种植户后产生病害导致。主要争议为: 种植户损失是否系自然灾害导致; 损失与原告及绿亨科技生产销售种苗、种子行为的关联性; 以及原告及绿亨科技之间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因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 鉴定结论无法证明辣椒种子存在质量缺陷, 第 4、5 项未决诉讼均已发回重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仍在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案材料, 并经访谈案件代理律师确认, 案涉种子是长陇辣椒种子育成种苗出售后, 在生长期发生病害, 经过凉州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田间现场鉴定, 认定致病原因是辣椒条斑病毒病, 甘肃省农科院对该批种子及农户温棚内种植长陇辣椒活体植株进行室内检测, 结果显示致病病毒为辣椒轻斑驳病毒。辣椒条斑病毒病和辣椒轻斑驳病毒均不属于农业植物检疫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对象), 针对销售不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种子的情况, 《种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无禁止性规定。

结合案件证据材料及代理律师访谈确认, 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种子生产企业的全部义务, 在销售前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进行病毒检测, 该病毒属于非检疫对象, 原告因该病毒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及对部分客户的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负面报道, 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或安全事件。

因此，发行人 2 件未决诉讼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3）就产品质量问题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针对第 4、5 项未决诉讼可能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 5 件产品责任纠纷引发的诉讼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已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2. 说明对两项行为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绿亨科技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2021 年 9 月 17 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六）罚字[2021]302 号），认定绿亨科技调运未经检疫的种子，违反了《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科处罚款 3 万元。绿亨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发行人向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整改承诺书》、发行人制度文件、销售和采购台账以及植物检疫证书，绿亨科技已制定了《种子检疫管理制度》，对最终出售产品的质量做出了详细和全面的检验程序和要求，采购前敦促供应商完成产地检疫，只对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子予以采购，采购及贮存时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种子产品质量及病毒抗性进行检测，销售时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对调运种子申请调运检疫、检查种子的植物检疫文件，并建立经营档案，记录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文件。

发行人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及要求，落实发行人关于植物种子的检验检疫相关制度，定期核验检疫证书等植物检疫证明，建立了经营档案和追溯渠道，实现各环节责任落实。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对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出具守法证明的复函》，认定绿亨科技的上述违规行为系一般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亨科技未再因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等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绿亨科技整改有效。

（2）中科绿亨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2019年12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农（农药）罚[2019]04号），认定中科绿亨采购、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18,800元并科处罚款20,000元。中科绿亨于2019年12月3日足额缴纳罚款。

为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中科绿亨修订完善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和《农药制剂产品销售环节质量控制制度》，细化采购、销售环节的标签核查程序：对采购货物的验收制定了详细的程序步骤和操作要求，要求验收人员核对登记证号、生产许可证号、标签完整性等标签信息，入库前由仓库人员再次核对标签、包装等信息后方可办理入库；对于销售的产品，中科绿亨要求仓库人员在货物出库前对数量、包装、标签、说明书和合格证等信息进行核查，确保产品质量、证件齐备，货物运输到达后通知客户验收，并由公司技术部门对销售的产品进行市场和质量跟踪。

同时，中科绿亨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加强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在公司内部建立有效追溯渠道，实现采购、销售各环节的质量管控责任落实。

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认定中科绿亨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处罚外，中科绿亨不存在其他受到农业农村部门处罚的情形，中科绿亨整改有效。

综上，绿亨科技、中科绿亨已落实相关制度，并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

整改有效。

3. 结合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和发行人对商标授权、委外加工、委托代繁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补充说明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发行人与上述三类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是否清晰、合理

(1) 补充说明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针对商标授权、委外加工、委托代繁的产品质量制定了《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农药制剂委托生产管理办法》《委托代繁管理制度》《委外加工模式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商标授权模式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及对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具体如下：

① 商标授权

在商标授权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实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及对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A. 合格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将符合选取标准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作为选取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的依据。发行人依据《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对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资质审查和内部审批，经审批通过后填写《合格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合格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如下：

项目	具体标准
合规性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对应农药制剂产品的农药登记证、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质量及服务标准	具有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和包装要求
价格标准	与市场价格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供应能力标准	经核实具备履约能力和生产能力
后续管理	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监督，每年度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评估，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移除

B. 加强合同管理，明确产品责任

公司业务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由总经理审批，并且每月指派生产部门和技术部门人员核实是否存在超采购数额开展商标授权生产。

发行人与农药制剂成品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即对产品质量和双方责任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损失。

C. 加强动态管理，保证履约质量

发行人对合格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度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评估，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根据产品质量、资质情况、履约情况、产品定价等进行综合评价，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D. 加强产品质量检验

农药制剂发运至发行人后，技术部将采购信息、合同质量要求等信息发至仓库，立即进行产品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的检验，仓库人员对供应商信息、产品信息、数量、包装、标签等验收确认后转入指定仓库存储。

②委外加工

在委外加工模式下，发行人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及对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A. 合格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在采购委托前对受托方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详细考查，包括生产资质等，并现场考察受托方生产环境。公司向受托方提供委托生产农药的技术和质量文件，确认受托方具有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

B. 执行内部审批流程，控制供应商质量

公司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后，各子公司总经理对委托生产的必要性、委托合规性及受托方的资质和生产能力进行核实和审批。公司、受托方和委托生产农药资质中任一项发生实质性变化则重新审批。

C. 严格要求合同内容，持续指导，管控生产

公司与受托方的合同内容包括质量标准、委托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质量责任及相关的技术事项，并需要符合国家有关农药管理的法律法规。委托生产期间，公司对委托生产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D. 明确公司检验程序，把控产品质量

公司每月委派生产部门、技术部门对受托方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产品质量、包装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超授权数额开展生产，检查频率不低于每月2次。委托生产的农药由公司组织对包装、数量和质量等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转入指定仓库存储。委托生产的产品的销售与售后环节按照公司自产农药制剂一致的销售政策及账务处理。

③委托代繁

根据《委托代繁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针对委托代繁业务，发行人制定了覆盖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及对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具体如下：

A. 供应商考察

公司对制种供应商的信誉、资源优势、制种技术、制种经验、制种负荷能力、合作经历等因素综合评价，并对制种供应商所在区域的气候、土壤和种植习惯实地考察，结合作物类别与品种适应性以及制种量，确定制种单位。

B. 代繁合同管理，把控风险

公司根据筛选确定制种单位后，由各事业部经理负责与制种单位协商确定相关合同条款，由公司法务人员拟定委托代繁合同，经副总经理批准后与制种单位签订委托代繁合同。

C. 过程管控，全程监督代繁种子质量

制种单位繁育过程中，由公司各事业部经理委派技术员向制种供应商提供繁育技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并定期现场管控与监督检查；技术人员需要定期进行田间检验，尤其注重花期检验。

D. 验收和产品质量试验、管理，保证入库产品质量

制种供应商交付散种前，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对散种进行质量抽检，检验净度、水分、芽率、健康度和真实性等后存档，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发货，入库前复检，符合标准后方可入库；验收入库后公司定期进行实验室试验和田间试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渠道，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质量方面的未决诉讼及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商标授权、委外加工、委托代繁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2）发行人与上述三类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清晰、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三类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上述三类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清晰、合理，具体如下：

①商标授权

商标授权模式下，供应商需要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的渗漏和破损产品，发行人可以调换货并由供应商承担调换货运费；质量保证期为产品生产完成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承担无偿维保义务，并对产品质量负全责；交货验收由发行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产品予以拒收；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商标授权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并按照公司自产农药制剂的政策统一进行销售和售后的质量管理。

②委外加工

委外加工模式下，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必须达到产品标准所列的各项指标（合格产品）；供应商对生产的产品质量在质量保证期内负全责；运输由供应商指定并由供应商承担运输责任，货到3天内，发行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可向供应商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合格产品，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的渗漏、破损产品或者不合格产品，发行人可退货并由供应商承担退货运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委外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发行人负责，并按照公司自产农药制剂的政策统一进行销售和售后的质量管理。

③委托代繁

委托代繁模式下，供应商对种子的品种种性、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五项指标负责；种子繁育过程中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发货前对种子进行抽样，发行人与供应商各保存一份，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在合同规定的有效追诉期内，以供应商保留的样品送检到省级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的鉴定结果为准；发行人收到种子后应立即进行复验，低于约定标准的，应当在约定时间内通知供应商，经确认发芽率、水分或净度低于标准的，发行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退还货款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行人的其他经济损失；种子种植期间如果发行人发现纯度问题，应立即通知供应商，经鉴定纯度低于约定标准的，供应商应当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散种入库后，种子的质量由发行人负责，并持续对存库种子进行检验和试种，确保销售种子的质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商标授权、委外加工、委托代繁的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清晰、合理。

(五)关于农药、种子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②补充披露发行人农药业务、种子业务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及共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各业务之间捆绑销售、强制搭售的行为或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④补充说明供应商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毕自新和法定代表人李剑锋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股东的原因、成为沧州蓝润股东的时间及与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的先后关系；在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银田前，毕自新、李剑锋等河南银田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农药业务、种子业务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及共同客户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各业务之间捆绑销售、强制搭售的行为或约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

况”之“（一）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补充披露如下：

“5、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共同客户情况

（1）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均相互独立，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根据客户需求引荐其他业务板块的销售人员。

（2）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共同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共同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共同客户数量	294	488	480	436
共同客户农药业务收入	672.23	1,982.65	1,494.37	1,484.07
共同客户农药业务收入占比	5.35%	7.99%	7.79%	10.07%
共同客户种子业务收入	461.02	1,035.39	1,262.92	1,174.26
共同客户种子业务收入占比	7.80	8.11%	10.02%	1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共同客户数量分别为 436 人、480 人、488 人和 294 人，共同客户农药业务销售额分别为 1,484.07 万元、1,494.37 万元、1,982.65 万元和 672.23 万元，占农药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7.79% 和 7.99% 和 5.35%；共同客户种子业务销售额分别为 1,174.26 万元、1,262.92 万元、1,035.39 万元和 461.02 万元，占种子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10.02%、8.11% 和 7.80%。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终端客户均以种植户为主，部分农资经销商为满足下游客户一揽子需求，同时从事农药经销业务和种子经销业务，并由此成为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的共同客户，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不存在不同业务间捆绑销售或强制搭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独立运行，独立开拓客户，独立完成产品销售与服务，不存在不同业务间捆绑销售或强制搭售的情形。”

2. 补充说明供应商河南银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毕自新和法定

代表人李剑锋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沧州蓝润股东的原因、成为沧州蓝润股东的时间及与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的先后关系；在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银田前，毕自新、李剑锋等河南银田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毕自新和李剑峰为沧州蓝润股东的原因

2017年《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的目标任务，到2020年进入化工园区或工业园区的化学农药原药生产企业达到60%以上，要求加快淘汰高污染、高风险的落后产能，对在生产或使用中缺乏有效安全防范和监管措施的产品不予登记；2018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出2022年年底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其中，关闭退出企业2020年年底完成关闭退出工作。受环保政策影响，2018年以来，河南银田生产经营受限，并面临农药登记证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2019年，发行人拟在河北省沧州市投资建设沧州蓝润农药工厂，为取得农药登记证等资质，发行人向河南银田提出收购意向。发行人本次收购主要系收购河南银田所持农药登记证而非承接其业务，因此，在前期沟通中，双方就收购事项存在较大分歧。在此背景下，为优先保障沧州蓝润农药工厂顺利建设，发行人与河南银田经营管理层毕自新、李剑峰等人约定，由其入股沧州蓝润，并在沧州蓝润农药工厂建设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孙公司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披露相关议案，沧州蓝润于2019年5月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毕自新、李剑峰等股东。

2020年，随着环保政策进一步收紧，河南银田逐步停产，发行人与河南银田就吸收合并事项达成一致。2020年12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河南银田的吸收合并。

（2）成为沧州蓝润股东的时间及与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的先后关系

如上所述，毕自新、李剑峰成为沧州蓝润股东的时间早于沧州蓝润吸收合并河南银田的时间，主要系发行人在吸收合并事项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出于保障沧州蓝润农药工厂顺利建设的考虑，引入毕自新、李剑峰为沧州蓝润少数股东，由毕自新、李剑峰为沧州蓝润农药工厂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3）在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银田前，毕自新、李剑峰等河南银田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银田前，毕自新、李剑峰等河南银田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第（一）项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农药制剂成品外采情况及外采原因；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和农药登记证台账，分析农药制剂成品外采的原因、风险，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测算分析农药制剂成品外采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

针对第（二）项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查阅河北省应急管理厅（yjgl.hebei.gov.cn）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的服务指南以及河北政务服务网（www.hbzfw.gov.cn）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办事指南；

（2）查阅沧州蓝润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复查意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通知书》（申报号：130000002205128000040）、销售台账、《环境影响报告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WH安许证字[2022]090234）、沧州市应

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沧州蓝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管意见》、沧州蓝润现场检查后签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书》；

（3）查阅沧州蓝润关于不存在违规开工生产的书面说明、电话访谈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沧州蓝润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4）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河北省应急管理厅（yjgl.hebei.gov.cn）、沧州市应急管理局（yjglj.cangzhou.gov.cn）等网站，核查沧州蓝润是否存在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第（三）项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参见“问题 7（三）”。

针对第（四）项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受理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上诉状、代理词、和解协议、支付凭证、银行回单、法庭笔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部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查阅《植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查阅《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南综执（六）罚字[2021]302 号）、《整改承诺书》、《种子检疫管理制度》、《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等罚款缴纳凭证、《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海农（农药）罚[2019]04 号）、《行政处罚缴款书》等罚款缴纳凭证、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

（3）查阅绿亨科技的《种子检疫管理制度》；查阅中科绿亨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农药制剂产品销售环节质量控制制度》、销售台账、采购台账、产地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等种子检疫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培训文件、检查记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农药制剂采购管理办法》《农药制剂委托生产管理办法》《委托代繁管理制度》、农业农村及市场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商标授权、委外加工、委托代繁模式下的采购合同。

针对第（五）项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共同客户情况；

（2）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农药业务和种子业务销售部门设置和销售人员安排；通过访谈主要共同客户，了解同时采购农药和种子的背景以及发行人不同业务间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强制搭售的情形；

（3）访谈毕自新、李剑峰等，了解其入股沧州蓝润的背景；

（4）取得毕自新、李剑峰等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查阅《农业部关于加强管理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等行业政策；

（6）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核查意见

针对第（一）项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外采农药制剂成品的情形，但未明确披露外采金额和比例。根据各公司公告的产品产销存数据大致推断可知，各公司的外采比例差异较大，主要系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及经营策略，并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可比性；

（2）农药登记证限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制剂成品、与潜在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等方式，降低农药登记证限制的不利影响；

（3）剂型生产能力限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4）农药制剂外采比例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加大优势产品的推广力度和沧州农药工厂建成投产；

（5）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农药制剂成品外采比例较高的风险。

针对第（二）项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沧州蓝润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从事生产活动系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部门要求所致，不存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生产的情形，沧州蓝润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第（三）项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参见“问题 7（三）”。

针对第（四）项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 5 件因产品质量责任纠纷引发的诉讼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已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2）绿亨科技、中科绿亨已落实相关制度，并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
作，对两项行为处罚事项已及时整改，不存在因同类事项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
整改有效；

（3）发行人已就商标授权、委外加工、委托代繁建立了有效的产品质量内
部控制措施及对供应商的监督制约机制，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有效；发行人与
商标授权、委外加工、委托代繁的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划分清晰、合
理。

针对第（五）项问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农药业务、种子业务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存在共同
客户；

（2）发行人各业务之间不捆绑销售、强制搭售的行为；

（3）毕自新和李剑峰为沧州蓝润股东，系在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银田存在
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为优先保障沧州蓝润农药工厂顺利建设，与毕自新和李

剑峰约定一致的结果；毕自新和李剑峰成为沧州蓝润股东的时间及早于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银田完成的时间；在发行人吸收合并河南银田前，毕自新、李剑峰等河南银田的主要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李 红：

陈标冲：

2022年10月26日